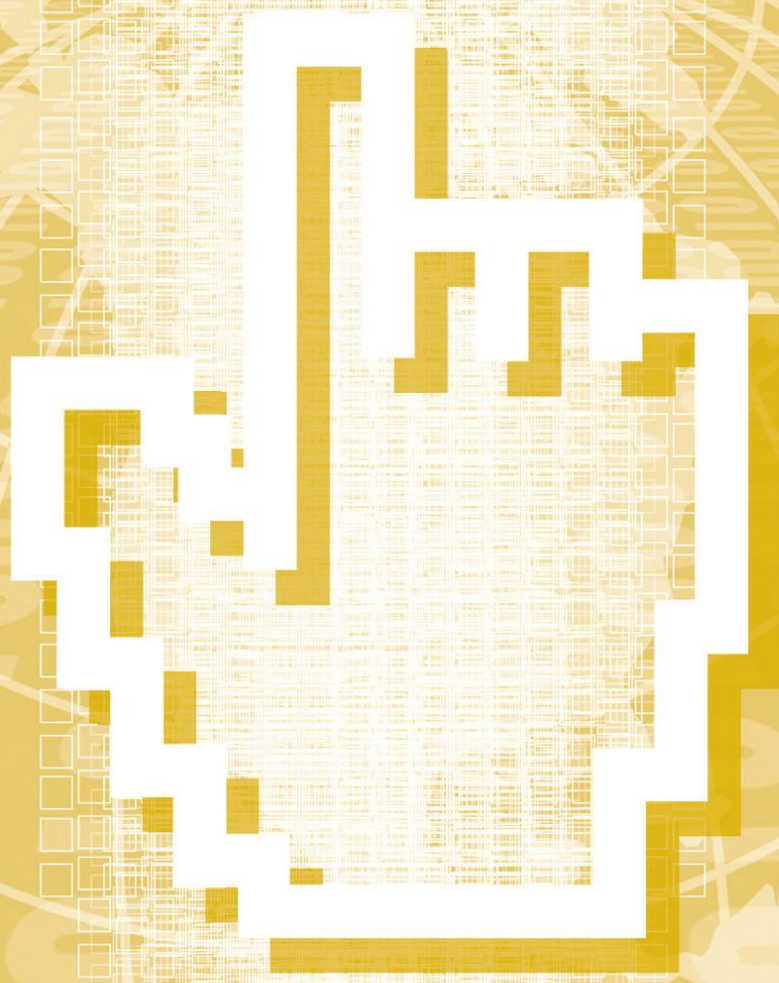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玩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使用说明：

- 1、本《出口商品技术指南》将至少半年更新一次；
- 2、本《出口商品技术指南》电子文本使用 PDF 格式，浏览须安装Adobe 公司免费提供的Adobe Acrobat软件。简体中文版可点击[Adobe Reader 6.0](#)下载。
- 3、用户可在线浏览，或将 PDF 文件下载到本地机器后阅读。
- 4、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商务部世贸司联系，电子邮件：dstdiv3@mofcom.gov.cn

版权声明：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版权归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所有，供公众免费查阅。未经商务部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商业盈利目的，不得转载、摘编、变更或出版《出口商品技术指南》。经商务部授权的，应在授权范围内使用，并注明“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违反上述声明者，商务部将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摘 要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玩具产品，包括各类预定设计为十四岁以下儿童玩耍的产品及材料。

本指南收集和整理了国际 ISO 和 IEC 玩具标准四套、美国与玩具有关的法规 7 个、美国与玩具有关的标准 2 个、欧盟与玩具有关的法规 21 个、欧盟与玩具有关的标准 19 个、加拿大与玩具有关的法规 5 个、加拿大与玩具有关的标准 1 个、日本与玩具有关的法规 3 个、日本与玩具有关的标准 1 个。

本指南重点研究和分析了上述相关法规、标准与合格评定程序，并将其中相关法规和标准与我国的玩具标准进行了比较与分析。主要涉及到玩具中的机械物理性能方面的安全要求，包括小部件、活动间隙、稳定性等方面的安全要求、燃烧性能方面的安全要求、可迁移元素性能方面的安全要求，包括对铅、砷、钡、铬、镉、汞、硒、锑八种可溶性有害重金属元素含量的规定，以及甲醛、增塑剂、偶氮燃料等化学物质含量限定的规定。

本指南结合我国玩具出口的实际情况，围绕促进企业了解和认识国外技术法规、努力提高技术水平、改进产品设计，提高产品质量、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工作，主动追踪和了解国际有关玩具的法规与标准的动态、开拓新的玩具出口目标市场等方面提出了技术措施建议。指南共分六章，其中第一章 概论，第二章 玩具产品国际标准与我国标准的差异，第三章 欧盟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第四章 美国及加拿大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第五章 日本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第六章 玩具出口欧盟、美国、日本的技术指南与措施建议。

本指南的技术资料来源的截止日期为 2005 年 2 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概论 | 1 |
| 1.1 我国玩具出口的基本情况 | |
| 1.2 我国玩具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主要优势 | |
| 1.3 潜在目标市场情况简介 | |
| 第二章 玩具产品国际标准与我国标准的差异 | 9 |
| 2.1 概述 | |
| 2.2 主要差异 | |
| 2.3 我国玩具标准与国际标准的相同点 | |
| 2.4 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与我国的差异及技术指南 | |
| 2.5 我国企业出口常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问题和常见案例分析（不对外发布） | |
| 第三章 欧盟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 | 17 |
| 3.1 欧盟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 | |
| 3.1.1 概况 | |
| 3.1.2 欧盟玩具技术法规和新方法指令 | |
| 3.1.3 欧盟标准化体系及玩具协调标准 | |
| 3.1.4 欧盟玩具合格评定程序和 CE 标志 | |
| 3.2 欧盟与我国玩具标准的差异 | |
| 3.3 欧盟对不符合法规要求玩具产品的处置 | |
| 3.3.1 欧盟对不符合新方法指令的产品所采取的措施 | |
| 3.3.2 欧盟公布“问题产品”的途径 | |
| 3.4 欧盟玩具技术保护措施的发展趋势 | |
| 3.4.1 我国玩具出口欧盟的情况 | |
| 3.4.2 欧盟玩具技术保护措施的发展趋势 | |
| 第四章 美国及加拿大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 | 57 |
| 4.1 美国玩具技术法规 | |
| 4.1.1 美国玩具技术法规的概况 | |
| 4.1.2 美国联邦法律第 16 部分（CPSA 16CFR）及与 ASTM F963 的相互关系 | |
| 4.1.3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对无线电产品的规定（EMC） | |
| 4.2 ASTM F963—03 与我国 GB 6675—2003 的对比及说明 | |
| 4.2.1 机械物理性能要求： | |
| 4.2.2 燃烧性能要求： | |
| 4.2.3 毒性： | |
| 4.3 加拿大关于玩具、儿童产品的市场准入简介 | |
| 4.3.1 概述 | |
| 4.3.2 主要禁止玩具和儿童产品 | |
| 4.3.3 《危险产品（玩具）条例》的主要内容 | |
| 4.3.4 加拿大地方玩具法规情况 | |
| 第五章 日本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 | 103 |
| 5.1 日本玩具进口情况 | |
| 5.1.1 2002 年日本玩具进口的走势 | |

- 5.1.2 原产地的进口
- 5.1.3 日本的玩具进口市场分配状况
- 5.2 日本玩具技术法规
 - 5.2.1 玩具进入日本的一般要求
 - 5.2.2 日本与玩具有关的法律
 - 5.2.3 日本玩具安全标准（ST2002）
- 5.3 日本玩具标准与我国玩具标准的区别

第六章 玩具出口欧盟、美国、日本的技术指南与措施建议.....135

- 6.1 充分认识和及时了解主要目标国有关玩具的技术保护措施
- 6.2 认真研究并合理规避主要目标国的玩具技术保护措施
- 6.3 内外兼修，消除和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
- 6.4 应对欧盟技术壁垒的一些特殊措施
- 6.5 应对美国技术壁垒的一些特殊措施
- 6.6 应对日本技术壁垒的一些特殊措施



第一章 概论

1.1 我国玩具出口的基本情况

1、玩具的最新海关统计口径

| 海关税则号 | 货品名称 |
|----------|----------------------|
| 92081000 | 百音盒 |
| 92092000 | 百音盒的机械装置 |
| 95010000 | 供儿童乘骑的带轮玩具；玩偶车 |
| 95021000 | 玩偶、不论是否着装 |
| 95029100 | 玩偶服装及其零件、附件 |
| 95031000 | 电动火车，包括轨道、信号装置及其他附件 |
| 95032000 | 缩小（按比例缩小）的全套模型组件，可活动 |
| 95033000 | 其他建筑套件及建筑玩具 |
| 95034100 | 填充的玩具动物 |
| 95034900 | 其他玩具动物 |
| 95035000 | 玩具乐器 |
| 95036000 | 智力玩具 |
| 95037000 | 其他组装成套的玩具 |
| 95038000 | 其他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 |
| 95039000 | 其他玩具 |
| 95041000 | 与电视接收机配套使用的电子游戏机 |
| 95049010 | 其他电子游戏机 |
| 95051000 | 圣诞节用品 |
| 95059000 | 其他节日或娱乐用品，包括魔术道具等 |

2、玩具近年来的进出口额统计

单位：亿美元

| | 出口额 | 进口额 |
|--------|--------|-----|
| 2003 年 | 111.55 | 2.9 |
| 2002 年 | 99.31 | 1.9 |
| 2001 年 | 75.81 | 1.1 |
| 2000 年 | 76.89 | 0.7 |

从以上统计表中的数据可以看出我国的玩具出口额在不断的上升，但上升的势头已经开始趋缓。另外我国玩具出口的分布情况也是不均衡的，出口量较大的省份主要有：广东省、江苏省、山东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以 2003 年的出口统计为例，其中广东年出口额为 83.56 亿美元，约占当年全国出口总量的 74.9%；江苏年出口额为 7.05 亿美元，约占当年全国出口总量的 6.3%；浙江年出口额为 6.76 亿美元，约占当年全国出口总量的 6%；上海年出口额为 5.56 亿美元，约占当年全国出口总量的 4.98%；山东年出口额为 3.4 亿美元，约占当年全国出口总量的 3.05%；福建年出口额为 2.31 亿美元，约占当年全国出口总量的 2.07%。

另外我们从以上统计表中还可以看出玩具近年来进口的增长势头比较强，其中进口产品主要是一些高端的玩具和大型玩具，也可以说是我们的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还不能生产的高附加值的玩具，这一趋势应引起我们玩具界的重视。

3、我国玩具近年的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我国目前玩具的主要出口目标市场是北美(美国、加拿大)和欧洲市场,其中少量的是日、韩市场。上述几个市场销售额约平均占据我国玩具年出口额的 73%,其中出口欧洲和北美市场的玩具平均约占我国玩具年出口额的 66%。

主要目标市场近 3 年来进出口额的统计:

单位: 亿美元

| 年份 国别 | 2001 年 | 2002 年 | 2003 年 |
|----------|--------|--------|--------|
| 欧 洲 | 12.16 | 21.24 | 27.43 |
| 美 国 | 33.28 | 44.53 | 44.85 |
| 加拿大 | 1.22 | 1.79 | 2.63 |
| 日 本 | 6.05 | 6.26 | 5.93 |
| 韩 国 | 0.66 | 0.79 | 0.91 |

1.2 我国玩具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主要优势

中国玩具制造业的发展与壮大,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而发展和壮大起来的。尤其是我国鼓励实施三来一补加工工业政策以来,鼓励和促进了大量国外玩具制造商将其玩具的加工工厂从世界的不同产地迁移到中国,从而推动了我国玩具制造水平与能力的迅猛发展。

我国玩具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主要优势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我国政府实行了鼓励出口的好政策

我国有改革开放和鼓励出口的各项好的政策,调动了国内一些投资人的积极性,也调动了境外投资人的积极性,许多有识之士纷纷来我国境内投资建立玩具生产厂,在十余年的时间里中国玩具生产厂从数量、规模、生产设备的水平、加工技术以及产品的质量和技术含量等方面都有了长足的发展。

2、我国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

我国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吸引了大量的投资人将玩具制造基地从世界的其他地方转移到我国。玩具产品的特点以及其销售季节性和时限性强的特点,决定了玩具是一种劳动密集型的行业。目前我国境内的一些玩具生产企业生产工人人数上千人的不在少数,上万人的企业也不新鲜。由于玩具加工过程大多需要进行手工装配,其操作相对简单,对生产者的技术水平要求不高,我国大量的农村富余劳动力正满足了这方面的要求,玩具企业的工人大都是经过简单培训的农民工,且女工占了绝大多数。

3、我国主要玩具产区已经形成配套的产业链,大大方便玩具制造业的发展

随着玩具制造业的不断发展壮大,我国的主要玩具产区经过多年的不断发展与调整,已经形成加工配套的产业链。一些产区已经形成从原料、敷料的提供,到零部件的生产与提供以及配套的包装印刷的辅助工业配套,不出本地区,就可以获得生产玩具的所有配套的设施、原料和服务,从而加速了玩具产区的形成和扩大。同时由于产业分工的细化与配套,也大大降低了制造成本,使我国的玩具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4、我国具有相对丰富的原料资源,吸引了制造业向原料基地的转移

我国的纺织业的发展以及木材资源的相对丰富也为玩具制造业的发展创造了一定的条件。如木制玩具、布绒玩具的发展,正是由于我国一些地区具有较充足的可利用原料资源,从而带动了一些地区玩具制造业的发展。

尽管我们存在上述的一些优势,但这些都不是绝对的。我们应该清醒的认识到我们的优势是相

对的，不是十分过硬的，是有较强时限性的。随着世界上其他一些国家和地区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和我国一些政策的调整，我们的优势就可能受到冲击和减弱。这一点我们必须有充分的认识，因此我们要鼓励和帮助我们的玩具企业，努力从玩具的设计、开发以及市场营销等多个环节不断开创我们新的优势。

1.3 潜在目标市场情况简介

美国：

世界玩具的巨头在美国，世界一流的玩具公司也在美国，如 MATTEL（美泰）、HASBRO（孩之宝），其后是日本的 BANDAI（万代）、TOMY、TAKARA 和欧洲的 LEGO 等不足三十家公司，其余都是一般性的公司。

美国的玩具市场是全球最大的玩具市场，美国的玩具设计与开发、营销也是世界一流的，并且不断引导世界玩具潮流的发展。

美国政府对玩具市场的管理也是非常严格的，美国消费者安全事务委员会（CPSC）按照有关法律要求，建立了一整套玩具市场准入与市场监督管理的措施，召回有问题和可能有问题的玩具产品以及制造商和经销商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是美国对玩具市场实施管理的最有效和最严格的措施，有关这方面的详细内容见第四章的介绍。

欧洲：

欧洲是第二大国际玩具产品的消费市场，也是我国玩具出口的第二大市场，随着欧盟的扩大，欧盟的市场也将会不断扩大。

欧盟是玩具国际标准的发源地，对玩具标准与市场准入的管理也有非常成熟的一套制度，其准入的要求也随着有关欧盟指令的变化不断发生变化，这就要求我们所有从事出口欧盟玩具产品的企业随时关注有关欧盟指令与要求的变化，避免和减少因为不知道其指令与要求的变化而造成的产品违规的问题。关于欧盟有关市场准入要求的详细内容见第三章的详细介绍。

第二章 玩具产品国际标准与我国标准的差异

2.1 概述

国际玩具标准化组织 ISO/TC181 是负责组织各成员国制定玩具类产品国际标准的组织，由于欧洲和美国是世界上主要的玩具消费地区与国家，因此他们在这个组织中起着主导作用。由于我国是目前世界上的主要生产大国，我们的意见会受到一定的重视，但目前仍不能起主导作用。

目前国际玩具标准化组织制定的主要玩具标准有 1 个，正在制修定的标准有 3 个。

我国目前玩具产品的主要国家标准有 9 个，包括：GB 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GB 5296.5-1996《消费品使用说明 玩具使用说明》、GB 9832-1993《毛绒、布制玩具安全与质量》、GB/T 13433-1992《产品标准中有关儿童安全的要求》、GB 13472-1992《BMX 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GB 14746-1993《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GB 14747-1993《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GB 14748-1993《儿童推车安全要求》、GB 14749-1993《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其中一些标准正在组织修订，请广大玩具制造商注意跟踪玩具标准的变化与发展。

GB 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是玩具的重要基本标准，该标准主要是参照 ISO8124 的系列标准制定。在技术要求方面等同采用了国际 ISO8124—1、ISO8124—2、ISO8124—3 标准的要求，一般情况下企业生产的玩具只要符合了《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就基本符合了 ISO8124 的要求。

2.2 主要差异

我国的 GB 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与 ISO8124《玩具安全》标准相比较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差异。

1、名称和性质不同

GB 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称为“规范”，有别于 ISO8124《玩具安全》。“规范”的含义体现了我国的玩具标准具有技术法规性质，是强制性的要求。作为技术法规性的规定即给出了对玩具的技术要求，又明确了国家将实行的强制执行手段以及不符合规范的人或组织应负的法律责任。而 ISO8124《玩具安全》仅仅是一个产品标准，仅对玩具作出技术要求，国际标准化组织号召各国尽可能采用国际标准，但不强制，各个国家根据本国的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采用，如何采用。

2、结构不同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总则、技术要求、实施与监督、法律责任、其它、附录九个部分组成。其中技术要求部分简要而明确，技术要求的详细内容在附录中阐述。而 ISO8124《玩具安全》是将其技术要求分为三个分标准 ISO8124—1、ISO8124—2、ISO8124—3 进行阐述。

3、产品标识与使用说明要求有区别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明确给出关于玩具的标识与使用说明要求与 GB 5296.5 的接口，这说明在我国销售的玩具在玩具标识与使用说明方面要同时满足 GB 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和 GB 5296.5《玩具使用说明》两个标准的要求。而 ISO8124 有关产品标识与使用说明的要求是在 ISO8124-1 和 ISO8124-2 的有关章节中给出。但我们应该注意，关于产品质量责任方面的标识各个国家都有相应的规定，我们在出口时在关注国际标准和相关国家的标准时还应关注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管理要求与法律责任要求方面有区别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在明确技术要求的同时，将管理要求及管理的方式也在标准中明确予以规定，这种将技术要求与管理要求共存于一个标准中的做法是一次新的尝试，是在国家标准管理委员会领导和组织下的一次创新与突破，充分体现了我国强制性产品国家标准具有技术法规性质的特点。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的第 6 章“实施与监督”明确对从事玩具科研、生产、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执行本规范，不符合本规范的产品禁止生产、销售和进口。同时对可能实施的三种管理方式——监督检查、安全认证、生产许可证予以明确。第 7 章对违反本规范的法律责任的有关要求作出规定，使得标准的监督管理有法可依。

ISO8124 标准只给出技术要求，没有对实施与监督以及管理等方面作出要求。

5、对玩具枪的要求有区别

根据我国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中对玩具枪的限定作出明确规定，而 ISO8124 目前没有这方面的具体规定，但具了解准备增加这方面的要求。

2.3 我国玩具标准与国际标准的相同点

我国最新发布的 GB 6675《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玩具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内容，即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中的有关技术要求与 ISO8124-1、ISO8124-2、ISO8124-3 的技术要求内容基本相同。从而打破了国际国内双重技术要求的局面，便于企业对国际标准的全面理解与执行。

2.4 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与我国的差异及技术指南

本项目对欧洲、美国、加拿大、日本几个主要玩具目标市场的近 30 个技术法规、4 个国家或地区标准、2 个合格评定程序以及与我国的相关标准与要求的差异进行了研究，并分别对出口有关目标市场提出了技术建议和指南，具体见第六章及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的相关章节。

2.5 我国企业出口常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问题和常见案例分析（不对外发布）

（一）我国玩具出口常见的技术贸易问题。

随着国际贸易自由化趋势的不断深化，为了充分保护本国的利益，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如美国、日本、欧盟等主要国家纷纷采用隐蔽性较强、透明度较低、不易察觉和预测的保护措施——技术性贸易措施。由于这些技术要求制定或实施的不当，在主观或客观上成为其他国家的产品自由进入这些国家市场的障碍。

技术贸易措施主要是指商品进口国家所制定的那些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商品标准、法规以及检验商品的合格性评定所形成的贸易保护措施，即通过颁布法律、法令、条例、规定、建立技术标准、认证制度、检验制度等方式，对外国进口商品制定苛刻的技术、卫生检疫、商品包装和标签等标准，从而提高产品技术要求，增加进口难度，最终达到限制进口的目的。技术贸易措施是当今国际贸易中最隐蔽、最难对付的一种贸易壁垒。对于玩具产品，常见的技术贸易措施有以下几种情况：

1、技术法规和标准要求高

许多国家都有玩具方面的技术法规和标准，如：欧盟的玩具安全指令和 EN71 标准，美国的 CPSC 法规和 ASTM F963 标准等。另外有些国家除了不断修订产品标准外，还纷纷提高了对玩具企业体系方面的要求。

1999 年 12 月 7 日，欧盟正式发布 1999/815/EC 指令（以下简称“禁令”）。该“禁令”要求采取措施禁止销售供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放入口中的包含以下六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DINP、DEHP、DBP、DIDP、DNOP、BBP)中的一种或多种聚氯乙烯软塑料玩具及儿童用品。欧盟称，该“禁令”特别强调“确保一个高水平的儿童健康和安全管理”，欧盟委员会可以作出决议要求成员国“采取临

时措施阻止、限制投放到市场上的产品，或使产品服从于特定的条件”，如果该产品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有严重和直接的危害，欧盟委员会也可以要求“将产品从市场上回收”。而我国出口欧盟的玩具大部分采用 PVC 原料，其中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产品占了 50%以上。同时，日本厚生省也出台玩具原料不得使用主要成份以 DEHP 为原料的 PVC 合成树脂的新规定。这些新规定给中国玩具企业带来的最直接影响就是企业成本升高，风险增加，企业失去许多贸易机会。更重要的是，不少玩具企业因为受到查处，使企业信誉受损，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2、技术法规和标准更新周期短速度快，制造商跟踪不及时

美国尤其是欧盟的玩具产品标准与相关技术法规更新的周期非常短，一些企业容易忽视及时跟踪这些变化，以老标准与法规应对新情况，往往造成一些违规的事件发生，受到相应的惩罚，给我国玩具企业从经济到信誉等方面带来不应有的损失。

3、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重复存在，地方法规/标准严于国家规定

一些国家在有了国家关于玩具方面法规/标准的情况下，还制定相关的地方法规，且地方法规/标准严于国家规定。如，美国的宾夕法尼亚、马萨诸塞、俄亥俄三个州都对填充玩具和布娃娃制定了专门的地方法规，法规的要求严于国家的相关法规。对于这些地方法规，我们的生产厂往往难于及时了解，不免会发生按有关国家规定合格的玩具进入其国家后，又遭受到该国地方法规处罚的。

4、绿色壁垒方面

欧盟决定从 2005 年 8 月开始启动的电子垃圾回收指令和有害物质控制指令，从 2005 年 8 月 13 日起，包括电玩具在内的电子垃圾要实行回收，回收费用必须由生产方承担；有害物质控制指令规定，2006 年 7 月 1 日起，所有在欧盟市场上出售的电玩具不得使用 6 种有害物质[即铅、汞、镉、六价铬、聚溴二苯醚、(PBDE)和聚溴联苯(PBB)六种物质]。届时不符合指令要求的玩具等产品将随时可能遭遇退货风险。欧盟指令的实行，将对带有电子、电气组件的玩具出口欧盟，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将造成出口成本大幅度增加。指令中要求“生产者”在 2005 年 8 月 13 日前，为回收各环节提供所需资金，在之后以担保方式提供资金。我国玩具制造商，或销售商如在欧盟设销售网点则应承担产品回收费用；如将产品出售给专业从事向成员国销售产品的进口商，则责任转移到该进口商，但销售商也会向企业要求这方面的费用；贴牌生产责任可能落在发定单者身上，但他也会转嫁这种负担。不论由哪一方支付回收费，最终者都是转嫁为提高出口成本和消费者身上。

5、体系评审（合格评定）方面

随着后配额时代的来临，发达国家新的贸易保护措施也会越来越多，除了绿色环保之外，玩具商业操作守则或企业社会责任的评审也摆在了我们面前。国际玩具工业协会参照 SA8000 的要求，制定了《玩具商业操作守则》行业标准，并要求在国际玩具的贸易中予以采纳，与另外一个新的国际贸易标准——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越来越多地出现在许多跨国公司订单的附加条件中。商业操作守则和 SA8000 是继 ISO9000 标准族后又一个对企业有关体系作出要求的标准。虽然到目前为止，商业操作守则和 SA8000 还并非政府或法律规定企业所必须执行的标准，但许多大买家，如：Walmart、Disney 等，都参照了商业操作守则和 SA8000 的要求制定出自己的企业标准，纷纷对被委托加工的企业进行审核，只有通过审核的企业才有资格与其进行加工合作，这些标准既提高了门槛，又使得企业不得不接受许多重复性审核，成为企业的一种新的“准入门槛”，但同时又成为企业的“紧箍咒”，极大地影响约束着企业生产贸易。

（二）我国出口欧盟玩具产品典型案例

我们共收集 12 个出口欧盟玩具产品典型案例，具体案例如下：

1、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溜溜水球（Water Yo-Yo）发出消费者警告

2003年3月18日，法国经济、财政与工业部向欧盟通报，原产于中国的溜溜球（Water Yo-Yo）不符合88/378/EEC玩具安全条例中的主要安全标准。该产品可被儿童用作抛掷游戏，橡皮筋在抛掷时有可能缠绕在抛掷者的头上，使其有被勒的危险。一名9岁儿童曾被橡皮筋勒住脖子，两位成年人立即为其解开后，发现其颈部已留下疤痕。该产品正由许多进口商销售并在校园流行。目前，法国已禁止销售该产品。欧委会考虑在欧盟范围内禁止销售该产品。

该建议是根据1988年5月3日发布的88/378/EEC玩具安全条例的修改版和CE标识等规定作出的。根据上述条例，在玩具所带绳线的长度对儿童构成危险时，应有相应的警告性提示。

2、欧盟对原产中国的玩具魔盒发出警告

欧盟日前对原产于中国的玩具魔盒、溜溜球两项玩具产品发出消费者警告。

2003年3月17日，法国经济、财政与工业部向欧盟通报，儿童在使用原产于中国的玩具魔盒（Zauberka sten）做魔术时，容易使眼部受伤（角膜、虹膜穿孔和眼睛晶体模糊）。在准备魔术时，扮作魔术师的儿童须将黏胶带贴到一个气球上，按照使用说明，该处应用针穿过，否则气球容易爆裂。最近，法国发生一起8岁儿童受伤的案例，该儿童在做魔术时，被反弹的针刺伤了眼睛。

据此，欧委会建议成员国销售商自愿并无限期停止销售该产品。该建议是根据1988年5月3日发布的88/378/EEC玩具安全条例的修改版和CE标识等规定作出的。

3、欧盟对中国产带弹力绳的彩球玩具发出消费者警告

2004年6月23日，波兰竞争与消费者保护局向欧盟通报，对原产于中国的带弹力绳的彩球玩具的检测结果表明，自带的21cm长的弹力绳可弹至100cm，儿童将球弹过头顶时，该弹力绳有缠住脖子并使儿童窒息的危险。尽管迄今为止尚未发生过类似事故，但为保护消费者的安全，波兰已从5月24日起要求进口商在波兰报纸上刊登消费者警告，并向已经购买此类玩具的消费者召回产品。进口商还必须从市场上收回该产品，并退还货款。欧委会据此在欧盟范围内对该产品发出消费者警告。该警告是根据波兰2003年12月12日颁布的一般产品标识法和CE标识等规定发出的。

4、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软聚氯乙烯玩具发出消费者警告

2004年7月20日，匈牙利消费者保护检验总局向欧盟通报，原产于中国的软聚氯乙烯制鸭子和带球的芭比娃娃等玩具产品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儿童如使用有窒息的危险或健康风险。检测结果表明，上述玩具中含有有毒的聚氯乙烯-邻苯二甲酸盐软化剂，即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和邻苯二甲酸二乙基己酯基（DEHP）。为保护消费者的安全，匈牙利已从6月份起无限期在全国范围禁止销售该产品。欧委会据此在欧盟范围内对该产品发出消费者警告。我有关生产和出口企业对此应予高度重视。

该警告是根据MSZ EN71-1和SM81号标准、匈牙利有关玩具安全和市场监控法规及CE标识等规定发出的。

5、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拨浪鼓发出消费者警告

2004年3月15日和17日，西班牙消费者保护研究所两次向欧盟通报，称原产于中国的儿童玩具拨浪鼓（Rattattle）在进行撞击和坠落测试时发生断落和破碎，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儿童如误食其部件有窒息的危险。该玩具还含有锋利的金属片，有划伤儿童的危险。为保护消费者的安全，西班牙已从2月18日起在全国范围无限期禁止销售该产品，并要求进口商收回产品。欧委会据此在欧盟范围内根据欧盟玩具安全指令88/378/EWS和玩具安全标准EN71号及CE标识等规定对该产品发出消费者警告。

6、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玩具“大号女妖面具”发出消费者警告

2003年3月28日，西班牙消费者保护研究所向欧盟通报，原产于中国的玩具大号女妖面具由于进气孔小于1300mm²，使用时有窒息的危险，且未标明该面具作为玩具不适合3岁以下的婴幼儿玩耍。西班牙已在全国范围内无限期禁止销售该产品，进口商也已从市场收回产品。欧盟委员会据此在欧盟范围内对该产品发出消费者警告。

该警告是根据88/378/EEC玩具安全条例、EN-71玩具安全标准和CE标识等规定发出的。

7、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木制水果拼装玩具发出消费者警告

2003年7月21日，奥地利卫生与妇女部向欧盟通报，原产于中国的木制水果拼装玩具(Stueckchen set)存在使儿童窒息和被勒的危险。经鉴定，这种拼装玩具中的所有木制水果的尺寸均不符合规定，易被3岁以下儿童吞食而造成危险，但该玩具并未标明不适合3岁以下儿童使用。此外，所配绳子的长度超过规定的220毫米，长达1100毫米。为消除对消费者的安全威胁，奥地利已在全国范围内无限期禁止销售该产品。欧委会据此在欧盟范围内对该产品发出消费者警告。我有关生产和出口商对此应予高度重视。

8、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电池作动力的奶嘴发出消费者警告

英国贸工安全总局称，在对原产于中国的用电池作动力的奶嘴检测后发现，当拉力为25牛顿时，其布质绳长度达760毫米，超过了英国有关绳套周长不得大于380毫米的规定，有导致婴儿窒息的危险，不符合英国《产品安全规定》和欧盟玩具标准EN71-1。

9、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带塑料子弹的玩具手枪发出消费者警告

瑞典消费者管理局称，在对原产于中国的带塑料子弹的玩具手枪进行检测后，发现所配3颗子弹的长度均不足57毫米，被误击儿童口中后，由于长度不足，不易从嘴里取出，有造成窒息的危险。

10、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婴儿高脚椅发出消费者警告

丹麦消费者保护部称，在对23把原产于中国的婴儿高脚椅依照DS/ENV1178-2标准检测后发现，其中3把椅子的稳定性不符合该标准有关安全技术要求，有前倾和后仰的危险，椅子的开口、活动部件和搭扣装置也不符合标准。

11、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织物玩具发出消费者警告

芬兰向欧盟通报，原产于中国的织物玩具Stoffspielzeug的一只眼睛脱落，儿童如误吞有窒息的危险，不符合欧盟有关玩具安全法规的要求。虽然该玩具上印有“不适于3岁以下儿童使用”的警示标志，但由于织物玩具的使用对象主要是婴幼儿，此警示因而毫无意义。芬兰已在全国范围禁止销售该产品，并要求销售商从市场上召回产品。

12、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儿童手套发出消费者警告

2004年5月初，意大利工业部向欧盟通报，原产于中国的一些儿童手套挂扣容易脱落，一旦儿童吞食可能有窒息的危险，不符合欧盟115/95号产品安全法。

据悉，欧委会在接到这些通报后，已就我国上述出口产品向消费者发出警告，并建议成员国自愿收回已出售产品或暂时禁止销售，部分欧盟成员国已对个别相关产品实施召回和禁售。

欧盟的安全法规细致而严格，虽然有些规定苛刻到有以“安全标准”设置非技术壁垒之嫌，但对中国企业来说，不应存有抱怨和侥幸心理，只有严把产品质量与安全关，才能立足于欧盟市场。

(三) 我国出口美国玩具产品典型案例

我们共收集10个出口美国玩具产品典型案例，具体案例如下：

1、CPSC, First 和 Main 公司宣布召回长毛绒玩具

以下产品的安全召回是建立在公司自愿与 CPSC 合作的基础上,消费者在没有得到其它通知前应立即停止使用这个产品。

产品名称: Flutterby 长毛绒玩具

数量: 2300

制造厂: First & Main Inc., of Lombard, Ill.

危险: 在玩具翅膀上起装饰作用的宝石可以被拆卸,会对儿童造成窒息的危险。

事件/伤害案例: 没有报告

产品描述: Flutterby 长毛绒玩具是一种有翅膀的马。这些粉色、蓝色或紫色的玩具上有一些附在马的翅膀上小的塑料制成的宝石。这些玩具的标签写着: "First & Main, Inc., Lombard, IL, Flutterby, Item No. 4005."

生产地: 中国

赔偿: 将玩具退回到购买的商店并退款。

2、CPSC 关于儿童玩具-K'NEX 的通告

华盛顿-美国 CPSC 与下面的制造商合作于今天宣布对以下产品进行回收。消费者在没有接到其它通知前请立即停止使用这个产品

产品名称: "Mud Buggers"和 Street Shredders"。

数量: 约 14000

制造商: K'NEX Industries Inc., of Hatfield, Pa.

危险: 当玩具车上的发动机抽动时可以发生爆炸,引起发动机或汽车断裂。这些部分会形成尖端并可能对身体形成伤口或对眼睛造成危险。

事件/伤害案例: 已接到两个关于发动机爆炸的报告,虽然没有伤害的报告。

生产地: 中国

3、CPSC, Raymond Oak 公司宣布召回玩具箱

产品: 玩具柜- Raymond Oak Inc., of Fountain Valley, Calif 制造,自愿的召回大概 200 个玩具柜。这些玩具柜是木制的和人造的桦木或橡木制成。箱的尺寸是 36 英寸长, 20 英寸宽, 20 英寸高。一个标签上写着: "MADE IN CHINA" 和 "SC51CT-MP."召回从 2000 年 3 月到 2002 年 1 月之间在全各国大家具店购买的此种玩具箱。

问题: 玩具箱盖子的铰链装置有问题,会落下以致于砸到孩子的头、脖子、手指或手。此外,在盖子铰链的最后端会对孩子的手指产生夹痛、挤压或破割的伤害。

事件/伤害案例: CPSC 和 Raymond Oak Inc.已收到一例 7 岁女孩在玩具柜盖子落下时擦伤她的左手中指的报告。

4、CPSC, Lakeshore Learning Materials 宣布召回 Doll Sets

以下产品的安全召回是建立在公司自愿与 CPSC 合作的基础上,消费者在没有得到其它通知前应立即停止使用这个产品。

产品名称: Toddler Doll Family Sets

数量: 约 2800

制造商/进口商: Lakeshore Learning Materials, of Carson, Calif.

伤害: 玩具的头和脚可以被分离,会对孩子产生窒息的危险。

事件/伤害的报告: 公司已接到头和脚被分离的报告,没有收到伤害报告。

生产地: 中国

5、CPSC, Fisher-Price 宣布召回婴儿用运动玩具

美国 CPSC 宣布与下面的公司自愿合作回收以下产品,消费者在没有得到其它通知前应立即停止使用这个产品。

产品名称: Crib Mobile Toys

数量: 233,000

制造商: Fisher-Price, of East Aurora, N.Y.

危险: 如果电池泄露,腐蚀性的液体可以从电池盒中渗出,会对身体产生化学物质燃烧的危险。

事件/伤害的报告: 公司已收到 30 份的关于电池从电池盒中泄露的报告,包括六份对身体造成小面积烧伤的报告。

生产地: 中国

6、CPSC, Babies “R” Us and Playwell 宣布召回蜗牛爬行玩具

以下公司自愿与 CPSC 联合声明下面的产品被召回,消费者在没有得到其它通知前应立即停止使用这个产品。

产品名称: Snail Push Toys

数量: 约 900

发行商: Babies “R” Us of Wayne, NJ.

危险: 推动玩具上面的把手的保护钮可以被分离,会造成窒息的危险。

事例/伤害的报告: 没有

生产地: 中国

7、CPSC, 召回在商店 Kohl 部门销售的毛绒玩具

CPSC 宣布下列是自愿召回的。除非另外有通知,否则消费者应该立即停止使用这些商品。

产品名称: 填充长毛绒青蛙。

数量: 90,000

制造厂: Determined Productions Inc., of Larkspur, Calif.

危害: 玩具缝合处撕开并露出少许塑胶小球样的填充物,这些小球放入小孩嘴里会造成窒息的危险。

事件/伤害案例: 报告结果中认为玩具缝合处破损,因而发生一些小孩被塑胶小球窒息的报告。这个小孩到医院,在经过一个从气嗓中取珠子的手术后没有任何留还伤害。

产品描述: 被召回的玩具是一个 11 1/2 英寸的紫色的填充青蛙,有一个绿色的下巴、腹部、手和脚。填充青蛙的右脚下面有紫色字母缝合着的“BRAVE”。

销售: 商店的 Kohl 部门在 2004 年 7 月以 5 美元的售价买这种玩具。

生产地: 中国

赔偿: 消费者建议立马停止使用和接触这种玩具产品或者封存在当地商店 Kohl 部门去偿还退款或信誉。

联系方式: 可以在太平洋时间周一至周五的上午 9 点至下午 5 点拨打免费的电话(877) 925-0660 或者发送 e-mail。消费者也可能访问 Kohl 公司的网址。

8、CPSC, 美国 Greeting 公司宣布召回疯狂弹跳球

CPSC 宣布下列是自愿召回的。除非另外有通知,否则消费者应该立即停止使用这些商品。

产品名称: DesignWare®牌的疯狂弹跳球

数量: 17,000

制造厂: American Greetings Corp., of Cleveland, Ohio

危害: 这些球可能被打破,对于小孩有窒息的危险。

事件/伤害安全：没有报告

产品描述：这是一种 1/2 英寸由绿色、浅绿和砖红多种颜色串成的橡皮球。每个包装上有 4 串球。这种包装是由浅绿色纸板支撑着。CBB 代码 1306 和通用产品代码 61526 01101 被写在纸板背面。

销售：这种产品在 200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美国的折扣店、玩具店、滞销店、杂货店、部分和专卖礼品商店以每个 3 美元售价销售。

生产地：中国

赔偿：消费者应该使小孩远离这些小球，并立即将这些球加以处置。消费者可能联系在美国的 Greetings' 产品销售获得补偿息票。

联系方式：可以在周一至周五上午 8 点至下午 5 点拨打美国 Greetings 公司的电话(800) 777-4891。

9、CPSC, Burger King 和 Alcone 公司宣布召回儿童用餐食玩具

CPSC、Burger King Corp., of Miami, Fla., 和 Alcone Marketing Group, of Irvine, Calif. 公司召回大约 400, 000 “活泼、划船”学走路的玩具是因为该玩具对小孩存在潜在的窒息危险。这些玩具分布在 Burger King 公司的儿童用餐食玩具中。附属在划船玩具塑胶浆轮上的金属插脚可能会造成窒息危险。

Burger King 公司收到 10 起报告关于该类在玩具上的插脚造成。一个孩子被发现插脚放在嘴里。她的父亲把它拿出并没有发生伤害的报告。

Alcone Marketing 从 Burger King 公司引入的“活泼、划船”的玩具是红色塑胶船，直径大约 2-3 inches。当它往下推时船长发出尖叫声。当船在地板上移动时，船浆轮上的珠子会发出卡嗒卡嗒声。以下单词是印在船的底部的，"Sassy, MFG FOR BURGER KING CORP, MADE IN CHINA."，包装上说："Toddler Toys For Kids Under Three Years Old."

10、CPSC, Playskool 宣布召回并更换“忙碌的校车”玩具

CPSC、Playskool, of Pawtucket, R.I., 自愿召回并更换的大约数量 12, 500 的“忙碌的校车”玩具。经确定，在车门上的黄色的遮阳篷片可能会破损开，对小孩有窒息的危险。

Playskool 公司收到了五份关于黄色遮阳篷片破损的报告。没有收到伤害报告。

Playskool 公司的“忙碌的校车”玩具是一款 8-1/2 inch 长的，黄色塑胶造成的校车形状，有一个活动把手和蓝色轮子的玩具。在忙碌校车玩具的头部有一个男性形状的、微笑的脸，当孩子移动玩具时随着上下运动。当红色的停车信号前后移动时，一个金箔色的铃铛会发出声响。在玩具的正面一侧是一个有红色的 Playskool 标识的绿色门和一个黄色遮阳篷片。当这个门是打开时，一个带着动物的小孩贴花图案会显露出来。

这些玩具从 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美国全国范围内以 10 美元的价格在各商品和玩具商店销售。

消费者应该立即让小孩远离这些玩具，通过(800) 752-9755 电话与 Playskool 公司联系或访问他们的网站去以获得同等价值的免费玩具。

“忙碌的校车”玩具，代码为 5527，但它的代码或低于 91671，或高于 91883 是没有召回的或更换的计划。

第三章 欧盟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

3.1 欧盟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

3.1.1 概况

欧盟虽然是一个国际性的多国组织，但它带有明显的国家联盟特征，拥有盟旗和盟歌，而且各成员国自愿将国家的部分主权移交给了欧盟。其组织机构主要有：欧洲理事会（European Council）、欧盟理事会（Council of European Union）或称“部长理事会（Council）”、欧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欧洲议会（European Parliament）、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和欧洲审计法院（European Court of Auditors）等。欧盟的组织体制以“法制”、“分权制衡”和“共享”为原则，在机构组成和权力分配上，强调每个成员国的参与。

在欧盟一体化进程中，法律原则是其最终目标的唯一基础。欧盟法律是一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凌驾于各成员国国家法律之上。欧盟法律通常由相互关联的三种不同立法形式构成。第一种是基本法：主要包括各类条约及具有同等地位的其他协定，例如：1987年的《统一欧洲法案》、1992年的《欧洲同盟条约》和1997年的《阿姆斯特丹条约》；第二种是辅助性法规：辅助性法规必须以条约为依据，而且根据条约中的不同条款，辅助性法规相应包含有各种不同的程序；第三种是案例法：包括欧洲法院和欧洲预审庭的判决。

在欧盟条约框架内，欧盟辅助性法规按照其实施目标可分为四种类型：法令、指令、决议及建议和意见。这四种法规的性质和法律效力各有不同：

1、法令（Regulations）：

法令是一种具有普遍适用性和总约束力的法规，它们适用于所有成员国，包括成员国的自然人。法令一经生效，各成员国都必须执行，没有必要再制定相应的本国法令。

2、指令（Directives）：

指令虽然对各成员国均有约束力，但对于实施指令的具体方式和方法，各成员可以各不相同，只要能达到指令所要求的目标。指令是针对成员国颁布的，不针对自然人。

3、决议（Decisions）：

执行决议的对象可以是成员团体，也可以是个人，这要根据决议的具体内容来确定。决议一经颁布，各成员必须遵照执行，没有选择变通的余地。

4、建议和意见（Recommendation and opinions）：

建议和意见不具有约束力。

欧盟的各项政策就是通过以上这一系列法令、指令、决议、建议和意见的颁布和实施来完成的，比如欧盟内部的货物、资金和人员的自由流通，建立关税同盟、消除成员之间的贸易壁垒，统一欧洲货币以及建立贸易同盟和共同外交等。

《欧共同体条约》第153条是欧盟各项消费者保护政策的法律基础，该条款规定：“共同体将致力于保护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和经济利益，并促进他们获得信息和培训的权利以及自我组织以保护自身利益的权利”。该条款同时规定欧盟在制定其他各项政策时必须统一考虑消费者的健康、安全和利益。另外，各成员国除遵守欧盟统一的消费者政策外，在内容符合《欧共同体条约》规定并已通报欧盟委员会的前提下，也可自行制定比统一政策更为严格的消费者保护政策。为建立统一大市场，促进商品的自由流通，欧盟制定了大量涉及产品的安全、卫生、质量、包装和标签的技术法规、协调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这些技术法规、协调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成为欧盟共同消费政策的主要内容。针对特定的产品，欧盟通过技术法规、协调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进行管理和实施。

3.1.2 欧盟玩具技术法规和新方法指令

（一）概述

技术法规是指必须强制性执行的有关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主要是以法令、指令、决议等形式颁布实施。包括：法律和法规；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决定、条例；技术规范、指南、准则、指示；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许多强制性标准也是技术法规的组成部分。技术法规一般涉及国家安全、产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护、节能等方面。技术法规在国际贸易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是发达国家构筑技术贸易保护措施的重要手段。

新方法指令则是欧盟技术法规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欧盟统一市场建立过程中，为消除贸易技术壁垒，规范和协调其成员间的技术法规和标准，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于1985年5月7日批准《技术协调和标准化新方法》决议后，为提高投放市场的产品质量，消除由合格评定程序引起的贸易技术壁垒，1989年12月21日又批准了合格评定全球方法决议，决议中提出了合格评定的综合政策和基本框架，1993年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又批准了在法规领域实施“全球方法”的补充性文件即用于技术协调指令的不同阶段合格评定程序模式以及加贴和使用CE标志规定的93/465/EEC指令，该指令规定了在新方法指令中将要采用的合格评定指导原则和具体程序，还对协调加贴和使用CE标志的规则做出规定，这些政策性文件为新方法指令的有效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所谓“新方法”是指技术协调的改进方法，它改变了旧方法中法规内容过繁过细的做法。“新方法”在商品自由流通的法律框架内分清了欧共体立法机构和欧洲标准化机构，包括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和欧洲电信标准学会（ETSI）之间的职责。欧盟指令规定的是“基本要求”，即商品在投放市场时必须满足的保障健康和安全的的基本要求。而欧洲标准化机构的任务是制定符合指令基本要求的相应的技术规范（即“协调标准”）。符合这些技术规范/协调标准可以推定（产品）符合指令的基本要求。这些技术法规和新方法指令往往成为制约我国产品对欧出口的主要障碍。

新方法指令由五部分组成：

- 1、由欧洲标准化组织制定符合新方法指令基本要求的技术规范；
- 2、采用合格评定程序(8种基本模式和8种派生模式)保证新方法指令的有效实施；
- 3、由指定机构（Notified Body）依据每个新方法指令中规定的合格评定程序进行合格评定，以保证产品投放市场前符合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 4、用唯一的法律标志“CE”标志证明投放市场的产品符合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 5、用市场监督机制保证投放市场后的产品符合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保证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

新方法指令对欧盟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它要求各成员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投放市场或交付使用的产品不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不违背相关新方法指令所涵盖的其他目的。对从欧盟以外国家进口的产品，在新方法指令中同样有严格的规定：如果欧盟成员国以外国家的制造商欲将其产品投放到欧盟市场或在欧盟市场交付使用，则该制造商应与进口成员国制造商的责任相同，即按照所有可采用的新方法指令设计和制造产品，并履行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

（二）玩具产品所涉及的技术法规和新方法指令

为使广大玩具企业了解和掌握欧盟有关玩具产品的技术法规和新方法指令等的要求，我们收集了欧盟与玩具有关的指令与法规共20余项，具体名录见下表。本节将对这些指令与法规进行一般介绍和分析。

| | |
|------------|------------------------------------------------------------|
| 通用型指令 | |
| |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2001/95/EC） |
| | 关于统一各成员国有关限制销售和使用某些有害物质和制品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的理事会指令（76 / 769 / EEC） |
| | 《化工品注册、评估与许可规则（草案）》（REACH） |
| | 《产品生态设计指令（草案）》 |
| 与玩具直接相关的指令 | |

| | |
|------------|-------------------------------------------------|
| |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88/378/EEC) |
| | 欧盟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指令 (1999/0238/COD 及 1999/815/EC) |
| 与玩具间接相关的指令 | |
| | 欧盟电磁兼容性 EMC 指令 (89/336/EEC) |
| | 欧盟无线及电信终端设备指令 (1999/5/EC) |
| | 欧盟电池和蓄电池指令 (2002/525/EC) |
| | 欧盟禁用有害偶氮染料指令 (2002/61/EC) |
| | 欧盟禁用蓝色偶氮染料指令 (2003/03/EC) |
| | 欧盟禁用两种含溴阻燃剂指令 (79/663/EC 83/264/EEC 2003/11/EC) |
| | 欧盟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2002/95/EC) |
| | 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2002/96/EC) |
| | 包装回收标志 |
| | 镍释放指令 (94/27/EC) |
| | 镉含量指令 (91/338/EEC, 1999/51/EC) |
| | 五氯苯酚指令 (91/173/EEC, 1999/51/EC) |
| | 有机锡 (TBT) 化合物指令 (89/677/EEC, 1999/51/EC) |
| | 汞的限制 |
| | 欧盟国家有关甲醛方面控制的法规 |

1、通用型指令

1)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 (2001/95/EC)

生效日期: 2004-01-15

适用产品范围: 除特别法管辖以外的所有产品, 涉及玩具、体育用品、打火机、纺织服装、家具等大多数日用品

主要内容

该指令是欧盟制订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指导性文件, 原则规定了除特别法管辖以外的所有产品应满足的安全要求, 设定了欧盟标准的制定程序和对不合格产品的处理原则, 并要求成员国建立专门的市场监管部门。

一旦生产商或分销商发现产品可能会对使用者构成危险, 必须立即向有关监管部门提出警示, 回收有关产品; 生产商或分销商若不肯回收产品或忽视产品构成的危险, 将会受到处罚; 被召回或被撤出市场的产品不得再转销非欧盟的任何第三国。

2) 关于统一各成员国有关限制销售和使用某些有害物质和制品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的理事会指令 (76 / 769 / EEC)

适用产品范围: 所有产品, 包括玩具

主要内容

欧盟 76 / 769 / EEC 指令“关于统一各成员国有关限制销售和使用某些有害物质和制品的法律法规和管理条例的理事会指令”。是一条重要的有关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的指令。该指令最早于 1976 年由欧盟理事会通过, 通常被称之为“限制指令”(Limitations Directive), 所限制的物质种类列表、要求及其所涉及的商品列于指令的附录部分。由于科学的进步和人类对各类物质的认识的增加, 该指令的内容也是不断变化的。迄今为止, 该指令已经先后经历 20 多次的修改, 限制使用的有害物质种类也在不断增加, 据最近统计, 其列入控制使用名单的化学物质共计 132 种。对该指令的修订是由欧盟理事会通过某一修订指令而对 76 / 769 / EEC 指令的附录部分增加或修改相应的限制物质的内容来实现的。该指令发布后, 一般都是限定一定的时间给各个欧盟成员国将指令的内容变成各自国家本国的法令或法规。76 / 769 / EEC 指令限制的有害物质非常多, 大多为无机或有机化学物质。例

如：多氯联苯（PCB）、多溴联苯（PBB）、禁用偶氮染料、阻燃剂、镍释放、镉含量、五氯苯酚、有机锡等与玩具有关的一些化学品都被先后陆续被加入到该指令。玩具商品由于所涉及的制造物料众多，因此该指令及其修正案中也有多条涉及玩具。为欧盟提供玩具的制造商和生产厂，一定要注意跟踪该指令的要求与变化，及时了解有那些物质被限制使用，避免因不了解其变化而带来的贸易损失。

3) 《化工品注册、评估与许可规则（草案）》（REACH）

适用产品范围：涉及 30000 余种化工产品及其下游产品，包括玩具、服装、纺织品等

主要内容

在欧盟销售的产品需要进行注册、评估和检测，相关产品（包括玩具、服装、纺织品等）要求提供必要的检测证明，厂商必须对其产品的安全性承担责任，主管机关有权要求进行附加试验；新法规体系庞大、内容繁多、涉及面广，不仅涉及 30000 余种化工产品，而且还关联到其下游产品。

规则草案将取代现行 7 个化工产品管理法规，从而用统一的“注册-评估-许可”体系来管理化工产品的生产、进口和销售。虽然该规则在加强化工产品安全管理，减少化工产品对人身健康和环境的危害等方面将发挥一定的积极作用，但由于规则规定的注册程序复杂，试验费用高昂，需要提交的技术资料繁多且缺乏对有关商业秘密的保护等，将大幅度增加化工企业的生产成本，对相关下游行业以及化工产品的国际贸易也将产生较大影响。玩具行业作为化工产品的下游产品，这个规则会给玩具业带来多大的影响，还有待于研究，应引起业内的关注。

4) 《产品生态设计指令（草案）》

适用产品范围：所有涉及生态设计的产品，包括玩具

主要内容

该草案引入了“生命周期环境影响评估”的概念，规定在产品的设计时，制造商或进口商应对产品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在选择设计方案时应合理平衡产品的环境表现与产品安全、功能、质量等方面的性能，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指令同时规定制造商应该根据欧委会另行制定的有关实施细则对产品进行合格评定，并加贴 CE 标志，否则产品不得上市。指令草案规定制造商如果是欧盟“生态管理和审核计划”的参与成员或其产品被欧盟授予了生态标签，则可视为符合指令的相关要求。

2、与玩具直接相关的指令

1)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88/378/EEC）

生效日期：1990-01-01

适用产品范围：玩具

主要内容

该指令是欧盟直接涉及玩具安全的新方法指令，规定了玩具的安全质量要求和合格评定程序。该指令是欧盟关于玩具安全的专门法，所有进入欧盟的玩具无一例外的要首先满足该指令。

该指令的基本安全要求：儿童按预定方式使用玩具，或考虑到儿童行为而按可预见的方式使用玩具时，不得损害使用者或第三方的安全或健康。玩具投放市场后，考虑到可预见的和正常的使用周期，必须符合本指令规定的安全和健康条件。主要包括玩具的机械与物理性能、燃烧性能、特定元素的迁移、电气安全性能等安全要求。

该指令还规定了玩具合格评定所采取的评定型式、CE 标志、合格评定依据、监督措施、各成员国采用要求等。

2) 欧盟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指令（1999/0238/COD 及 1999/815/EC）

适用产品范围：所有塑料或含有塑料的玩具及其他儿童用品

背景

聚氯乙烯（简称 PVC）是一种在玩具制造业中被广泛使用的通用型热塑性通用树脂，其综合性能优良，原料价廉易得，生产工艺成熟，能进行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目前产量仅次于聚乙烯位居第二位，总产量占全部塑料的 20% 左右。但 PVC 熔点高，难于加工成型。因此，加工时必须加入增塑剂以提高可塑性。

邻苯二甲酸酯是一种使用最广泛，性能最好也最廉价的 PVC 增塑剂。世界上对于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的年消耗量在 300 多万吨，其中有 1% 左右通过各种途径流入到自然界，目前已经在全球几乎所有的海洋、大气、饮用水、动植物及初生婴儿体内都可不同程度地检出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已经形成了比较严重的环境污染。对于邻苯二甲酸酯的生物毒害主要体现在具有致畸、致癌作用，对其长期高浓度接触可导致神经系统受损。

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由于一些环保组织，如绿色和平组织的推动，在世界范围内的公众中形成了一股对塑胶玩具的恐慌。他们在欧洲国家宣传煽动对 PVC 塑胶玩具的抵制，并先后成功在部分欧洲国家如丹麦、瑞典、芬兰、意大利、法国取得了对于 PVC 塑料玩具的不同程度的禁令。PVC 塑料一直以来被认为是一种安全无毒且具有良好性能的廉价材料，已经被国际玩具制造业中所广泛采用。虽然邻苯二甲酸酯已经被证明是对人和自然界存在一定危害，但至今却还没有找到一例直接有关人的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致畸致癌的证据。因此绿色和平组织的这种做法受到了国际玩具界的普遍抵制和反对。为此，美国科学与卫生委员会还特别成立了 PVC 塑料增塑剂问题专门调查小组，结论却是不能直接证明含有增塑剂的 PVC 塑料制造的玩具及医疗用品有害。由此在世界范围内爆发了对 PVC 塑料玩具问题的论战，而且产生了许多似是而非的说法。

虽然没有直接证据，但由于对环境有污染及对人体具有潜在的危害，欧盟经过了较长时间的磋商，并综合了各个欧盟成员国的意见，在 1999 年 12 月 7 日正式作出一项决议（1999/815/EC），通过了一项临时禁令。该禁令只是对三岁以下儿童的与口接触的 PVC 塑料制品中的六种增塑剂（DEHP、DBP、BBP、DNOP、DINP、DIDP）进行了限制。此项禁令没有限制所有 PVC 玩具，只是涉及三岁以下儿童的与口接触的 PVC 塑料；没有禁止所有增塑剂而只是禁止六种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应该说这是一项当时条件下推出的基于科学事实以及尊重玩具产业状况的合理可行的措施。

该禁令推出后在玩具界引起了较大的反响。由于立法方面的原因，该项临时性的禁令的有效期只是三个月。在通过此临时禁令的同时，欧盟也在 1999 年也开始启动通过永久禁止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法令的立法程序。为使该决议的内容在立法通过前保持有效，自 2000 年开始欧盟对该禁令大约每三个月进行一次延期，先后进行了多达十几次延长有效期并一直实施到现在。最新的延期指令是 2004/781/EC，有效期到 2005 年 9 月 20 日。

欧委会在 1999 年提出的为永久禁用的邻苯二甲酸酯的提案直到 2004 年 10 月欧盟部长理事会才通过，提出了一项指令草案—1999/0238（COD）。目前，本文截稿时为止，该指令仍有待欧洲议会批准。指令规定，对于用于 3 岁以下儿童而且能够被放入其口中的用品中，DEHP，DBP、BBP、DINP，DIDP 和 DNOP 等六种邻苯二甲酸盐增塑剂的含量不得超过其塑料部件的 0.1%。无论如何，在欧盟禁止 PVC 塑料玩具中含有增塑剂已经是大势所趋。

主要内容

1999/815/EC 决议要求：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对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与口接触的玩具及儿童用品（如婴儿奶嘴、出牙器等）中的 PVC 塑料中的增塑剂含量进行限制。具体包括以下六种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

- a) di (2-ethylhexyl) phthalate (DEH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CAS No: 117-81-7
- b) di-n-octyl phthalate (DNO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CAS No: 117-84-0
- c) butyl benzyl phthalate (B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CAS No: 85-68-7
- d) dibutyl phthalate (DBP)，邻苯二甲酸二丁酯，CAS No: 84-74-2
- e) di-isononyl phthalate (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CAS No: 28553-12-0

f) di-iso-decyl phthalate (DIDP), 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 CAS No: 26761-40-0

决议要求以上 DEHP、DINP、DNOP、DBP、DIDP、BBP 六种物质的总含量不得超过 0.1%。

2004 年 10 月欧盟部长理事会通过的 1999/0238 (COD) 邻苯二甲酸盐指令草案规定, 将修改 76/769/EEC 和 88/378/EEC 指令的相关条款, 增加如下内容:

a) 对于用于 3 岁以下儿童而且能够被放入其口中的用品, 其塑料部件中 DEHP, DBP、BBP、DINP, DIDP 和 DNOP 等邻苯二甲酸盐增塑剂的含量不能超过 0.1%。

b) 在包含有软 PVC 用于 3 岁以下儿童而且能够被放入其口中的用品玩具的包装上, 需加如下警告语: “警告: 可释放邻苯二甲酸酯, 危害儿童健康, 请勿长期放入口中”。在儿童用品上应该加上: “请勿放入口中” 的警告用语。

检测

对邻苯二甲酸酯的检测还没有国际通用的标准方法, 一般检测机构采用参考美国 ASTM D3421-75 的方法采用气相色谱法 (GC) 和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C-MS) 进行检测。

影响及对策

PVC 作为一种物美价廉的玩具制造材料, 被我国玩具制造企业所大量采用, 尤其在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中其使用量就占到了 50%。由于邻苯二甲酸酯做为增塑剂物美价廉, 根据我国有关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了解的情况, PVC 玩具中使用邻苯二甲酸酯的现象非常普遍, 不少产品中或多或少都存在, 多数在百分之几。多的情况下甚至超过 50% 的含量。虽然欧盟的禁令限制的是三岁以下与儿童口接触的 PVC 玩具, 但值得注意的是, 国际上各大知名玩具买家为了规避潜在的法律和道德风险, 树立品牌形象, 都纷纷提高标准, 而将邻苯二甲酸酯的限制扩大到其它年龄段的玩具产品, 部分有实力的大玩具商还扩大了禁用邻苯二甲酸酯的种类范围, 最多的有提高到近二十种。对于我国这样一个以定牌加工为主的玩具出口大国, 受到影响的产品就远不止三岁以下与儿童口接触的 PVC 玩具。因此该禁令对我国玩具业的影响较大。

为了符合法规的要求, 已经有不少供应商在开发研究和生产邻苯二甲酸酯的无毒替代产品。如美国生产商 Morflex 公司表示, 该公司生产的柠檬酸酯 (Citroflex), 是由天然资源如玉米和蜜糖提炼的有机物质柠檬酸酯制造而成。可替代邻苯二甲酸酯作为 PVC 软化剂。且生产工艺不需要做大的改变, 可作为玩具 PVC 增塑剂的替代品。但其缺点是价格较高, 是邻苯二甲酸酯价格的数倍, 但随著全球对柠檬酸酯的需求不断增加, 售价可能会调低。除此以外, 瑞士的 Jungbunzlauer 公司生产的 Citrofol, 韩国 LG 公司的 EBN、BET 都是比较知名的无毒环保增塑剂, 可用作玩具 PVC 增塑剂的替代品, 但其缺点同样是价格太高。

在我国国内也有研究环保性增塑剂替代品的。如中国石化集团金陵石化公司研究院声明其生产的乙酰柠檬酸三正丁酯 (ATBC) 是环保性增塑剂, 可与食品接触。该 ATBC 对 PVC 塑胶具有优良的增塑性能, 它的增塑效果可与增塑剂 DOP、DINP 相当。ATBC 是目前 PVC 塑胶行业最经济的环保增塑剂。

目前一些国际著名品牌的玩具产品都在逐步加强对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的控制使用。对于其中三岁以下儿童的玩具已经基本不再采用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 对于其它年龄分组的儿童玩具也在限制某些类型的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它们采用的这些无毒环保性增塑剂替代品以进口的居多。由于考虑到成本及相关宣传力度不够等的原因, 国产玩具使用无毒增塑剂的情况还比较少, 国内玩具企业及增塑剂生产厂家还要大力加紧研究及推广使用安全无毒的环保型增塑剂。

3、与玩具间接相关的指令

1) 欧盟电磁兼容性 EMC 指令 (89/336/EEC)

生效日期: 1995-12-31 2004-01-01

适用产品范围: 电玩具

主要内容

该指令涉及所有产生电磁干扰或受到电磁干扰的设备。明确了所涉及设备必须符合的基本要求：(1) 防护要求。(2) 信息要求。(3) 标志要求。并试图通过加强对制造商的追踪来加大市场监督的力度。电磁兼容包含两个方面：一是电磁干扰 (EMI)，指在某一规定场合下，装置、设备或系统产生的电磁扰动的量值低于一定的标准要求，不致妨碍其他电器装置、设备或系统的正常工作；二是电磁耐受 (EMS)，指装置有一定的固有抗电磁扰动的能力，在不超过标准要求的电磁扰动的环境下能正常工作。

2) 欧盟无线及电信终端设备指令 (1999/5/EC)

生效日期：2000-04-08

适用产品范围：无线电遥控玩具

主要内容

无线及电信终端设备指令旨在保证无线及电信终端设备在欧盟内自由流通，并且能够有效地利用分配的频谱资源，同时尽可能的避免有害的干扰。

一般电玩具的发光二极管和激光发生器会受到这方面的限制，生产企业要注意关注这方面的要求。

3) 欧盟电池和蓄电池指令 (2002/525/EC)

生效日期：2006-01-01

适用产品范围：自带电池的儿童玩具，带蓄电池的电动童车玩具

主要内容

严格限制电池水银含量及提升旧电池收集与循环再造，减少甚至完全防止电池与蓄电池释出有害物质的废料，及确保分类收集各种旧电池与蓄电池，以便回收其中某些物料，同时减少废料最终排放。指令涵盖各种电池、蓄电池及装有这类电池的电器。

欧盟条例的内容主要有三点：

- a) 禁止销售水银含量占重量万分之五的有关产品，钮扣型电池及蓄电池除外；
- b) 禁止销售水银含量占重量 2% 以上的钮扣型电池，及装有这类产品的电器；
- c) 到 2008 年 1 月 1 日，全面禁止销售含镉量千分之二以上的钮扣型电池及蓄电池，及装有这类电池的有关产品。

指令规定确定所有电池、蓄电池和电池包装上都有适当的标记，清楚印明“不可弃置在垃圾桶”的标记。若产品含镉量及汞量超出限制，或含铅量多于 0.1%，须加化学标识。

有关草案还要求分开收集电池及回收有用物料的规定，最终令产品供应商成本进一步增加。而到 2004 年底，欧盟成员国必须达到分开回收电池的目标，电池及蓄电池的回收率要达到 75%，工业及汽车电池与蓄电池的回收率要达到 95%。

在循环再用方面，草案建议在 2004 年 12 月 21 日之前，成员国处理收集到的已用电池及蓄电池所及物料时，起码要将其中 55% 循环再用。

4) 欧盟禁用有害偶氮染料指令 (2002/61/EC)

生效日期：2003-09-11

适用产品范围：涉及纺织品、革制品，其中有布制或皮制玩具，包含带有布制或皮制服装的玩具

主要内容

a) 偶氮染料经还原可裂解出一种或多种致癌芳香胺（附表中所列 22 种芳香胺，略）。在最终产品或产品染色部分含有可释放出浓度高于 30ppm 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不得用于与人体皮肤或口腔有直接长期接触的纺织品和皮革制品，如：

- 衣服，床上用品，毛巾，假发，帽子，尿布和其他卫生用品、睡袋；

- 鞋袜，手套，手表带，手提包，皮包或钱包，行李箱，座椅套，颈挂式皮包；
- 纺织制或皮制玩具和带有纺织或皮制衣物的玩具。
- 供消费者使用的纱线和织物。

b) 上述纺织品和皮革制品如不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投放市场。2005年1月1日之前对由再生纤维制成的纺织品可放宽要求到由再生纤维中残余染料引起的芳香胺释放浓度到70ppm。

c) “偶氮染料列表”中新增的偶氮染料不得投放市场或作为浓度质量高于0.1%的物质或制剂成分用于纺织品和皮革制品。

背景

在染料分子结构中，凡是含有偶氮基(-N=N-)的统称为偶氮染料，其中偶氮基常与一个或多个芳香环系统相连构成一个共轭体系而作为染料的发色体，几乎分布于所有的颜色，广泛用于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家居布料等染色及印花工艺。当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与人体直接接触后，某些类型的偶氮染料与人体正常代谢物（如汗液）混合，能形成致癌的芳香胺化合物而再被人体吸收，对人体危害极大。这部分偶氮染料就是可致癌的偶氮染料。需要澄清的是，偶氮染料被广泛采用，目前使用的偶氮染料就达3000种之多，其中大部分的偶氮染料都是安全的，受禁的只是可还原释放出指定的二十多种芳香胺类的那一小部分偶氮染料，大约只有200多种。

从保护人体健康、安全的角度出发，1992年4月10日德国颁布“食品与日用消费品法”开始立法禁止生产和销售德国联邦健康总署颁布的使用MAK(III)A1(4种)、A2组(11种)中胺类的偶氮染料。1994年7月15日—1996年7月23日德国先后四次颁布“食品与日用消费品法”修正案制定了明确的禁止可还原致癌芳香胺的偶氮染料及其加工的商品及时间表。开始时禁止偶氮染料中可还原释放芳香胺的种类是20种，经过科学研究的发展，最近德国已经扩大到24种。

1999年，欧洲委员会为了保护欧盟公民的身体健康，同时也为了统一欧盟各成员国关于限制某些偶氮类染料使用的法规，提出了<关于禁止使用偶氮类染料指令>的立法建议。此后，由于各成员国在指令某些细节问题上分歧大，该立法建议在欧洲议会以及欧盟理事会中均经历了长时间的讨论。2002年2月，欧盟理事会终于通过了该指令的“共识文件”，在最终通过该指令的立法程序上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从2002年2月底开始，欧洲议会开始对该指令的共识文件进行第二轮审议，最终该指令将由欧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共同通过。2002年9月11日，欧盟正式通过了这一指令2002/61/EC—“对欧盟委员会关于限制某些危险物质和制剂（偶氮染料）的销售和使用的76/769/EEC指令”，这是对76/769/EC指令做出的第19次修订。该指令主要禁止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生产使用禁用偶氮染料，禁止使用含有偶氮染料且直接接触人体的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在欧盟市场销售，禁止这类商品从第三国进口。对于玩具该指令主要涉及纺织制或皮制玩具和带有纺织或皮制衣物的玩具。

检测

2003年9月9日，欧盟官方刊物刊登了关于2002/61/EEC有害偶氮染料指令的通报，针对不同的材料分别指定了三种偶氮染料测试方法：

- a) 皮革产品：CEN ISO/TS 17234: 2003 皮革-化学测试-检验染色皮革是否含有某类偶氮染料
- b) 纺织品产品：EN 14362-1: 2003 纺织品—检验偶氮染料释出的芳族胺—第一部分：在毋须提取的情况下测试产品是否含有某类偶氮染料
- c) 聚酯纤维产品：EN 14362-2: 2003 纺织品—检验由偶氮染料释出的芳族胺—第二部分：提取纤维以测试产品是否含有某类偶氮染料

我国纺织品强制性新国家标准GB 18401—2003也规定了偶氮为必须检测的项目，但其限量比相应的欧洲标准要求更严，为20ppm。关于测试方法我国于1998年11月26日发布了3个国家标准：

- a) GB/T 17592.1-1998 气相色谱/质谱法
- b) GB/T 17592.2-1998 高效液相色谱法
- c) GB/T 17592.3-1998 薄层层析法

但此三个方法均是针对纺织品的，三个方法之间前处理部分基本相同，只是最终采用的仪器分

析手段不同。GB 17592 标准规定的三个方法与 EN 14362-1: 2003 的三个测试子方法类似。

影响及对策

我国在纺织品的染料科学的整体水平还比较落后，限于成本、技术水平和工艺，在禁用偶氮染料的替代方面的研究还非常不够。国家工商局曾经就禁用的可释放出致癌芳香胺的 118 种偶氮染料对国内的印染纺织品企业进行过调查，发现还有 104 种染料还在被广泛使用。纺织品是布绒玩具等的主要原料，在玩具生产中应用非常普遍。但玩具上使用的纺织品的档次普遍较低。而且玩具界对玩具纺织品中的偶氮检测没有十分重视。

目前，国际上的大玩具公司基本已经建立起对玩具中偶氮染料的控制体系，在产品的原材料阶段就开始把关。而我国国内玩具企业大多还没有这方面的意识，同时由于禁用偶氮染料的检测技术复杂，费用较为昂贵，能开展的检测机构也有限，测试不也方便。因此国内玩具企业中能经常性地开展这方面测试的还非常之少。但值得高兴的是我们国家推出的纺织品强制性新国标 GB 18401—2003，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其中对纺织品中禁用偶氮染料的生产和使用就参考了欧盟的标准，在限量方面，甚至更加严格，相信该标准的施行也会有助于玩具产品中禁用偶氮染料的控制。

5) 欧盟禁用蓝色偶氮染料指令 (2003/03/EC)

生效日期：2004-06-30

适用产品范围：可能与人体皮肤或口腔长期直接接触的纺织皮革制品，包括纺织品制或皮制玩具及带有纺织品或皮制外套的玩具等

主要内容

- a) 该指令针对的纺织皮革制品的限制范围与禁用偶氮染料的限制范围一致。
- b) 指令要求质量浓度超过 0.1% 的含有“蓝色染料”的纺织品和皮革制品不能投放市场。
- c) 所谓“蓝色染料”是一种混合物，根据 2003/03/CE 指令的说明，属偶氮染料的范畴。该混合物包含两个组份，其分子式分别为 $C_{39}H_{23}ClCrN_7O_{12}S_2Na$ (CAS No.: 118685-33-9) 和 $C_{46}H_{30}CrN_{10}O_{20}S_2.3Na$ (无 CAS No.)。欧洲委员会介绍，该“蓝色染料”的商品名称为“海军蓝 018112 (Navy Blue 018112)”或“藏青 018112 (Navy 018112)”。由于是混合物，故没有单独的 CAS No 或 C.I.索引号。

6) 欧盟禁用两种含溴阻燃剂指令 (79/663/EC 83/264/EEC 2003/11/EC)

生效日期：2004-08-15

适用产品范围：含纺织品的玩具、家具布和各种床上及室内装饰织物

主要内容

指令规定，禁止使用和销售五溴二苯醚和八溴二苯醚含量超过 0.1% 的物质或制剂，同时任何产品中若有含量超过 0.1% 的上述两种物质也不得使用或在市场上销售。

阻燃整理剂主要涉及玩具用纺织品。由于含溴和含氯的阻燃剂是常用的纺织材料用阻燃剂，长期与这些有毒的化合物接触会对人体产生很不利的影响，如免疫系统功能的恶化，生殖系统障碍，甲状腺功能不足，记忆力丧失等。欧盟先后颁布 79/663/EEC, 83/264/EEC, 2003/11/EC 三条指令禁止有关阻燃剂的使用。

指令 79/663/EEC 要求成员国在收到此指令 12 月内制定本国适用于指令的强制性条款。

1983 年 5 月 16 日，欧盟第四次修改欧共体 76/769/EEC 指令，发布本指令 83/264/EEC，这是有关阻燃整理剂等物质的一个限制指令。该指令限制成员国在通告期 18 个月内应实施符合本指令的法规，并通知委员会。

2003 年 2 月 6 日，欧盟通过 2003/11/EC 指令，第 24 次修改 76/769/EEC 指令。欧盟全面禁止使用五溴二苯醚 ($C_{12}H_5Br_5O$) 和八溴二苯醚 ($C_{12}H_2Br_8O$) 两种阻燃剂，禁止销售含五溴二苯醚和八溴二苯醚量超过 0.1% 的物质和制剂，任何产品或防火部分中若含有含量超过 0.1% 的上述两种物质也不得使用。该指令表示，对另一种被怀疑对人体健康和环境有害的含溴阻燃剂—十溴联苯醚的风险评

估正在进行之中，一旦评估完成，亦将给出明确结论，确定是否采取措施。该指令将限量定为 0.1% 并不意味着只要含量低于此限仍可使用这两种物质，此 0.1% 乃 GC/MS 检测方法的低限。这两种阻燃剂常用于玩具、家具布和各种床上及室内装饰织物。一般情况下，五溴二苯醚多用作布料及泡棉的阻燃剂，八溴二苯醚则主要用于玩具塑料制品、办公设备及纺织品中的阻燃剂。2003/11/EC 要求所有成员国在 2004 年 2 月 15 日前将指令转化为本国强制性条款，并且最晚不迟于 2004 年 8 月 15 日实施。

7) 欧盟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2002/95/EC)

生效日期: 2006-07-01

适用产品范围: 指令管辖以下 8 类产品中交流电不超过 1000V, 直流电不超过 1500V 的设备: (1) 大型家用器具; (2) 小型家用器具; (3) 信息技术和远程通讯设备; (4) 用户设备; (5) 照明设备; (6) 电气和电子工具; (7) **玩具**、休闲和运动设备; (8) 自动售货机

主要内容

禁止使用 6 种有害物质。

要求成员国确保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 投放于市场的新电子和电气设备不包含铅、汞、镉、六价铬、聚溴二苯醚和聚溴联苯。

据悉, 铅、汞、镉、六价铬、聚溴二苯醚和聚溴联苯等 6 种有害物质主要存在于油漆、添加剂、焊锡和电镀件中。该指令涉及电子电器、灯光照明、玩具等行业的产品。玩具产品主要是针对电玩具, 而且直接关系到与之配套的原材料、零配件、化工、包装等上游产业, 该指令的实施表面上是对整机厂提出高要求, 实际上是对零配件、原材料供应厂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8) 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2002/96/EC)

生效日期: 2003-01-27

适用产品范围: 指令管辖以下 10 类产品中交流电不超过 1000V, 直流电不超过 1500V 的设备: (1) 大型家用器具; (2) 小型家用器具; (3) 信息技术和远程通讯设备; (4) 用户设备; (5) 照明设备; (6) 电气和电子工具; (7) **玩具**、休闲和运动设备; (8) 医用设备; (9) 监视和控制装置; (10) 自动售货机

主要内容

a) 报废设备的治理方法:

- ① 从产品设计开始就考虑环保要求;
- ② 分类收集: 报废设备/产品与普通市政垃圾分开收集;
- ③ 处理: 按特殊处理程序处理和报废设备/产品;
- ④ 回收: 由生产者或第三方在单独或集中的基础建立回收系统并制定了各类产品的回收率。

b) 回收处理费用: 指令规定回收费用由生产者承担。

c) 有关信息体系: 成员国应建立体系提供足够信息使涉及电子电气设备生命周期的相关方明白各自的责任与义务。

d) 惩罚与强制措施及实施条款。

影响

该指令的实施会增加有关电玩具生产厂实施回收活动所需经济负担, 企业或行业组织应积极关注和协商制定最经济和最便利的回收方法与程序, 降低该指令为生产厂带来的不良影响。

9) 包装回收标志

适用产品范围: 玩具包装

主要内容

由于环保意识高涨，输欧的玩具外包装及内盒所使用的材料的相关限制要求将越来越严格。欧盟开始要求在包装盒上印制「回收标志」以便消费者处理，欧盟除了已对玩具安全的标示 CE 予以严格执行外，对于影响环保的产品包装材料，尤其是塑料材料亦开始从严管理，例如在内盒及外箱上必须印上「纸类回收标志」，内盒及外箱上不能用 U 型钉装订，必须采用胶糊。封口胶带要用无蜡制品，或无胶质类之牛皮纸或胶带，并要求供货商与欧洲公司签订「废弃物收费回收契约」以便确认废弃包装之流向等。

上述要求都会给玩具出口企业带来一些新的困难，玩具出口企业一定要注意积极跟踪，避免不必要损失的发生。

10) 镍释放指令 (94/27/EC)

生效日期: 1999-01-20

适用产品范围: 儿童产品，包括玩具或儿童衣物上的金属铆钉、按钮、紧固物、拉链及金属牌及标示物等

主要内容

在某些与人体有直接和长时间接触的物品中镍的存在可能引起人的皮肤过敏，并可能导致过敏反应，这种反应在某些西方人种上面尤其明显。鉴于以上原因，欧盟提出对镍金属在某些物品上的使用应该有所限制。1994 年 6 月 30 日欧盟颁布了 94/27/EC 指令，对指令 76/769/EEC 进行的第 12 次修正。要求在含镍产品中镍的释放量不得超过 $0.5 \mu\text{g}/\text{cm}^2/\text{周}$ 。1997 年 7 月 20 日，欧盟根据 94/27/EC 的要求发布了三个协调标准，EN1810，EN1811 和 EN12472，明确了镍的标准释放定量分析方法。

94/27/EC 指令的实施是在欧洲标准委员会采纳证明与此指令一致的所有的测试方法的标准发布 6 个月后生产商和进口商不再允许供应镍释放不合格的产品。18 个月后，不允许销售给最终消费者。

11) 镉含量指令 (91/338/EEC, 1999/51/EC)

生效日期: 1991-07-12

适用产品范围: 塑料玩具

主要内容

由于重金属镉具有累积效应，能引起环境污染，危害人体健康，欧盟开始实施一项全面的措施，限制镉的使用，展开替代品的研究。尤其是在聚氯乙烯不可以使用含镉的颜料染色。欧盟于 1991 年 7 月 12 日发布 91/338/EEC 指令，对 76/769/EEC 进行第 10 次修订。

91/338/EEC 指令规定如下：

a) 含量大于 0.01%(ppm)镉及其化合物不能被用来对如下物质和其生产的最终产品染色：

- 聚氯乙烯 PVC
- 聚亚安酯
- 低密聚乙烯 (ld PE)，用来生产色母的氯乙烯除外
- 醋酸纤维素 (CA)
- 乙酸丁酸纤维素 (CAB)
- 环氧树脂
-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MF)
- 尿素-甲醛树脂 (UF)
- 不饱和聚酯 (UP)
- 聚对苯二甲酸乙酯 (PET)
- 聚对苯二甲酸丁烯酯 (PBT)
- 透明/通用型聚苯乙烯
- 丙烯腈 methylmethacrylate (AMMA)
- 交联聚乙烯 (VPE)

——耐冲击聚苯乙烯

——聚丙烯 (PP)

以上物质中如果其镉的含量超过塑性材料质量的 0.01%，便不可以被投放市场。

b) 涂料

涂料中其镉染色剂的含量也不可超过总质量的 0.01%。但如果涂料中锌的含量也高，则镉的浓度在尽可能低的前提下，可以放宽要求到 0.1%。

c) 含量大于 0.01%(ppm)的镉及其化合物不能被用做稳定剂稳定由氯乙烯的共聚物或聚合体生产的以下最终产品：

——包装材料（袋子、容器、瓶子、盖子）

——办公室或学校用品 [3926 10]

——用于家具、汽车的装置 [3926 30]

——衣物或衣服点缀品（包括手套） [3926 20]

——地板或墙壁的涂层 [3918 10]

——涂层、填充的层装纺织物 [5903 10]

——人造皮革 [4202] (1)

——留声机、碟片 [8524.0]

——导管及其配件 [3917.23]

——旋转门

——公路运输车辆（车厢里外、车下）

——工业或建筑用钢坯涂层

——电线绝缘层

如果以上产品的镉的含量超过聚合物质量的 0.01%，不能投放市场销售。

d) 由于安全需要而染色的产品不在以上要求之列。

镉指令是一条非常重要的法令。对此曾有一个著名的案例在产业界引起强烈震动：2001 年 11 月日本某公司 130 万部总值 1.62 亿美元的电子游戏主机及其附件由于电线镉元素超标，被荷兰海关扣留，最终退货损失超过 1 亿美元。

由于玩具使用到多种类型的聚合物材料，而 91/338/法令几乎要求所有常见的聚合物材料中都不可以有超过 100ppm 的镉含量。这对我国玩具企业是一项非常高的要求，而且我国玩具企业普遍还没有在这方面引起足够的重视。除去一些国际大玩具厂商外，大多数国内玩具厂商都还没有对这一项目进行检测监控，一旦违反此项法令，将造成比较大的损失。

12) 五氯苯酚指令 (91/173/EEC, 1999/51/EC)

生效日期：2000-09-01

适用产品范围：涉及五氯苯酚的玩具产品主要是木质玩具及含有纺织品、皮革的玩具

主要内容：

五氯苯酚(PCP)及其合成物是一种重要的防腐剂，它能阻止真菌的生长、抑制细菌的腐蚀作用，因此是传统防腐防霉剂。五氯苯酚可用于棉花和羊毛等天然纤维的储存、运输，也可用作印花浆料防腐防霉的稳定剂。五氯苯酚还用作除草剂，也用于木材防腐、防治朽木菌等。

一些欧盟国家如德国、法国、荷兰、奥地利、瑞士都针对五氯苯酚或包含这种物质的制剂的市场使用采取了一些限制措施。为此欧盟制定了于 91/173/EEC 指令，第 3 次修改 76/769/EEC 指令。

指令要求市场上销售的物质或制剂中含五氯苯酚 (CAS No 87-86-5) 以及它的盐和酯的浓度不能超过 0.1% (1000ppm)。对于某些纺织品和皮革制品，欧盟国家如德国、荷兰、奥地利等有更加严格的法律规定，允许浓度不大于 0.0005%(5ppm)。

1999/51/EC 指令为有关镉、五氯苯酚、有机锡的实施指令，1999/51/EC 中要求有关修订条款的实施日期不迟于 2000 年 9 月 1 日。

13) 有机锡 (TBT) 化合物指令 (89/677/EEC, 1999/51/EC)

生效日期: 2000-09-01

适用产品范围: 有机锡在玩具制造中主要用作纺织品/木材/皮革/塑料等材料的抗菌防腐剂

主要内容

有机锡最早用来做天然物品的防腐剂。它的一个典型用途就是用来刷在船舶的船体外防止贝类等海洋生物的生长。但最近国际海事组织 (IMO) 已经意识到三丁基锡 (TBT) 对环境及生物所造成的危害, IMO 的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号召到 2003 年 1 月 1 日全球范围内禁止有机金属锡作为生物杀灭剂在船只防污系统中的应用。三丁基锡 (TBT) 主要还用于纺织品及木质品等的防腐。有机锡对环境 and 人体健康的危害主要包括可能造成人体的内分泌紊乱;

欧盟于 1989 年 7 月 12 日发布 89/677/EEC 指令, 对 76/769/EEC 进行第 8 次修订。

法案要求在 76/769/EEC 的附件一中增加以下条款:

21. 有机金属锡混合物

(1) 不能够在市场上销售用作自由交联防污涂料中的生物杀灭剂及其制剂成分。

有机锡在玩具制造中主要用作纺织品/木材/皮革/塑料等材料的抗菌防腐剂。除了三丁基锡 (TBT) 以外, 二丁基锡 (DBT), 单丁基锡 (MBT) 以及三苯基锡 (TPhT) 也有做为防腐剂而被其它国家的法令所禁止。目前某些大玩具公司已经开始考虑并展开对其产品加入有机锡方面的控制。

14) 汞的限制

适用产品范围: 木制玩具、纺织品玩具(防腐剂)

主要内容

汞及其化合物一般用于对木材、纺织品的防腐。该法令要求汞及其化合物不得用于下列用途中:

a) 阻止微生物、植物以及动物对下列设备或物质的污损。

——船体外壳;

——用于渔业或贝类、甲壳类水生物捞捕作业中的笼、浮舟、网和其他任何装置和设备;

——任何完全浸水或部分浸水的装置或设备。

b) 保存木材。

c) 植入到工业用的结实或耐受力强的纺织品或纱线中。

d) 工业水处理。

法案实施, 指令要求各成员国在 18 个月内使适用于该指令的强制性的法律、规定和管理规章生效。

15) 欧盟国家有关甲醛控制方面的法规

适用产品范围: 木制玩具、含纺织品的玩具

主要内容

甲醛 (FORMALDEHYDE), 又名蚁醛。甲醛是无色具有刺激性的气体, 易溶于水, 水溶液浓度最高可达 55%, 一般水溶液含量为 36-38%。甲醛的水溶液, 称福尔马林 (FORMALIN), 常用作消毒剂或生物防腐剂。甲醛是一种原生毒质和过敏性原, 危害人体主要是皮肤接触与呼吸吸入。甲醛对人类的危害, 早期的认识只是刺激眼睛、皮肤和粘膜。现在的研究发现甲醛可与蛋白质生物细胞发生反应, 有可能致癌。过量的甲醛会使粘膜和呼吸道严重发炎, 也可以导致皮炎。而长时间接触甲醛气体, 可引起感觉障碍、软弱无力、体温变化、脉搏加快、排汗不规则等严重生理影响。

甲醛常用作服装或纺织品的防腐、防皱整理剂, 木材的防腐剂等。

近年来, 甲醛的危害问题得到了国内外环境保护和工业界的广泛关注, 各国也相继制定法规和标准, 对甲醛含量作出严格限定。欧盟目前对甲醛还没有推出一个统一的限定法规。但在一些欧盟的主要国家如德国、法国、荷兰等都有一些法规限定纺织品中的使用。我国的强制性国标 GB 18401—2003

也对纺织品中的甲醛提出严格限定。

检测

对于甲醛的检测的方法也很多国际标准，如：

ISO 14184-1-1998 《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一部分：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ISO 14184-2-1998 《纺织品．甲醛的测定—第二部分：释放甲醛（气相吸收法）》

美国标准：AATCC 112-1998 《织物释放甲醛的测定：密封瓶法》

英国标准：BS 6806 Part 1：1987 《纺织品的甲醛第一部分：甲醛总量的测定》

BS 6806 Part 2：1987 《纺织品的甲醛第二部分：游离甲醛的测定方法》

BS 6806 Part 3：1987 《纺织品的甲醛第三部分：释放甲醛的测定方法》

德国标准：DIN 53315：1996 《皮带检验—皮带中甲醛含量的测定》

德国官方方法 535 LMBG B82.02—1：1985 《释放甲醛的测定》

日本标准：JIS L1041：2000 《树脂整理纺织品试验方法》

中国标准：GB/T 2912.1-1998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游离水解的甲醛（水萃取法）》

GB/T 2912.2-1998 《纺织品 甲醛的测定 第2部分：释放甲醛》

这些方法中，日本标准 JIS L1041 是甲醛测试的基本方法，其它方法都与之类似。我国的 GB/T 2912-1998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ISO 14184 方法。

虽然强制性的纺织品和木制品的甲醛控制国标已经实行，但我国的玩具原材料中甲醛应用的情况仍然普遍存在。在广东曾有因为甲醛含量超标而遭到外商的退货的案例发生，给企业造成了比较大的损失。目前大多数的玩具企业对甲醛控制的重视程度还不够。对于我国玩具企业来说，利用国内外对于甲醛的关注，开展甲醛替代品的研究，关注国内外有关甲醛控制的最新动态，加强甲醛控制措施的采纳是有利于我国玩具出口的重要措施。

3.1.3 欧盟标准化体系及玩具协调标准

（一）概述

欧盟标准一般是指经公认机构批准的、非强制执行的、供通用或重复使用的产品或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规则、指南或特性的文件，包括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等。

为指令的基本要求提供技术规范的欧洲标准被称为“协调标准”，是在欧洲委员会一致通过的基础上由标准化组织批准的。它是满足指令基本要求的“快速跑道”，协调标准具有“据此推断符合基本要求”的地位，是制造商证明产品符合指令基本要求的一种工具，也就是说，符合协调标准的产品即可在欧盟市场流通，但一般说来实施协调标准仍是自愿的。

1、欧盟协调标准起草机构

欧洲标准化体系的构成主要包括欧洲标准化委员会（CEN）、欧洲电工标准化委员会（CENELEC）及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欧洲各国的国家标准机构以及一些行业和协会标准团体。CEN、CENELEC 和 ETSI 是目前欧洲最主要的标准化组织，也是接受委托制定欧盟协调标准的标准化机构。

CEN 由欧洲经济共同体（EEC）、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所属的国家标准化机构组成，其职责是贯彻国际标准，协调各成员的标准化工作，加强相互合作，制定欧洲标准及从事区域性认证，以促进成员之间的贸易和技术交流。

CENELEC 是根据比利时法于 1973 年成立的一个非赢利性组织，按照欧洲委员会 83/189/EEC 指令，CENELEC 已被正式确定为欧洲电工领域的标准组织。CENELEC 的主要任务是协调各成员电子电工方面的标准，制定有关的欧洲标准，开展电工产品的合格评定。

ETSI 也是一个非赢利性组织，现有 912 个成员，分别来自欧洲及欧洲以外的 54 个国家，并获得了欧盟委员会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秘书处的正式认可。其主要任务是制定用于欧洲及更大

范围的电信标准，并且在标准和其他技术文件领域为国际电信标准化更好地发挥欧洲的作用。

2、协调标准的起草和发布

欧盟“协调标准”是指由 CEN、CENELEC 和 ETSI 根据欧盟委员会与各成员国商议后发布的指令制定并批准实施的欧洲标准。1999 年以来，欧盟委员会向欧洲标准化机构下达 26 个标准化委托书，其中 13 个与新方法指令有关。CEN、CENELEC 和 ETSI 制定“协调标准”的程序是公开透明的，并且建立在所有利害关系方意见一致的基础上。根据欧洲标准化组织的规定，各成员国必须将协调标准转换成国家标准，并撤销有悖于协调标准的国家标准，这一规定是强制性的。协调标准的标题和代号必须在欧共体官方公报（Official Journal）上发布，并指明与其相对应的新方法指令。

根据欧盟网站资料统计，截止 2002 年底，由 CEN、CENELEC 和 ETSI 这三个欧洲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协调标准已有 2000 多个。

3、协调标准的作用及意义

1985 年 5 月 7 日，欧洲理事会批准了 85/C136/01 关于《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的决议。该决议指出，在《新方法》指令中只规定产品所应达到的卫生和安全方面的基本要求，另外再以制定协调标准来满足这些基本要求。协调标准由欧洲标准化组织制定，凡是符合这些标准的产品，可被视为符合欧盟指令的基本要求。

通常情况下，所有新方法指令都规定了加贴“CE”标志的基本要求。这些基本要求对保护公共利益所必须达到的基本要素，特别是保护用户，如消费者和工人的卫生和安全，涉及到保护财产或环境等其他方面的基本要求作出了规定。基本要求目的是为用户提供并确保高标准保护。这些要求中有些涉及到与产品有关的某些危险因素，如机械阻力、易燃性、化学性质、生物性质、卫生、放射性和精确度；或是涉及到产品或其性能，如关于材料、设计、建筑、生产过程、制造商编写说明书的规定；或是以列表形式规定主要的保护目标；更多的是上述几种方法的结合。如果某一产品存在固有的危险，制造商有必要进行危险程度分析，以确定适用于其产品的基本要求，这些分析应编写成文件并放入技术文件中。基本要求规定了要达到的结果，或涉及到的危险程度，但并不指明或预测技术解决方案，这种灵活性给制造商提供了自由选择满足基本要求的方法，这样做可使制造商充分选择适合技术进步的材料或产品设计。

协调标准不仅涉及基本要求的相关条款，还可能涉及其他规定，但在实施中制造商应将其他规定与基本要求区分开。有时，某一协调标准没有涉及其所对应指令的所有基本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制造商应采用其他的技术规范，以保证符合指令的基本要求。

制造商的产品只要符合由官方公报公布、且已被转化为国家标准的协调标准，一般即可推定该产品符合相应的欧盟指令的基本要求。执行协调标准是一种自愿性行为，制造商可以自由选择采用任何其他技术方法来确保符合基本要求。

（二）玩具产品所涉及的协调标准

目前欧盟所制定的主要玩具协调标准包括玩具的机械与物理性能、燃烧性能、特定元素迁移、有机化合物限量、玩具电气安全、玩具 EMC 性能、特定玩具特殊要求、玩具的标识（年龄警告等）。具体的协调标准详见下表：

| No.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主要内容 |
|-----|---------------------------------------------------------------------------------------------------------------------------------------------|------------------------|----------------------------------------------------------------------------|
| 01 | EN71-1: 1998 + A1: 2001 + A2: 2002 + A4: 2004 + A5: 2000 + A6: 2002 + A7: 2002 + A8: 2003 + A9: 2004 + A10: 2004 + A11: 2004 |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 机械和物理性能 | 该部分规定了从新生婴儿至 14 岁儿童使用的不同年龄组玩具的机械与物理性能的安全技术要求 and 测试方法，也规定了对包装、标记和使用说明方面的要求 |

| No.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要求 |
| 02 | EN71-2 : 2003 |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 燃烧性能 | 该部分规定了所有玩具禁止使用的易燃材料种类及对某些小型火源的玩具的燃烧性能要求。并详细规定了 5 类玩具材料的燃烧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 |
| 03 | EN71-3: 1994 +A1: 2000 |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 该部分规定了玩具的可触及部件或材料中可迁移元素（镉、砷、钡、镉、铬、铅、汞、锡）的最大限量和测试方法 |
| 04 | EN71-4: 1990 +A1: 1998 |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 化学及相关活动的实验玩具 | 该部分规定了特定的化学及相关活动的实验玩具的安全技术要求 |
| 05 | EN71- 5: 1993 | 玩具安全 第 5 部分 化学玩具（化学实验之玩具除外） | 该部分规定了除化学及相关活动的实验玩具以外的其他特定的化学玩具的安全技术要求 |
| 06 | EN71- 6: 1994 | 玩具安全 第 6 部分 年龄警告的标签符号 | 该部分主要确定了玩具的标签符号——年龄警告，包括图示及其意义等 |
| 07 | EN71- 7: 2002 | 玩具安全 第 7 部分 指画颜料-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 | 该部分规定了特定的指画颜料的安全生产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 |
| 08 | EN71- 8: 2003 | 玩具安全 第 8 部分 家庭室内或室外用的秋千、滑梯及类似玩具 | 该部分规定了特定的家庭室内或室外用的秋千、滑梯及类似玩具的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主要为机械与物理方面的内容 |
| 09 | EN50088: 1996 + A1: 1996 + A2: 1997 + A3: 2002 | 电子玩具安全性测试 | 本标准涉及的产品范围覆盖了从小到钮扣电池工作的灯具，大到的铅酸电池供电的乘骑玩具等所有电玩具的关于电方面的安全生产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主要内容包括：标志和说明，输入功率，温升及非正常操作，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电线、螺丝及元器件，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防火、耐热。有毒以及类似危害等 |
| 10 | EN300 220-1: 2000 | 电磁兼容性与无线电频谱事宜（ERM）短程设备 频率范围为 25MHz 至 1000MHz、最大功率为 500mW 的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第 1 部分：用于调节的参数 | 遥控发射、接受类玩具除按普通电动玩具进行检测外，因其须占用一定的无线电频谱资源，目前整个欧盟分配给遥控发射、接受类玩具的频率点为 27MHz 及 49MHz，为了有效利用分配的地球/空间无线电通信和轨道资源的频谱以避免有害干扰，遥控发射、接受类玩具还须满足上述标准的要求 对遥控类玩具的发射 |

| No.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主要内容 |
|-----|-------------------|--------------------------------------------------------------------------------|------------------------------------------------------------------------------------------------------------------------------------------------------------|
| 11 | EN300 220-3: 2000 | 电磁兼容性与无线电频谱事宜 (ERM) 短程设备 频率范围为 25MHz 至 1000MHz、最大功率为 500mW 的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方法 | 准的要求。对遥控类玩具的发射和接收部分还须进行频率偏差/偏移、有效辐射功率、邻通道功率、杂散辐射、低电压下频率稳定性、工作周期等项目的进一步测试, 以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 |
| 12 | EN301 489-1: 2002 | 电磁兼容与无线电频谱物质 无线电设备与设施的电磁兼容 工作频率 9KHz-40GHz 的短距离设备的技术要求 | 该标准特别对遥控发射、接受类玩具的抗电磁干扰性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其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均与 EN55014-2: 1993 标准相类似, 根据测试样品的分类及相关的端口对样品 |
| 13 | EN301 489-3: 2002 | 电磁兼容与无线电频谱物质 无线电设备与设施的电磁兼容 工作频率 9KHz-40GHz 的短距离设备的技术要求 | 抗静电放电、快速瞬变脉冲群、入射电流、射频电磁场、电压/电流浪涌及电压瞬时跌落和中断等电磁干扰现象的测试条件、测试方法、性能判据做出了较详细的描述 |
| 14 | EN55014-1: 2000 | 电磁兼容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要求 第 1 部分: 发射 | 该标准适用于其主要功能由电动机、开关或调节装置实现的器具产生的射频传导和辐射骚扰, 对该类设备的射频骚扰电平建立一个统一的要求。该类设备包括: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使用半导体装置的调节控制器、电动机驱动的电疗设备、电动/电子玩具、自动售货机及电影或幻灯投影仪 |
| 15 | EN55014-2: 1997 | 电磁兼容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要求 第 2 部分: 抗扰度——产品类标准 | 该标准对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及类似器具的抗电磁干扰性能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其根据测试样品的分类及相关的端口对样品抗静电放电、快速瞬变脉冲群、入射电流、射频电磁场、电压/电流浪涌及电压瞬时跌落和中断等电磁干扰现象的测试条件、测试方法、性能判据做出了较详细的描述。具体测试方法在 EN61000-4 系列标准中规定 |
| 16 | EN61000-3-2: 2000 | 电磁兼容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低压电气及电子设备发出的谐波电流限值 | 该标准适用于准备接入到公用低压供电系统的每相输入电流不大于 16A 的电子和电气设备。规定了指定的试验条件下设备输入电流可能产生的谐波分量的限制和测试方法 |
| 17 | EN61000-3-3: 2001 | 电磁兼容 对额定电流不大于 16A 的设备在低压供电系统中产生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 该标准适用于准备接入到公用低压供电系统的每相输入电流不大于 16A 的电子和电气设备。规定了在指定的低压供电 |

| No. | 标准号 | 标准名称 | 主要内容 |
|-----|-----------------|-------------------------------------|---------------------------------------------------------------------------------------------------------------------------------------------------------------|
| | | | 系统中设备可能产品的电压波动和闪烁的限制 |
| 18 | EN50081-1: 1997 | 电磁兼容——电磁发射标准一般要求 第一部分: 家庭、商业、轻工业环境用 | 该标准为了保证器具在家用、商业和轻工业环境中正常运行, 规定该环境下各种器具所产生的电磁骚扰不得过大而超过某一会阻碍其他器具正常运行的电磁发射限值, 电磁骚扰包括经由空间的电磁辐射及经由电源网络和信号、控制网络的传导骚扰。测试方法在 EN55022: 1998 和 EN55014-1: 1993 标准中做出规定。 |

3.1.4 欧盟玩具合格评定程序和CE标志

(一) 概述

1、合格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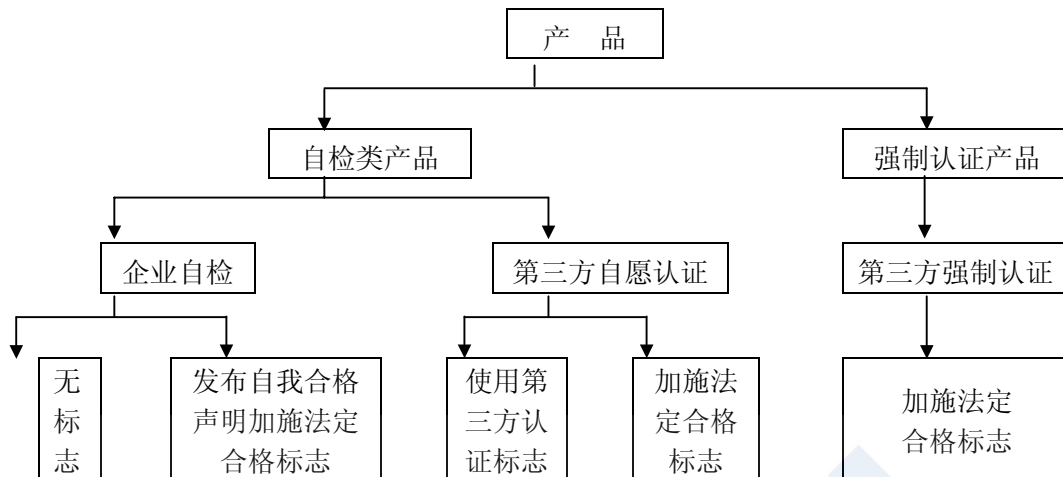
合格评定程序是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确定产品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的活动。

合格评定活动的内容主要包括两大类, 一是认证, 二是认可, 即由有关权威机构对从事有关认证活动的机构能力的认可。认证又分为体系认证与产品认证。其中, 产品认证是评价或证明产品符合技术规定或标准的活动。其中因产品的安全性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生命健康, 所以世界上许多国家将产品的安全认证列为强制认证, 而合格认证和体系认证一般是自愿性的。

在欧盟, 各成员国政府为了充分保护消费者的利益和社会整体的安定, 一是制定了相当严格的产品责任法, 谁的产品出了问题, 谁要负法规责任, 二是在市场准入方面, 明确准入制度, 如 CE 标志等, 但对于实现准入制度的途径给予企业多种选择的权力, 同时从严处理市场监管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

目前欧盟通常按照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伤害、直接影响人身安全风险大小将产品分为两大类: 自检类产品和强制认证的产品, 并提供三种途径让制造商将其制造的合格产品投放市场和投入使用。对自检类产品来说, 凡相关指令没有要求的, 只要企业自检合格, 即可投放市场, 但一旦发生产品责任问题, 一切责任由企业自己负担; 当一些指令对此类产品有安全与健康方面的要求时, 则必须通过发布自我合格声明, 加施法定的 CE 标志方可入市销售; 其次自检类产品也可向第三方指定机构(Notify Body)申请自愿认证, 在证实符合有关要求后可获准使用第三方认证标志或加施法定合格标志。这样既可将自己的产品与同行的自检产品相区分, 提高自己产品的可信度, 同时又可借助第三方指定机构的专业能力, 确保产品检验的正确性和完整性, 避免因检验不完整所带来的、可能为某些用户或消费者以产品安全为由所引发的人为商务纠纷, 以及一旦发生产品责任问题时, 可以得到第三方指定机构的技术支持和法律支持。

合格产品进入市场的三种途径



2、八类认证模式

欧共体理事会 1993 年 7 月 22 日关于经协调的技术指令合格评定程序在不同阶段使用的各种模式及加施与使用 CE 标志规则的决定，确定了八种基本模式：

- 1) 模式 A：内部生产控制；
- 2) 模式 B：EC 型式检验；
- 3) 模式 C：型式合格声明；
- 4) 模式 D：生产质量保证；
- 5) 模式 E：产品质量保证；
- 6) 模式 F：产品验证；
- 7) 模式 G：单件验证；
- 8) 模式 H：全面质量保证。

3、产品认证与评价标准

标准是评价和判断产品是否满足相关指令基本要求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为了促进统一大市场内的货物自由流通，欧盟在实施新方法指令中以标准作为评价和判断产品符合性的依据。这里的标准，一是协调标准，它们包括由 CEN、CENELEC 和 ETSI 制订的 EN、HD 和 ETS，二是在暂时没有协调标准的情况下，经各成员国协商后临时性采用的某些国家标准（按照有关规定，在选用这些国家标准后，相关的欧洲标准化机构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将上述国家标准制定为欧洲标准，并在欧盟全境加以采用）。但倘若相关标准不存在时，推断产品合格则必须由独立的第三方指定机构 (Notify Body) 使用规定的认证方法来实现。这就对指定机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是要公正，二是要具有足够的专业能力，通过等效的检验与试验来作出科学的判断。

4、指定机构

指定机构是欧盟按照新方法指令实施市场准入管理的重要技术实体。在这里首先对第三方指定机构 (Notify Body) 这个名称作一个说明。为了统一和协调第三方认证工作，1990 年 4 月 25 日，欧共体、欧洲自由贸易区、CEN 及 CENELEC 在布鲁塞尔签署了一个成立“欧洲测试及认证机构 (EOTC)”的协议。EOTC 本身并不颁发证书和标志，也不出检验报告，它的工作是召开协商会议、部门委员会及协商小组会议，组织各国认证检验机构进行经验交流。而统一和协调欧洲认证工作的基础则是各认证检验机构必须互相承认检验报告、证书和标志。CENELEC 以前倡导，且行之有效的 CCA、HAR、CECC 等认证体系可能会纳入 EOTC 的体系。

现在欧共体正在指示各成员国在其国内指定某些认证机构完成指令中所要求的第三方认证任务。这些被指定的机构叫做“第三方指定机构”(Notified Bodies)。它们必须完成这些指令所规定的对产品按标准进行测试、认证等任务。现在欧洲的认证机构都在争取成为本国或外国的“第三方指定机构(Notified Bodies)”。总体而言,指定机构是一种在公共利益范围内按有关指令设定的条件,代表第三方,面向制造商提供合格评定服务的机构。例如在玩具指令中的批准机构以及电磁兼容性指令中的具有法定资格的能力机构。

第三方指定机构(Notified Bodies)必须按 EN45000 系列标准所规定的基本规则行事,本身也应具备一定的能力。

如上所述,第三方指定机构(Notify Body)在开展合格评定工作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他们是由欧盟内各成员国根据各自的权力,从持续遵守各个指令的要求以及委员会决定(93/465/EEC)中确定的原则(在技术上应有能力完成规定的合格评定程序,并能在工作中保持其独立性、公正性及完整性)的那些机构中挑选出来,同时明确其可以开展合格评定的业务范围。指定机构的业务能力与工作行为将定期接受主管当局与认可组织的监督检查。一旦不再满足要求,或不能履行它的义务就将撤销其资格。每个成员国都应将自己确定/撤销指定机构的有关信息向欧盟委员会和其余成员国通报;委员会则在其官方公报上发布指定机构目录,并不断地进行更新。

5、CE 标志

合格评定程序是检验产品质量的主要手段,同时也是影响出口贸易的一个重要因素。欧盟规定,凡是新方法指令所覆盖的涉及安全、卫生、健康及环境保护等产品,都必须通过相应的合格评定程序,并加施 CE 标志后方能进入欧盟市场,否则,将一律不予进口。近年来,在欧洲市场上使用的 CE 标志对国际贸易的影响越来越大。

CE 标志是一种管理产品使其符合相关指令要求的标志制度。它是目前欧盟实施市场监督的一种重要手段。CE 是法语“Conformite Europeene”的缩写,中文含意是“符合欧洲要求”。某一产品一经加施 CE 标志后,便表明该产品符合欧盟新方法指令中关于安全、卫生、健康或环境保护等基本要 求,可以在欧盟市场自由流通。

CE 标志不是由某一认证机构或政府管理机构颁发的,而是由制造商或其代理商自己加施在产品上的。它只代表产品责任人的一种声明,告诉消费者,该产品符合欧盟有关法规的要求,并已完成了必要的合格评定程序。给产品加施 CE 标志虽然由产品制造商或代理商自己完成,但它是强制实施的一种标志制度,即对于欧盟新方法指令中所涵盖的要求贴附 CE 标志的产品,都必须在加施 CE 标志后才能进入市场销售或投入使用。对于没有按要求加施 CE 标志却已进入市场销售或投入使用的这类产品,则必须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直至强制撤出市场。

为了防止 CE 标志被滥用或误用,欧盟各国都通过立法来保障 CE 标志制度的有效实施,欧盟各国在进行市场监督的过程中,如果发现应该加施 CE 标志的产品却没有加施,或者产品虽贴附了 CE 标志,但该产品却不属于任何一个要求加贴 CE 标志的指令范畴,这种做法会被认为是误导消费者的欺诈行为,市场监督机构或其主管部门会运用法律武器来处理这类事情(包括限制产品流通、处罚、向其他成员进行通报等等)。

对于从欧盟以外国家进口的产品,欧盟各成员同样有一套管理措施:

一是所有的欧盟指令对进口产品普遍适用,而且制造商的责任与欧盟成员国的制造商相同。

二是欧盟各成员国的海关会密切注意进口产品的情况,如果某一成员的海关发现产品没有按欧盟的要求携带必要的文件、或者应该加施 CE 标志却没有加施,该海关将会对产品进行扣留,拒绝通关。而且,欧盟各成员的任何一个海关,一旦在检查入关产品时发现这方面的问题,不仅有权中止报关手续,而且会立即通知欧盟成员的所有海关口岸采取相应的措施,杜绝这类产品进入市场。所以说,CE 标志是进入欧盟市场的通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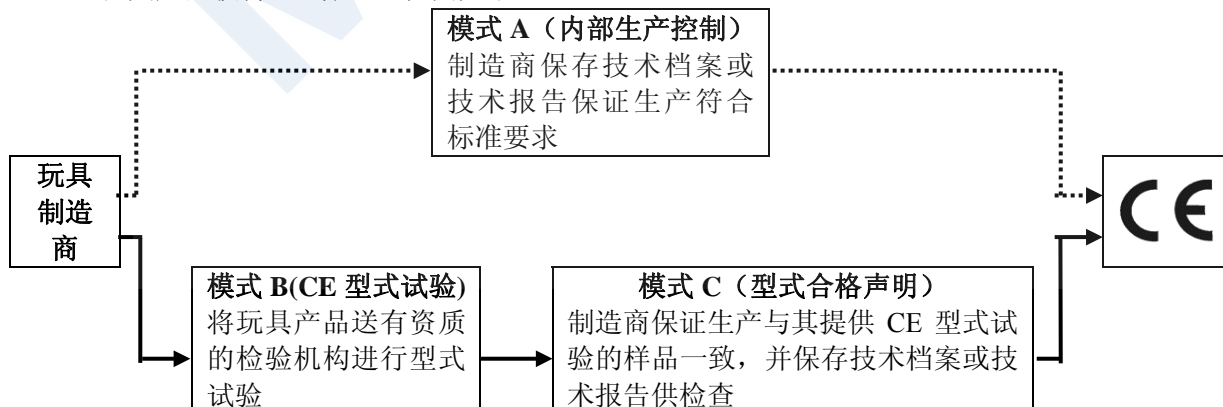
(二) 玩具产品所涉及的合格评定程序及法规

1、玩具产品合格评定程序

按 88/378/EEC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的要求，玩具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全部或部分不能由相关协调标准（如 EN71、EN50088 等）涵盖的玩具，这类玩具应由欧盟的 Notified Body 进行 CE 型式试验（EC type examination），并出具 CE 型式试验证书（CE type Certificate），制造商再根据 CE 型式试验证书进行型式合格声明，模式 B（CE 型式检验）+模式 C（型式合格声明）；第二类是能完全由相关协调标准涵盖的玩具，这类玩具不需要由 Notified Body 进行 EC 型式试验和出具 CE 型式试验证书，可由制造商自行验证（Self-verification）并加贴 CE 标志，但必须提交测试报告（Test Report）等验证文件，即采用模式 A（内部生产控制）。当生产商对产品是否符合欧盟玩具安全指令无足够把握时应选用模式 B+模式 C 的合格评定程序进行。（详见下表）

| | 模式 A（内部生产控制） | 模式 B（CE 型式检验）+模式 C（型式合格声明） |
|----------------|------------------------------------------------------------------------------------------------------------|--------------------------------------------------------------------------------------------------------------------------------------------------------------|
| 适用玩具产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完全由相关协调标准（如 EN71、EN50088 等）涵盖的玩具 —绝大部分玩具适用本模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部或部分不能由相关协调标准（如 EN71、EN50088 等）涵盖的玩具，即非常特殊的玩具 —生产商对产品是否符合欧盟玩具安全指令无足够把握时 —非常小类别的玩具适用本模式 |
| 合格评定程序 | 可由制造商自行验证（Self-verification）并加贴 CE 标志，但必须提交测试报告（Test Report）等验证文件 | 欧盟的 Notified Body 进行 CE 型式试验（CE type examination），并出具 CE 型式试验证书（CE type Certificate），制造商再根据 EC 型式试验证书进行型式合格声明 |
| 是否需要第三方实验室测试报告 | 如果企业具备自行验证并出具测试报告的能力，可无须第三方实验室报告 | 必须有第三方实验室 CE 型式试验证书 |
| 第三方实验室资格 | 可以是欧盟的 Notified Body，也可以不是 Notified Body，但一定是具备能力的通过相应认可的第三方实验室 | 仅限于欧盟的 Notified Body（欧盟共公布 50 多家 Notified Body） |

玩具产品获得 CE 标志流程图如下：



2、常见玩具产品类别适用的技术法规

| No. | 玩具类别 | 适用技术法规 |
|-----|-----------------|----------------------------------------------------------------------------------------------------------------------------------------------------------------------------------------------------------------------------------------------------------------------------------------------------------------------------------------------------------------------------------------------------------------------------------------------------------------------------------------------------------------------|
| 01 | 含纺织物的玩具(毛绒布制玩具) |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 (2001/95/EC) 欧盟限制指令及其修正案 (76 / 769 / EEC) 《化工品注册、评估与许可规则 (草案)》 (REACH) 《产品生态设计指令 (草案)》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88/378/EEC) 欧盟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指令 (1999/0238/COD 及 1999/815/EC) 欧盟禁用有害偶氮染料指令 (2002/61/EC) 欧盟禁用蓝色偶氮染料指令 (2003/03/EC) 欧盟禁用两种含溴阻燃剂指令 (79/663/EC 83/264/EEC 2003/11/EC) 欧盟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2002/95/EC) 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2002/96/EC) 包装回收标志和 94/62/EC 镍释放指令 (94/27/EC) 五氯苯酚指令 (91/173/EEC, 1999/51/EC) 有机锡 (TBT) 化合物指令 (89/677/EEC, 1999/51/EC) 汞指令 欧盟国家有关甲醛的法规 |
| 02 | 塑料玩具 |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 (2001/95/EC) 欧盟限制指令及其修正案 (76 / 769 / EEC) 《化工品注册、评估与许可规则 (草案)》 (REACH) 《产品生态设计指令 (草案)》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88/378/EEC) 欧盟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指令 (1999/0238/COD 及 1999/815/EC) 欧盟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2002/95/EC) 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2002/96/EC) 包装回收标志 镉含量指令 (91/338/EEC, 1999/51/EC) 有机锡 (TBT) 化合物指令 (89/677/EEC, 1999/51/EC) |
| 03 | 电动玩具 (含电动童车) |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 (2001/95/EC) 欧盟限制指令及其修正案 (76 / 769 / EEC) 《化工品注册、评估与许可规则 (草案)》 (REACH) 《产品生态设计指令 (草案)》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 (88/378/EEC) 欧盟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指令 (1999/0238/COD 及 1999/815/EC) 欧盟电磁兼容性 EMC 指令 (89/336/EEC) 欧盟电池和蓄电池指令 (2002/525/EC) 欧盟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 (2002/95/EC) 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 (2002/96/EC) 包装回收标志 镉含量指令 (91/338/EEC, 1999/51/EC) 有机锡 (TBT) 化合物指令 (89/677/EEC, 1999/51/EC) |

| No. | 玩具类别 | 适用技术法规 |
|-----|---------|--------------------------------------------------------------------------------------------------------------------------------------------------------------------------------------------------------------------------------------------------------------------------------------------------------------------------------------------------------------------------------------------------------------------------|
| 04 | 无线电遥控玩具 |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2001/95/EC） 欧盟限制指令及其修正案（76 / 769 / EEC） 《化工品注册、评估与许可规则（草案）》（REACH） 《产品生态设计指令（草案）》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88/378/EEC） 欧盟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指令（1999/0238/COD 及 1999/815/EC） 欧盟电磁兼容性 EMC 指令（89/336/EEC） 欧盟无线及电信终端设备指令（1999/5/EC） 欧盟电池和蓄电池指令（2002/525/EC） 欧盟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2002/95/EC） 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2002/96/EC） 包装回收标志 镉含量指令（91/338/EEC，1999/51/EC） 有机锡（TBT）化合物指令（89/677/EEC，1999/51/EC） |
| 05 | 木制玩具 |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2001/95/EC） 欧盟限制指令及其修正案（76 / 769 / EEC） 《化工品注册、评估与许可规则（草案）》（REACH） 《产品生态设计指令（草案）》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88/378/EEC） 包装回收标志 五氯苯酚指令（91/173/EEC，1999/51/EC） 有机锡（TBT）化合物指令（89/677/EEC，1999/51/EC） 汞指令 欧盟国家有关甲醛的法规 |

3.2 欧盟与我国玩具标准的差异

目前我国的玩具安全标准为 GB 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和 GB 5296.5《消费品使用说明 玩具使用说明》，两者均为国家强制性标准。其中新修订实施的 GB 6675-2003 是我国与 WTO/TBT 技术法规接轨的试点标准之一，在技术要求上等同采用 ISO8124-1: 2000《玩具安全 机械与物理性能》、ISO8124-2: 1994《玩具安全 燃烧性能》和 ISO8124-3: 1997《玩具安全 特定元素的迁移》，其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玩具安全水平。

差异:

ISO8124-2: 1994《玩具安全 燃烧性能》和 ISO8124-3: 1997《玩具安全 特定元素的迁移》分别等同采用 EN71-2《玩具安全 燃烧性能》和 EN71-3《玩具安全特定元素的迁移》，因此我国玩具与欧盟玩具标准的差异主要在于玩具的“机械与物理性能”方面。

为方便广大厂商具体了解我国现行玩具安全国家标准与欧盟玩具标准的区别，我们提供了如下 GB 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与 EN71《欧盟玩具安全》对照表，供参照使用。



| GB 6675 条款和条款名称 | EN71 条款和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附录 A 机械与物理性能 | 第 1 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 | |
| A.1 范围 | 1 范围 | 表述有差异, 但内容基本一致 |
| A.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2 参考标准 | —— |
| A.3 术语和定义 | 3 定义 | GB 6675 共 54 的定义, EN71-1 共 39 个定义, 相同定义基本一致, 无冲突 |
| A.4 技术要求 | 4 一般要求 | —— |
| A.4.1 正常使用 | | EN71 中无对应条款 |
| A.4.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 | EN71 中无对应条款 |
| A.4.3 材料 | | —— |
| A.4.3.1 材料质量 | 4.1 材料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3.2 膨胀材料 | 4.6 膨胀材料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4 小零件 | | —— |
| A.4.4.1 36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 5.1.a 36 个月及以下玩具的小零件要求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
| A.4.4.2 37~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 | 7.2 非 36 个月及以下玩具的小零件要求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5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 | —— |
| A.4.5.1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 5.9 36 个月及以下某些玩具的形状和尺寸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
| A.4.5.2 小球 | | EN71 中无对应条款 |
| A.4.5.3 毛球 | | EN71 中无对应条款 |
| A.4.5.4 学前玩偶 | | EN71 中无对应条款 |
| A.4.5.5 玩具奶嘴 | | EN71 中无对应条款 |
| A.4.5.6 气球 | 4.12 气球 | 技术要求有差异: EN71 要求标注警告和制造材料, GB 6675 仅要求标注警告 |
| A.4.5.7 弹珠 | | EN71 中无对应条款 |
| A.4.6 边缘 | 4.7 边缘 | |
| A.4.6.1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 4.7.a 边缘-金属或玻璃边缘 4.7.1.b 边缘-搭接 4.7.d 边缘-功能性边缘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 GB 6675 表述更合理、更完整 |
| A.4.6.2 功能性锐利边缘 | 4.7.d 边缘-功能性边缘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 GB 6675 表述更合理、更完整 |
| A.4.6.3 金属玩具边缘 | 4.7.c 边缘-金属及模塑玩具边缘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 GB 6675 表述更合理、更完整 |
| 6.4 模塑玩具边缘 | 4.7.c 边缘-金属及模塑玩具边缘 5.1.f 毛刺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 GB 6675 表述更合理、更完整 |
| A.4.6.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 4.7.c 边缘-金属及模塑玩具边缘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 GB 6675 表述更合理、更完整 |
| A.4.7 尖端 | 4.8 尖端和金属丝 | —— |
| A.4.7.1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 a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5.1.c 金属丝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 GB 6675 表述更合理、更完整 |
| A.4.7.2 功能性锐利尖端 | 4.8.b 功能性锐利尖端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 GB 6675 表述更合理、更完整 |
| A.4.7.3 木制玩具 | | EN71 中无对应条款 |
| A.4.8 突出物 | 突出部件-刚性管子及部件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

| GB 6675 条款和条款名称 | EN71 条款和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 4.2 组装 | |
| A.4.9 金属丝和杆件 | 4.8.c 尖端和金属丝-金属丝 4.9 突出部件-玩具伞伞骨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10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 4.3 软塑料薄膜 5.3 36个月及以下玩具的塑料薄膜的附着性 6包装 | 技术要求有差异：GB 6675适用于开口周长大于360mm的袋，且最小厚度不小于0.036mm；而EN71适用于开口周长大于380mm的袋，其他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
| A.4.11 绳索和弹性绳 | 5.4 36个月及以下玩具的绳索 | |
| A.4.11.1 18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 5.4.a 36个月及以下玩具的绳索-绳索厚度 5.4.b 36个月及以下玩具的绳索-绳索长度 5.4.c 36个月及以下玩具的绳索-绳套长度 | 技术要求有差异：GB 6675要求绳套周长不超过360mm；而EN71要求绳套周长不超过380mm，其他要求基本一致。 |
| A.4.11.2 18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 5.4.d 含自回缩绳的玩具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
| A.4.11.3 36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 5.4.b 36个月及以下玩具的绳索-绳索长度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
| A.4.11.4 玩具袋上的绳索 | 4.4 玩具袋 | 技术要求有差异：GB 6675适用于开口周长大于360mm的袋，而EN71适用于开口周长大于380mm的袋。 |
| A.4.11.5 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 A.4.11.6 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 | 7.12 预定用在横跨摇篮、童床或童车上的玩具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11.7 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 | 4.13 玩具风筝和其他飞行玩具的线 | 技术要求有差异：GB 6675适用于长度大于1.8m的线，而EN71适用于长度大于2.0m的线，其它要求完全一致。 |
| A.4.12 折叠机构 | 4.10 相对运动的部件 | —— |
| A.4.12.1 玩具推车、玩具摇篮车及类似玩具 | 4.10.1.a 4.10.1.b 玩具推车、玩具摇篮车及类似玩具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
| A.4.12.2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 | 4.10.1.c 4.10.1.d 其他折叠和滑动机构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
| A.4.12.3 铰链间隙 | 4.10.3 铰链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13 机械装置中的孔、间隙和可触及性 | | —— |
| A.4.13.1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 | EN71中无对应条款 |
| A.4.13.2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 4.15.1.5.b 4.15.1.5.c 传动及车轮装置-间隙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13.3 乘骑玩具的传动链或皮带 | 4.15.1.5.a 传动及车轮装置-传动装置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13.4 其他驱动机构 | 4.10.2 驱动装置 | 技术要求有差异：EN71增加了8.7冲击测试，而GB 6675无该项测试 |
| A.4.13.5 发条钥匙 | 4.10.2.c 驱动装置-发条钥匙 | 技术要求一致 |

| GB 6675 条款和条款名称 | EN71 条款和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A.4.14 弹簧 | 4.10.4 弹簧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15 稳定性及超载要求 | 4.15 用于承载儿童重量的玩具 | —— |
| A.4.15.1 乘骑玩具及座位稳定性 | 4.15.1.3 稳定性 4.15.4 摇滚木马及类似玩具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
| A.4.15.2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 | 4.15.1.2 强度 | 技术要求有差异：GB 6675的负载大于EN71 |
| A.4.15.3 静止在地面上的玩具的稳定性 | 4.16 重型静止玩具 | 技术要求有差异：EN71限定该类玩具应质量大于5kg；而GB 6675限定该类玩具高度应大于760mm且质量应大于4.5kg |
| A.4.16 封闭式玩具 | 4.14 封闭式玩具 | —— |
| A.4.16.1 通风装置 | 4.14.1.a 儿童可进入的玩具的通风装置要求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16.2.1 盖子、门及类似装置 | 4.14.1.b 儿童可进入的玩具的关闭件要求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16.2.2 玩具箱及类似玩具中的盖的支撑装置 | | EN71中无对应条款 |
| A.4.16.3 封闭头部的玩具 | 4.14.2 面罩和盔甲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17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 4.14.2.b 4.14.2.c 面罩和盔甲 | 技术要求有差异：测试方法不同。EN71 采用滥用测试；GB 6675 采用滥用测试和仿制防护玩具冲击测试。 |
| A.4.18 弹射玩具 | 4.17 弹射物 | —— |
| A.4.18.1 一般要求 | 4.17.1 一般要求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
| A.4.18.2 蓄能弹射玩具 | 4.17.3 蓄能弹射玩具 | 技术要求有差异：GB 6675规定所有弹射物均不得容入小零件试验器，而EN71无该要求 |
| A.4.18.3 非蓄能弹射玩具 | 4.17.2 非蓄能弹射玩具 4.17.4 弓和箭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GB 6675 中的 A.4.18.3 包含 EN71 中 4.17.2 和 4.17.4 |
| A.4.19 水上玩具 | 4.18 水上玩具 | 技术要求有差异：EN71要求如果气门塞脱落，则不得容入小零件试验器；而GB 6675要求气门塞永久连接于玩具，不得脱落 |
| A.4.20 制动装置 | 4.15.1.4 制动装置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21 玩具自行车 | 4.15.2 自由轮玩具自行车 | —— |
| A.4.21.1 使用说明 | 4.15.2.1 使用说明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21.2 鞍座最大高度 | 4.15.2.2 鞍管最小插入深度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21.3 制动要求 | 4.15.2.3 制动要求 | 技术要求有差异，GB 6675仅要求在后轮安装制动装置，而EN71要求在前轮和后轮分别安装独立的制动装置。但两标准对手刹装置的尺寸和制动性能的要求均一致。 |
| A.4.22 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 | 5.7 36个月及以下的电驱动玩具的速度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但EN71有适用年龄的限定（36个月及以下） |
| A.4.23 热源玩具 | 4.21 热源玩具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但EN71豁免的灯泡有功率限定（2.5W |

| GB 6675 条款和条款名称 | EN71 条款和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 | 及以下) |
| A.4.24 液体填充玩具 | 5.5 36个月及以下的液体填充玩具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25 口动玩具 | 4.11 口动玩具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26 玩具旱冰鞋及玩具滑板 | 7.11 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但 GB 6675 定义了该类玩具承载体重为 20kg。 |
| A.4.27 玩具火药帽 | 4.19 玩具火药帽 | 技术要求一致 |
| 4.28 类似仿真武器玩具 | | EN71 中无对应条款 |
| | 4.5 玻璃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4.15.1.5.d 传动及车轮装置-脚踏板要求 | GB 6675中无对应条款 |
| | 4.15.3 秋千及类似玩具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4.15.5 非儿童推动的玩具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4.20 声响玩具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5.1.e 36 个月及以下的粘贴玩具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5.1.h 36 个月及以下的泡沫玩具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5.2 36 个月及以下玩具的填充料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5.4.e 横跨固定在摇篮、童床或童车上的绳索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5.6 36 个月及以下玩具的秋千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5.8 36 个月及以下玩具的玻璃和陶瓷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5.10 含单纤维丝的玩具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A.5 测试方法 | 8 测试方法 | |
| A.5.1 总则 | 8.1 一般测试要求 | GB 6675比较详细规定了玩具年龄组、预处理、样品、测试原则等。而EN71仅规定了测试原则。 |
| A.5.2 小零件测试 | 8.2 小零件测试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3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及尺寸测试 | 8.16 某些玩具的形状及尺寸测试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4 小球测试 | | EN71中无对应条款 |
| A.5.5 毛球测试 | | EN71中无对应条款 |
| A.5.6 学前玩偶测试 | | EN71中无对应条款 |
| A.5.7 玩具部分或部件的可触及性测试 | 8.10 玩具部分或部件的可触及性测试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8 锐利边缘测试 | 8.11 锐利边缘测试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9 锐利尖端测试 | 8.12 锐利尖端测试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10 塑料薄膜厚度测试 | 8.26 塑料薄膜厚度测试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11 绳索测试 | | —— |
| A.5.11.1 绳索厚度测试 | 8.20 绳索厚度测试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11.2 自回缩绳测试 | 5.4.d 自回缩绳玩具 | 测试方法基本一致 |
| A.5.11.3 绳的线电阻率测试 | 8.19 绳索的电阻测试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12 稳定性及超载测试 | 8.23 稳定性测试 | —— |
| A.5.12.1 总则 | | EN71中无对应条款 |
| A.5.12.2 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稳定性测试 | 8.23.1 承受儿童重量的玩具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12.3 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 | | EN71中无对应条款 |

| GB 6675 条款和条款名称 | EN71 条款和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的玩具的稳定性测试 | | |
| A.5.12.4 前后稳定性测试 | | EN71中无对应条款 |
| A.5.12.5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测试 | 8.21 静态强度 | 测试方法有差异：负载有差异，GB 6675远严于EN71 |
| A.5.12.6 静止在地面上的玩具的稳定性测试 | 8.23.2 重型静止玩具 | 测试方法有差异：GB 6675的斜面为10°。而EN71的斜面为5° |
| A.5.13 关闭件和玩具箱盖测试 | | —— |
| A.5.13.1 关闭件测试 | 4.14.1.b 关闭件 | 测试方法有差异：GB 6675开启力 $\leq 45\text{N}$ 。而EN71开启力 $\leq 50\text{N}$ |
| A.5.13.2 玩具箱盖测试 | | EN71中无对应条款 |
| A.5.14 仿制防护玩具冲击测试 | | EN71中无对应条款 |
| A.5.15 弹射物、弓箭动能测试 | 8.25 动能测试 | 基本原理一致，但GB 6675比EN71更全面，更具操作性 |
| A.5.16 自由轮及制动装置性能测试 | 8.30 刹车性能测试 | —— |
| A.5.16.1 自由轮装置原则 | 4.5.1.4.a 刹车性能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16.2 非玩具自行车的制动性能测试 | 8.30.1 非玩具自行车的制动性能测试 | 测试方法有差异：GB 6675手刹力为30N。而EN71手刹力为50N |
| A.5.16.3 玩具自行车的制动性能测试 | 8.30.2 玩具自行车的制动性能测试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17 电动童车的速度测试 | 8.32 电驱动乘骑玩具的速度测试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18 温升测试 | 8.33 温升测试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19 液体填充玩具的渗漏测试 | 8.15 液体填充玩具的渗漏测试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20 口动玩具耐久性测试 | 8.17 口动玩具耐久性测试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21 膨胀材料测试 | 8.14 膨胀材料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22 折叠机构及滑动机构测试 | 8.18. 折叠或滑动装置 | —— |
| A.5.22.1 负荷测试 | 8.18.1 负荷测试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22.2 玩具推车和玩具摇篮车测试 | 8.18.2 玩具推车和玩具摇篮车测试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22.3 其他折叠玩具测试 | 8.18.3 其他折叠玩具测试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23 可洗涤玩具的预处理 | | EN71中无对应条款 |
| A.5.24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 | | —— |
| A.5.24.1 总则 | | EN71中无对应条款 |
| A.5.24.2 跌落测试 | 8.5 跌落测试 | 测试方法不一致，两标准在跌落高度和次数有差异，GB 6675严于EN71 |
| A.5.24.3 大型玩具的倾倒测试 | 8.6 倾翻测试 | 测试方法一致 |
| | 8.21 静态强度测试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24.4 有轮乘骑玩具的动态强度测试 | 8.22 动态强度测试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24.5 扭力测试 | 8.3 扭力测试 | 测试方法不一致：GB 6675扭力值为0.45Nm。而EN71拉力值为0.34Nm |
| A.5.24.6 拉力测试 | 8.4 拉力测试 | —— |
| A.5.24.6.1 一般拉力测试 | 8.4.2.1 一般拉力测试 | 测试方法不一致：GB 6675拉力值为70N。而EN71根据情况不同 |

| GB 6675 条款和条款名称 | EN71 条款和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 | 分为50N和90N |
| A.5.24.6.2 填充玩具和豆袋类玩具的拼缝拉力测试 | 8.4.2.2 拼缝和材料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24.6.3 毛球拉力测试 | | EN71中无对应条款 |
| A.5.24.6.4 保护件拉力测试 | 8.4.2.3 保护件拉力测试 | 测试方法不一致：GB 6675拉力值为70N。而EN71拉力值为60N |
| A.5.24.7 压力测试 | 8.8 压力测试 | 测试方法不一致：GB 6675根据年龄不同压力分为114N和136N。而EN71压力值为110N |
| A.5.24.8 挠曲测试 | 8.13 金属丝挠曲测试 | 测试方法一致 |
| | 8.7 冲击测试 | GB 6675中无对应条款 |
| | 8.9 浸泡测试 | GB 6675中无对应条款 |
| | 8.24 秋千及类似玩具的强度测试 | GB 6675中无对应条款 |
| | 8.27 硼硅玻璃测试 | GB 6675中无对应条款 |
| | 8.28 爬行架及类似玩具的孔 | GB 6675中无对应条款 |
| | 8.29 秋千的绳索和链条的直径 | GB 6675中无对应条款 |
| 附录一（规范性附录） 电池动力玩具 | | —— |
| 附录二（资料性附录） 玩具年龄分组指南 | | —— |
| 附录三（资料性附录） 安全标识指南和生产厂商标记 | | —— |
| 附录四（资料性附录） 连接在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玩具的设计指南 | | —— |
| 附录五（资料性附录） 基本原理 |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背景资料及理论基础 | —— |
| 附录六（资料性附录） 声响玩具 | 4.20 声响玩具 8.31 声响强度水平测试 | 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基本一致，但 GB 6675 对声响玩具无强制要求，而 EN71 对玩具声响为强制要求 |
| |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特定设计用于玩具火药帽的要求 | —— |
| | 附录 ZA（资料性附录） 本欧洲标准中体现满足 EU 指令的基本要求或其他规定的条款 | —— |
| |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不同玩具类别的要求 | —— |
| |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参考文献 | —— |
| | | |
| 附录 B 燃烧性能 | 第 2 部分 燃烧性能 | 内容一致 |
| 附录 C 特定元素的迁移 | 第 3 部分 特定元素的迁移 | 内容一致 |
| 4.4 玩具标识和使用说明 | 7 警告和使用说明 | 技术要求有差异：GB 6675 规定玩具应同时符合 GB 5296.5 的要求和标准中警示说明的要求；而 EN71 强调标注警告和使用说明 |

| GB 6675 条款和条款名称 | EN71 条款和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 第 4 部分 化学及相关活动的实验玩具 | GB 6675 中无该内容 |
| | 第 5 部分 化学玩具（化学实验之玩具除外） | GB 6675 中无该内容 |
| | 第 6 部分 年龄警告的标签符号 | |
| | 第 7 部分 指画颜料-要求及测试方法 | |
| | 第 8 部分 家庭室内或室外用的秋千、滑梯及类似玩具 | |



3.3 欧盟对不符合法规要求玩具产品的处置

3.3.1 欧盟对不符合新方法指令的产品所采取的措施

当欧盟各成员国主管当局发现产品不符合适用指令条款的规定时，必须采取适当的行动。在采取行动前，必须通知相关团体（除非情况非常紧急），并进行磋商。其所采取的纠正措施应根据产品的不合格程度而不同。如果产品没有正确加贴 CE 标志，诸如其设计/尺寸、清晰度等不符合要求，则被视为轻度不合格。其他的情况还有：没有正确加贴指令中规定的其他标志、不能立即提供 CE 合格声明，或者是 EC 声明没有附在产品上，或者指令要求附有的其他信息内容不全面，指令机构的编号没有标识在 CE 标志后面等，也属于轻度不合格。但是如果新方法指令所涉及的产品没有加贴 CE 标志，表明产品不符合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或是没有采用合格评定程序，从而可以推测产品可能会危及人们的健康和安全，这种问题则被视为严重不合格。凡是不符合新方法指令基本要求的产品都被视为严重的不合格品，因为这会给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带来潜在的或事实上的危险。但是不符合协调标准不能作为不符合新方法指令基本要求的足够证据，不过这足以表明有必要进一步调查取证。

处理严重不合格品的措施主要有两个：

——监督机构应责令制造商或其指定代表保证所有要投放市场的产品或(如果有必要)已经投放市场的产品符合指令的规定，并及时纠正其违法行为；

——如果没有达到预定结果，主管当局应采取进一步措施限制或禁止产品投放市场，并保证那些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从市场撤出。

如果产品严重不合格，主管当局必须采取措施使不合格品符合要求，并限制或禁止这类严重不合格产品投放市场及投入使用，最终保证这类产品从市场撤出。采用禁止或限制产品投放市场的措施是暂时的，旨在允许监督机构对产品可能产生的危险或其他重大不合格项获取足够的证据。

成员国市场监督主管当局所采取的任何限制或禁止产品投放市场或投入使用的措施或从市场撤出的决定都必须有充分的根据，并向相关团体，诸如制造商或制造商在共同体内指定代表发出通知，并告知他们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所应采取的补救措施及采取补救措施的期限。在市场监督活动中还可以采取其他的补充性行动，诸如与制造商和供应商建立非正式的联系与合作，用更多的办法阻止不合格品投放市场。还有主管当局可给经营者提供实施新方法指令的综合性建议和指导。

对不合格品所采取的措施还包括警告或法律诉讼。如果产品经过指定机构的合格评定程序后仍不合格，则应对指定机构提出诉讼，同时还要对那些将 CE 标志贴到不合格品上的人员提起诉讼。如果发现某一产品不合格，而其中的一些已在市场销售或已投入使用，则必须保证将这些不合格情况通知所有可能接触这类产品的人员，如属危险品，应予以销毁，禁止将其出口到其他成员国，并要求撤销其证书。该责任应由制造商或分销商承担。如果受此类危险威胁的人员很少，则可以采用公开发布的形式，或可以直接通知本人。

3.3.2 欧盟公布“问题产品”的途径

1、《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

1992 年，欧盟通过了《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要求各成员国建立专门的市场监管机构，确保在欧盟上市的产品安全。此外，欧盟还通过了一系列针对不同产品而制定的专门安全条例，就产品的安全标准、规格、安全警示及弥补措施作出严格规定。欧盟于 2001 年通过了《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修正案。该修正案经过 3 年的过渡期，于 2004 年 1 月 15 日正式生效。该指令涉及产品包括玩具、体育用品、打火机、纺织服装、家具等大多数日用品。

新指令最大的特点在于第一次明确了生产商和分销商有法律上的义务向政府报告其产品是否安全，并要与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合作，承担追踪产品走向、召回产品或从市场撤出产品等后果。

新指令对原有指令的要求作出全面修订，大大加强了对消费者的保障，而欧盟各成员国亦会对本身的有关条例作出相应修订，规定厂商必须立即收回有危险或可能有危险的产品，否则将会受到

惩罚。

新指令规定，一旦生产商或分销商发现产品可能会对使用者构成危险，必须立即向有关监管部门提出警示，以便尽快采取行动，收回有关产品；生产商或分销商若不肯收回产品或忽视产品构成的危险，将会受到处罚；被召回或被撤出市场的产品不得再转销非欧盟的任何第三国。如果生产商来自非欧盟国家，则其在欧盟的代表或欧盟的进口商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产品遭遇欧盟通用产品“安全门槛”的事例并不少。最著名的当算“温州打火机事件”。2001年秋，欧盟依据《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启动制定限制中国打火机出口的 CR 法规程序，规定出口价在 2 欧元以下的打火机必须安装防止儿童开启的“安全锁”，否则不准进入欧盟市场。以温州企业为主的中国打火机企业几经交涉，终于在 2003 年 12 月获得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委员会的首肯，暂不执行 CR 法规。

《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针对的是所有在欧盟市场上销售的产品。因此，以欧盟市场为目标的中国商家应清楚了解新指令，以免日后遇到销售障碍，或者因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具有不可接受的风险而受罚。

2、欧盟非食品类商品快速报警系统（RAPEX）

除《欧盟通用产品安全指令》外，2004 年 2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宣布启动改进的欧盟非食品类商品快速报警系统（RAPEX），从即日起，欧盟委员会将每周对外公布由成员国上报的非食品类危险商品情况。欧盟委员会此举是为了强化其 2001 年设立的“非食品类产品快速报警系统”（RAPEX），以进一步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保障消费者不受危险产品的伤害。不少中国产品曾因安全问题被 RAPEX 系统通报。

一些在市场上出售的商品由于设计和制造方面的原因，存在着可能对消费者的健康和安全构成威胁的因素。对于这类商品，欧盟各成员国有关部门会分别采取措施进行处理。为了便于各成员国与欧盟委员会之间就危险商品处理情况进行快速沟通，也便于消费者及时了解危险商品的情况，欧盟委员会在 2001 年设立了一个全欧盟范围内的非食品类商品快速报警系统。

该系统覆盖了除食品与药品之外的所有商品。通过该报警系统，欧盟委员会通常每周会收到成员国 2 至 4 件危险商品的报警。据统计，2003 年收到报警的危险商品为 139 件，其中，可能造成窒息、触电、引发火灾、致癌等危险的商品占了大多数。玩具和电器是经常登上危险商品“黑名单”的商品。

欧盟委员会负责健康和消费者保护的委员伯恩表示，为公众提供危险商品的信息对于保护消费者来说十分重要。明确的信息、积极的市场检查和迅速从市场上撤下危险商品是保护消费者的关键因素。

据 2004 年 1 月 15 日生效的欧盟商品安全法规修正案，经营者有义务向政府报告存在危险因素的商品。这一规定将使欧盟的危险商品快速报警系统得到进一步的加强。

整个系统的运作程序很简单。一般来说，某个成员国的消费者、生产者、经销商，或是该国的市场监管部门，发现某种产品在安全上有问题，一经核实，便立即通过 RAPEX 系统通知欧盟委员会下设的消费者保护司，再由欧盟委员会通知其它成员国的市场监管机构。这些信息对消费者都是公开的，以便让消费者及时了解危险产品的名称和处理情况。

凡被列入“黑名单”通报的产品：有关部门下令撤出市场，被有关部门没收，责令回收。

一旦生产商或分销商发现产品可能会对使用者构成危险，必须立即向有关监管部门提出警示，收回有关产品；生产商或分销商若不肯收回产品或忽视产品构成的危险，将会受到处罚；被召回或被撤出市场的产品不得再转销非欧盟的任何第三国。

3.4 欧盟玩具技术保护措施的发展趋势

3.4.1 我国玩具出口欧盟的情况

我国是世界上玩具制造和出口大国，玩具产量占全球市场的 70%以上。欧盟是我国第二大玩具出口市场，2003 年我国对欧盟出口玩具 27.43 亿美元，比 2002 年增长 29%，占出口总额的 24%，在主要出口市场中对欧盟出口增幅最大，欧盟东扩后对其玩具出口已逼近香港市场。近几年来中国出口的一般玩具、填充玩具动物、玩偶、智力玩具、骑乘玩具等一直在欧盟同类玩具进口总量中占据绝对优势，占欧盟进口总额的 80%，而这些玩具品种均是欧盟环保和安全法规所针对的主要产品。

-目前我国玩具产品对欧盟出口存在的主要问题：

1、缺乏品牌意识，主要靠低价格竞争，产品附加值低

中国玩具虽然在欧盟市场一直占据主导地位，但由于中国玩具厂商普遍缺乏品牌意识，多年来一直靠低价格取胜，产品附加值较低，企业的年效益不高。在欧盟中国各类玩具的价格不但远远低于日本等玩具出口大国，甚至低于欧盟进口价格的平均水平。以儿童旱冰鞋为例，一双中国出口至欧盟的儿童旱冰鞋价格为 16.8 欧元，低于欧盟旱冰鞋平均进口价格（19.6 欧元）近 3 欧元，仅为日本旱冰鞋对欧盟的出口价格（62.3 欧元）的约 1/4。

2、我国多数玩具产品从数量上在欧盟市场已占很大份额，进一步扩大数量存在一定难度

中国对欧盟出口的 11 类玩具产品中，有 7 类在欧盟玩具市场已经完全占据主导地位，所占市场份额从 41%至 89.9%不等。在此情况下，如不改变出口战略，一味追求扩大市场份额已经十分困难，因此应从改进产品设计、增加附加值等方面追求增长。

3、目前我国对欧盟玩具出口存在产品结构性问题，未能适应欧盟玩具市场变化的趋势

目前，欧盟传统玩具市场有所萎缩，传统玩具在欧盟玩具市场所占份额逐年下降，而电子游戏机、智力玩具等高端玩具产品所占市场份额逐年增长，其增长幅度远高于同期欧盟玩具进口总额的增长幅度。但中国对欧盟玩具出口中总量中，传统玩具所占比例达 80%以上，而电子游戏机等高端玩具产品仅占 5%。

4、对欧盟法规与标准了解不全面、掌握不透彻

我国众多玩具企业和玩具贸易商对欧盟法规与标准了解不全面、掌握不透彻，导致一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违反欧盟准入制度，不能顺利进入其市场，或进入欧盟市场又出现一些被动的违规情况。

另外一些玩具生产厂不注重对研究欧盟有关法规研究的投入，一味的听从中间采购商的摆布，走了许多弯路。

3.4.2 欧盟玩具技术保护措施的发展趋势

（一） 欧盟玩具技术法规发展趋势

欧盟制定了世界上最完备、最复杂、最苛刻的技术法规体系；同时，其层出不穷的新技术法规让很多发展中国家疲于应付。目前正在起草或讨论与玩具相关的技术法规有：

1、玩具安全法规，全面修订 88/378/EEC 欧盟玩具安全指令，预计 2005 年 4 月至 5 月草拟完成，可能于 2005 年下半年或 2006 年开始生效；新“玩具安全法规”，将以法规的形式，将过去的技术标准进行增补和修订，把近年来新增的安全要求总括性地包括进去。

2、欧盟化学品新法规，正在审定中。

3、产品生态设计指令（草案），应密切关注。

4、2002/95/EC 欧盟关于在电气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和 2002/96/EC 欧盟关于报废电子电气设备指令以及 76/769/EEC 欧盟关于综合性化学指令，及欧盟陆续出台这些指令的其他配套规则，如：生产者向购买者出示回收费用的正确标识和分类收集标志的制订；由于含有污染而在返回地点被拒绝时如何安排；在适当的时候扩大“有害物质”的范围；违反这些指令的惩罚措施等等。

（二） 欧盟玩具协调标准发展趋势

欧盟玩具安全标准近年来一直处于不断更新和日趋完善的发展过程。由于新玩具不断被开发和新指令的不断颁布，与之相适应的玩具协调标准也不得不频繁更新：

1、prEN71-9：已提交欧洲标准委员会各成员国审议，重点集中在玩具的有机化学成分含量。根据 prEN71-9 标准，玩具及玩具材料含有的有害有机化合物必须符合相关要求。可放进口内或被消化、长期与皮肤或眼睛接触或含有会被人体吸入的有机化合物的玩具及玩具部件均在监管行列。玩具供应商所销售的产品若以聚合物（如塑胶和橡胶）制造，并能让 3 岁以下儿童放入口内，则必须进行溶剂、着色剂及原芳香胺的毒性测试。其他多种以纺织品、皮革、聚合物、木头和液体制造的玩具也需要进行相关测试。欧盟新标准将严格限制玩具的聚氯乙烯增塑剂含量。另外，在纺织品玩具和皮制玩具之中，欧盟新标准禁止使用含有“有害偶氮染料”。

2、prEN71-10：已提交欧洲标准委员会各成员国审议。prEN71-10 标准则为 prEN71-9 列出的所有玩具制定抽样和抽取程序标准，以测量有关玩具的有机化合物发放量或含量。生产商必须根据 prEN71-10 的条文对有关玩具 / 组件及材料进行抽样分析。

3、prEN71-11：草拟过程中，近期提交成员国审阅。

（三） 欧盟地域扩大对玩具贸易带来的影响

2004 年 5 月 1 日，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爱沙尼亚、拉托维亚、立陶宛、塞浦路斯和马耳他等 10 个中、东欧国家正式加入欧盟。欧盟由现在的 15 国扩大到 25 国，人口由 3.7 亿增加到 4.8 亿，形成一个人口大大超过美国、GDP 总数与美国相当的经济实体，在世界经济中将占据更重的份量。

欧盟是经济一体化程度很高的国家联盟，实行一系列共同经济政策，如关税同盟、共同农业政策、共同货币等。欧盟扩大后，欧盟现有的针对中国的贸易政策和措施，都将适用于 10 个新成员国，对中国企业的影响可谓利弊参半、挑战与机遇并存。

机遇：

1、关税下调促进我国玩具的出口：10 个新成员国玩具的出口关税比欧盟高，他们加入欧盟之后，必然执行欧盟的关税水平（目前欧盟对中国进口的玩具征收 4.8%~5.4% 的进口关税），使我国产品更具竞争力，促进我国玩具对这些国家的出口。

2、从新成员国获得普惠制待遇：普惠制是发达国家单方面给予发展中国家出口制成品和半制成品的一种关税优惠待遇。普惠制下的出口产品关税要比最惠国税率低约 1/3 左右，在 10 个新成员国加入欧盟后，所有新成员国（波兰、捷克和斯洛伐克已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都将给予我国普惠制待遇，从而进一步促进我国玩具对这些国家的出口。

3、新成员国加入欧盟之后，将执行统一贸易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我国玩具企业无需根据每一国家的不同情况而组织生产和选择贸易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能降低出口成本。

弊端：

1、反倾销影响加大，反倾销行为增多。欧盟是世界上主要对我产品实施反倾销的国家联盟之一，近几年来，我国玩具对 10 个新成员国出口不仅增速较快，而且价格也有下降趋势，因此，在欧盟国家内，以 10 个新成员国发起的反倾销行为可能会有所增加。

2、面临欧盟技术标准的挑战。欧盟的技术标准纷繁复杂，其中涉及到玩具的有 EN71 和 EN50088（强制性标准）等，而原来对玩具安全几乎没要求的 10 个新成员国也将执行欧盟的技术标准和合格

评定，迫使我国企业提高生产成本。

3、原欧盟成员国对玩具的进口可能更多的转向新成员国：10个新成员国中，在玩具进口方面，虽然我国占有绝对优势，但随着新成员国的加入，由于区域内玩具实行零关税，交通便利，再加上文化传统、风俗习惯相同或相似，欧盟对玩具的进口可能更多的转向新成员国。

4、分流欧盟对我国玩具的投资与合作。在我国玩具出口中，三资企业约占近一半，其中很大一部分是来自欧盟的投资，10个新成员国加入欧盟后，“远亲不如近邻”，欧盟将有相当一些投资转向新成员国，对我国形成分流之态势。

5、贸易协调和谈判将更复杂。由于欧盟采取成员国协商一致的决策原则，10个新成员国加入欧盟后，将使成员国数量达到25个，各国利益多有不同，我国与欧盟的贸易协调和谈判将更加复杂化。

针对欧盟扩大后对中国企业可能带来的负面影响，中国企业要趋利避害，关键是提高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加强对东扩后欧盟统一市场规则的研究，相应制订开拓欧盟市场的战略和策略。



第四章 美国及加拿大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

4.1 美国玩具技术法规

4.1.1 美国玩具技术法规的概况

美国玩具技术法规分为两大类：一类是玩具生产商、销售商自愿执行的玩具标准 ASTM F963；另一类是美国消费者产品安全委员会(CPSC)所制定的美国联邦消费品安全法规第 16 部分(16 CFR)，此法规属美国国家强制性规定，具有联邦法律的地位，任何玩具生产商、销售商都必须严格执行，如 CPSC 发现在市场销售的玩具存在安全缺陷或玩具有潜在的危险，有权要求玩具生产商、销售商回收在市场上销售的全部玩具。对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CPSC 有追究玩具生产商、销售商法律责任的权利。

美国早在 1976 年出版了玩具安全标准 PS72—76。到了 1996 年美国根据已出版的国家强制性联邦要求、有关的非强制性标准，涉及潜在危险的一些新要求以及基于制造商使用原标准的经验，对 PS72—76 进行了修改，出版了 ASTM F963—96a 标准。2003 年，美国又根据在美销售的玩具回收的一些案例，并吸收了欧洲标准某些条款，如声响条款等，对 ASTM F963-96a 标准再次进行了修改，改变了 ASTM F963 的条款顺序，并增加了一些条款，颁布了 ASTM F963—03 标准。

另外还有一些其他法规可能涉及到玩具产品，如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对无线电产品的规定就涉及到玩具产品的电磁干扰方面的要求。另外还有一些地方法规也涉及到玩具产品，进入美国的产品既要满足国家的要求也要满足地方的要求。

4.1.2 美国联邦法律第 16 部分 (CPSC 16CFR) 及与 ASTM F963 的相互关系

(一) 美国联邦法规第 16 部分 (CPSC 16CFR):

生效日期：1997 年 1 月（最近一次修改）

适用的产品范围：儿童用品（包括玩具）

主要内容

美国联邦法规是针对在美国销售的所有消费品安全要求的一项综合性技术法规，其中第 16 部分是针对儿童用品的机械、物理性能、易燃性能、化学性能以及安全标识等方面的要求。下面将对联邦法规与玩具有关的内容进行介绍：

1、1303 部分：关于含铅油漆和某些含有铅油漆消费品的禁令条款

1) 在 1303 部分，消费品产品安全委员会根据消费品安全条例 (CPSA) 15U.S.C.2057, 2058 第 8.9 章公布，供消费者使用的油漆和类似的涂层材料含铅或铅化合物（以金属铅计）不得超过总的不挥发油漆重量或干漆层重量的 0.06%，否则则为危险品，禁止使用。下列消费品被宣布为禁止使用的危险品。

- a) 用于儿童使用的，含有“含铅油漆”的玩具和其它制品；
- b) 供消费者使用的，含有“含铅油漆”的家俱制品。

2) 本禁令适用于 (a) 段所述的 1978 年 2 月 27 日后制造的产品，这些产品称为“消费品”，该术语已在 SPSA 第 3 (a) (1) 中作了定义。法规包括上文述及的习惯为销售、使用、消费或家庭内外，学校、娱乐场等供消费者观赏的产品和分发的消费品。摩托车、轮船所用的油漆，不包括在本禁令的范围内，因为它们超出了“消费品”的定义。除了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产品外，本禁令还适用于售后被消费者使用的产品，如用于住宅、学校、医院、公园、运动场、公共建筑或其它消费者可能直接接触油漆表面的区域。

3) 根据 (1) 发现儿童触及的油漆、涂层含铅量超过 0.06%，则有铅中毒的极大的危险。

2、1500 部分：对危险物质和危险品管理及执行的法规：

2.1 1500.44 鉴别极易燃或易燃固体物质的方法

1) 样品制备

a) 颗粒、粉末和糊状的样品：把样品放入一个平底的矩形金属舟中，舟的尺寸为 152.4mm×25.4mm，深 6.35mm。

b) 硬质或软质固体：测量样品尺寸，用金属环形架，夹子、环或其它装置，将样品固定，使其长轴水平放置，使样品最大表面积自然暴露。

2) 步骤：把制备好的样品置于无气流处，该处能在每次试验后进行通风和清洁。试验时，样品温度应保持在 20℃~30℃之间。取一根直径不小于 25.4mm 的还在燃烧的蜡烛，使火焰与试验样品的长轴方向的端部表面接触 5 秒，或者一直到燃烧为止，然后移去蜡烛，用秒表测定样品的点燃后的自燃时间。

计时时间不超过 60 秒，然后用二氧化碳或其他类似的非破坏性灭火剂将其熄灭。测量燃烧区的尺寸，并计算出沿长轴方向的燃烧速度。

2.2 1500.48 部分：供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它物品的锐利尖端测试技术要求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本章节中重点规定了，对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用品上的可触及锐利尖端进行初步测定的技术要求。测定这些玩具和用品在正常使用和滥用(不含有咬啮试验)时，其锐利尖端是否存在产生如联邦危险物质法规 (15U.S.C1216 (s)) 所述的刺伤、划破的人为伤害。具体的测试方法是用图 3 锐尖测试仪对可触及尖端进行测试，其指示灯不亮，说明被测试样品的端部通过测试，否则说明被样品的端部不能通过测试，认为是可触及锐利尖端。

2.3 1500.49 部分：供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它物品的锐利边缘测试技术要求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在本章节中重点规定了，对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用品上的可触及锐利边缘进行初步测定的技术要求。测定这些玩具和用品在正常使用和滥用(不含有咬啮试验)时，其锐利边缘是否存在产生如联邦危险物质法规 (15U.S.C1216 (s)) 所述的潜在的刺伤或划破的危险。具体的测试方法是用图 2 锐边测试仪对可触及边缘进行测试，如其芯轴上包裹的聚四氟乙烯带被边缘割破超过 50%，说明被测试样品的边缘未通过测试，认为是可触及锐利边缘，相反说明被样品的边缘通过测试。

2.4 1500.51 部分：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其它物品正常使用和滥用模拟试验方法

本节所述的试验方法适用于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其它物品正常使用及可预见的使用、损坏或滥用后的情况。具体为进行下列测试后不得产生小零件、锐利尖端、锐利边缘等危害，具体试验有：

- 1) 撞击试验；
- 2) 咬啮试验；
- 3) 弯曲试验；
- 4) 抗扭试验；
- 5) 抗拉试验；
- 6) 压缩试验。

2.5 1500.52 部分：供年龄 18 个月以上、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其它物品正常使用和滥用模拟试验方法

本节所述的试验方法适用于 18 个月以上至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其它物品正常使用及可预见方式的使用、损坏或滥用后的情况。具体是进行下列测试后不得产生小零件、锐利尖端、锐利边缘等危害，具体试验有：

- 1) 撞击试验；
- 2) 咬啮试验；
- 3) 弯曲试验；
- 4) 抗扭试验；
- 5) 抗拉试验；

6) 压缩试验。

2.6 1500.53 部分：供年龄 36 个月以上、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其它物品正常使用和滥用模拟试验方法

本节所述的试验方法适用于 36 个月以上至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其它物品正常使用及可预见方式的使用、损坏或滥用后的情况。具体是进行下列测试后不得产生锐利尖端、锐利边缘等危害，具体试验有：

- 1) 撞击试验；
- 2) 咬啮试验；
- 3) 弯曲试验；
- 4) 抗扭试验；
- 5) 抗拉试验；
- 6) 压缩试验。

3、1501 部分：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或其它物品是否因小部件而使儿童发生窒息、吸入、咽入危险的鉴别方法

本节中将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且其内所含小零件可能会造成儿童窒息、吸出、咽入危险的任何玩具或其它物品列为禁止使用的危险物品。

这些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挤压玩具、磨牙器；有栏杆的儿童小床上的训练器械；有栏杆的儿童小床上的活动物品；用于附在儿童小床、轻便婴儿车、供婴儿爬着玩的便携式围栏婴儿车上的其它弹跳玩具或物品；拖拉玩具；敲击玩具；积木的堆叠玩具；浴缸、浅水池和堆沙玩具；摇木马和固定马或类似玩具；韵律和音乐铃和旋转木马；玩偶匣；填充、长毛绒和植绒动物或其它形象玩具；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学前玩具、游戏机和智力玩具；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乘骑玩具；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幼儿家具物品如：带有栏杆的儿童小车、供婴儿在里面爬着玩的围栏、婴儿蹦床和自行车、轻便婴儿车和其它车辆；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娃娃，如婴儿娃娃、布娃娃和豆袋娃娃；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汽车、卡车和其它车辆。另外，这些物品包括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和销售的所有其它玩具或物品。

测试要求是当正常使用和滥用试验(不包括咬啮试验)而从试验样品上脱落的部件和小零件应分别放入小斜筒(如图 1 所示)。如果这种部件或小零件可在不施加外部压力的情况下以任何方向放入小斜筒内，则该物品不符合本试验的要求。

4、1610 部分：服装织物的易燃性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布料织物和其它用于服装织物的易燃性测试方法；建立了三个易燃性等级以及各等级的相应指标。明确指出具有何种燃烧特性的织物不宜于服装制品(包括玩具制品—编者注)，应拒绝使用。

易燃性等级与划分准则：

1) 毛绒纺织品易燃性等级划分：

- a) 等级 1，若规定的火焰在纺织品表面蔓延时间大于 7 秒，为一般易燃性；
- b) 等级 2，若规定的火焰在纺织品表面蔓延时间大于 4-7 秒，为中等易燃性；
- c) 等级 3，若规定的火焰在纺织品表面蔓延时间小于 4 秒，为快速剧烈易燃性。

玩具上所使用的纺织材料的易燃性能只允许为一般易燃性材料。

2) 非毛绒纺织品易燃性等级划分：

- a) 等级 1，若规定的火焰在纺织品表面蔓延时间大于 3.5 秒，为一般易燃性；
- b) 等级 2，若规定的火焰在纺织品表面蔓延时间小于 3.5 秒，为快速剧烈易燃性；

(二) 美国联邦法规第 16 部分 (CPSC 16CFR) 与 ASTM F963 的相互关系

1、ASTM F963《玩具安全》

ASTM F963 是一部美国玩具产品的标准，该标准是一个非强制性的标准，是由美国商务部国家标准局主持制定的，于 1976 年出版（PS72-76）。该标准几经修改，以固定代号 F963 发布。最新版 ASTM F963-03 于 2003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标准针对 14 岁以下各年龄组的儿童使用的玩具而做出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该标准涉及了公众可能不易认识到的以及玩具在正常使用或合理可预见的滥用后可能遇到的危险。该标准中仅对玩具产品的安全性能作出规定，但不涉及玩具产品的性能和质量。除标签要求指出的玩具的功能性危害以及玩具所适合的年龄组之外，该标准对玩具中作为功能作用显示的固有及公认的危险部分也不作要求，如尖端是针的功能所固有。

2、ASTM F963 与美国联邦法规第 16 部分（CPSC 16CFR）

CPSC 16CFR 则是美国政府发布的一部联邦法律，对玩具制造商是具有强制性执行效用的，如果制造商的玩具产品不符合 CPSC 16CFR 的规定，将受到有关产品召回、伤害赔偿、司法责任等处罚，少则受到一定经济损失，重则倾家荡产。

ASTM F963 是根据美国联邦法规的强制性要求而制定，一般说来该标准的内容充分包含了 CPSC 16CFR 的有关技术要求，制造商能确保产品符合 ASTM F963 的要求，也就基本满足 CPSC 16CFR 的有关技术要求。但为了确保产品符合 CPSC 16CFR 的要求，玩具制造商在确保产品符合 ASTM F963 要求的同时，也要及时关注 CPSC 16CFR 的要求及其变化，以确保产品符合美国法律的要求。

4.1.3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对无线电产品的规定（EMC）

什么是电磁兼容？电磁兼容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英文缩写 EMC，就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且不对该环境中任何事物构成不能承受的电磁骚扰的能力”，通俗地说就是设备既不干扰其它设备，同时也不受其它设备的干扰的能力。电磁兼容性能和我们所熟悉的安全性能一样，是产品质量最重要的指标之一。

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简称 FCC）颁布了一些有关 EMC 的法规，并进行这方面的管理。美国对于通信发射机、接收机、电视机、计算机、各种医疗设备均有相应的法律要求。任何想出口到美国的这些设备必须取得 FCC 的某种形式的认可，否则就是违反美国的法律。在美国的联邦法规（The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的标题 47（Title 47）对有关设备的 EMC 要求及其管理作出了专门规定。

该法规的第 15 部分专门涉及射频设备的有关规定：

1、定义

- 1) 有意辐射体：通过辐射或传导的方式有意产生和发射射频能量的装置。
- 2) 无意辐射体：有意产生射频能量供给装置内部使用或通过连线将射频信号送给有关设备使用，但不是有意用辐射或感应的方式来发射射频能量的装置。
- 3) 随带辐射体：在其工作过程中产生射频能量的装置，尽管该装置并不是有意设计用于产生或发射射频能量的。随带辐射体的例子有直流马达、机电开关等。
- 4) A 级数字装置：投放市场供在商业、工业或事务环境中使用的数字装置，但不包括投入市场供一般公众或家庭使用的装置。
- 5) B 级数字装置：投放市场不仅供商业、工业或事务环境中使用而且要在居住环境中使用的数字装置。这类装置的例子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计算机、计算器以及其他投放市场供一般公众使用的类似电子装置。

注：职责部门也可以把投放市场供商业、工业或事务环境中使用的装置定为 B 级装置；事实上 FCC 也鼓励这样做，只要该装置能满足 B 级装置的技术规范。若某类装置反复地对无线电通讯产生了有害骚扰，则 FCC 可能会将之归为 B 级数字装置而不管其用途如何。

2、射频设备的总体要求

1) 任一有意、无意或随带辐射体只要满足了该部分中的规定就可以工作而无需另外取得单独的执照。出口美国的电玩具必须遵守此项要求，其对外辐射的强度不能超过规定的限值。否则认为其对其它电器设备存在产生干扰的危害。对于遥控玩具必须采用 FCC 规定的频率点设计生产遥控类

玩具。

该部分还包括技术规范、行政要求及将第 15 部分的装置投放市场所应遵循的其他条件。

2) 任一不满足本部分规章的有意或无意辐射体必须在取得执照之后方能工作，除非对获取执照的要求另有规定。

3)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根据《通信法》和 FCC 的要求，任一不满足 FCC 行政和技术要求（包括未能取得 FCC 的认证或检定）的有意辐射体或无意辐射体都不得工作，也不得投入市场。

3、无意辐射体的有关规定

无意辐射体装置类型有：电视广播接收机、FM 广播接收机、超再生接收机、扫描接收机。其他的接收机、电视接口装置、有线电视终端装置、分立的电缆输入选择开关；B 级个人计算机和外设、其余的 B 级数字装置和外设、A 级数字装置和外设、外接开关电源及所有其他装置。除 FCC 另有规定外，上述无意辐射体应在投放市场之前通过 FCC 的认证或检定。所有电玩具应符合无意辐射体的有关规定，对外界电器设备不能产生有害干扰。

不同类型装置应按美国的有关标准进行测试，测量接收机应满足 CISPR16-1 的有关要求。



4.2 ASTM F963—03 与我国 GB 6675—2003 的对比及说明

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GB 6675-2003 是根据 ISO8124 制定，其中部分技术要求来源于美国 ASTM F963-96a 标准，美国最新修改版标准 ASTM F963—03 已于 2003 年实施，造成了我国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GB 6675-2003 与美国 ASTM F963—03 标准在技术要求上存在差异，另外还有些技术要求参考了欧盟标准的技术要求，也造成了 GB 6675 与 ASTM F963 的不同。为帮助广大玩具生产厂全面了解美国玩具标准与我国玩具标准的区别，以便准确理解和执行相关标准，本节将从机械物理性能、燃烧和毒性三个方面对美国 ASTM F963—03 和我国 GB 6675-2003 的区别进行解释。

4.2.1 机械物理性能要求：

玩具产品的机械物理性能是最容易产生问题的环节，也是标准内容较多的章节，为帮助生产厂直观和准确了解美国与我国玩具标准中关于机械物理性能方面的区别，我们以对照表加具体解释两种方式介绍这部分内容。

（一）ASTM F963—03 与 GB 6675-2003 机械物理性能要求差异对照表



| GB 6675 条款号 | GB 6675 条款名称 | ASTM 条款号 | ASTM F963 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附录 A | 机械与物理性能 | | | |
| A.1 | 范围 | 1 | 范围 | GB 6675 和 ASTM 在标准适用范围存在较大差异： ASTM 列出 11 类产品不适用：其中 8 类产品与 GB 一致；2 类产品（自行车、三轮脚踏车）不一致，在 GB 中为适用范围；1 类产品（艺术材料）存在差异。 GB 6675 列出了 23 类产品不适用。 |
| A.2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2 | 参考文献 | — |
| A.3 | 术语和定义 | 3 | 术语 | GB 6675 共 54 个定义，ASTM 共 33 个定义，相同定义基本一致，无冲突。 |
| A.4 | 技术要求 | 4 | 安全要求 | |
| A.4.1 | 正常使用 | 8.5 | 正常使用测试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2 |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 8.6 | 滥用测试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但在滥用测试方法存在差异，详见 GB 6675 中 A.5.24(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中的比较 |
| A.4.3 | 材料 | | | |
| A.4.3.1 | 材料质量 | 4.1 | 材料质量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但 ASTM 增加了复处理的材料的危险物水平应符合 4.3.1（有毒物质）的规定，而 GB 6676 仅提出对玩具材料进行目视检查。 |
| A.4.3.2 | 膨胀材料 | | | ASTM 无对应条款 |
| A.4.4 | 小零件 | 4.6 | 小零件 | |
| A.4.4.1 | 36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 4.6.1 | 36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但 ASTM 豁免本条款的物品增加了“唱片”。 |
| A.4.4.2 | 37~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 | 4.6.3 | 37~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和游戏机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但 ASTM 豁免“纸打孔游戏机及类似玩具”标注警示的要求。 |
| A.4.5 |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 | | |
| A.4.5.1 |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 4.23 4.24 4.22 | 摇铃 挤压玩具 出牙器和出牙玩具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 ASTM 豁免了“连接成环状的充液珠子或穿在柔软绳或线上的珠子组成的出牙玩具” |
| A.4.5.2 | 小球 | 4.35 | 球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5.3 | 毛球 | 4.36 | 毛球 | 技术要求一致 |

| GB 6675 条款号 | GB 6675 条款名称 | ASTM 条款号 | ASTM F963 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A.4.5.4 | 学前玩偶 | 4.33.2 | 学前玩偶 | 技术要求一致，在 ASTM 标准中学前玩偶仅作为 4.33 条款的一个特定分条款。在 ASTM 标准中要求对所有具有球形末端的玩具都有形状规定。 |
| A.4.5.5 | 玩具奶嘴 | 4.20.2 | 玩具奶嘴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但 ASTM 规定只有在玩具奶嘴不符合 16 CFR1511 要求时才对奶嘴的长度进行要求。 |
| A.4.5.6 | 气球 | 4.32 | 气球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5.7 | 弹珠 | 4.34 | 弹珠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6 | 边缘 | 4.7 | 可接触锐利边缘 | |
| A.4.6.1 |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 4.7.1 |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 技术要求一致。（ASTM 中的锐利边缘详细参见 16 CFR 1500.49 供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其他用品的金属玻璃锐利边缘测试技术要求） |
| A.4.6.2 | 功能性锐利边缘 | 4.7.2 | 功能性锐利边缘 | 技术要求中玩具适用年龄组存在差异： ASTM 要求 48~96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如果存在功能性锐利边缘，应设警示说明，4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应存在功能性锐利边缘；而 GB 6675 中的年龄组分别对应为 37~96 个月和 36 个月及以下。 |
| A.4.6.3 | 金属玩具边缘 | 4.7.3 | 金属玩具边缘 | 技术要求中玩具适用年龄组存在差异： ASTM 未限定该条款适用的玩具年龄组，而 GB 6675 限定该条款适用于 96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
| A.4.6.4 | 模塑玩具边缘 | 4.7.4 | 模塑玩具边缘 | 技术要求中玩具适用年龄组存在差异： ASTM 未限定该条款适用的玩具年龄组，而 GB 6675 限定该条款适用于 96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
| A.4.6.5 |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 4.7.5 |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7 | 尖端 | 4.9 | 可触及锐利尖端 | |
| A.4.7.1 |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 4.9.1 |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 技术要求存在差异： GB 6675 增加了 36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尖端的最大横截面直径的要求。 （ASTM 中的锐利尖端详细参见 16 CFR 1500.48 供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和其他用品的锐利尖端测试技术要求） |
| A.4.7.2 | 功能性锐利尖端 | 4.9.2 | 功能性锐利尖端 | 技术要求中玩具适用年龄组存在差异： ASTM 要求 48~96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如果存在功能性锐利尖端，应设警示说明，4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应存在功能性锐利尖端；而 GB 6675 中的年龄组分别对应为 37~96 个月和 36 个月及以下。 |

| GB 6675 条款号 | GB 6675 条款名称 | ASTM 条款号 | ASTM F963 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A.4.7.3 | 木制玩具 | 4.9.3 | 木制玩具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8 | 突出物 | 4.8 | 突出物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但 GB 6675 增加了组装玩具评估的原则。 |
| A.4.9 | 金属丝和杆件 | 4.10 | 金属丝和杆件 | 技术要求存在差异： ASTM 和 GB 6675 的金属丝挠曲测试存在差异，详见 GB 6675 中 A.5.24.8； GB 6675 增加了玩具伞伞骨的要求。 |
| A.4.10 |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 4.12 | 包装薄膜 | 技术要求存在差异： GB 6675 增加了对软塑料薄膜厚度的要求； GB 6675 增加了允许在软塑料袋/膜打孔的措施； GB 6675 增加了塑料气球的厚度要求； ASTM 要求最小厚度不得小于 0.032mm，而 GB 6675 要求最小厚度不得小于 0.036mm。 |
| A.4.11 | 绳索和弹性绳 | 4.14 | 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 |
| A.4.11.1 | 18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 4.14.1 | 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 技术要求存在差异： GB 6675 要求当施以 25N±2N 的拉力测量绳索 / 弹性绳时，其自由长度应小于 220mm。如果其末端的珠状物或者其他附着物可能会与玩具的任一部分缠绕形成活套或固定环，当施以 25N±2N 的拉力测量时，活套 / 固定环的周长应小于 360mm。 ASTM 要求当施以 2.25kg 的重物测量绳索 / 弹性绳时，其自由长度应小于 12in (305mm)，如果其末端的珠状物或者其他附着物可能会与玩具的任一部分缠绕形成活套或固定环，则该绳索不能穿过绳索圈测试探头。 GB 6675 增加了绳索厚度的要求。 |
| A.4.11.2 | 18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 4.14.1.1 | 自回缩绳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11.3 | 36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 4.14.2 | 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 技术要求存在差异： GB 6675 要求在 25N 的拉力下，拖拉绳应小于或等于 220mm，如果大于 220mm，则不应连有可能使其缠绕形成活套或固定环的珠状物或其他附件。 ASTM 要求如果拖拉绳的自由长度超过 300mm 时，则不应连有可能使其缠绕形成活套或固定环的珠状物或其他附件。 |
| A.4.11.4 | 玩具袋上的绳索 | | | ASTM 无对应条款 |

| GB 6675 条款号 | GB 6675 条款名称 | ASTM 条款号 | ASTM F963 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A.4.11.5 A.4.11.6 | 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 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 | 4.26.2 4.26.3 4.29 | 童床上的活动装置玩具 童床上的锻炼玩具 (折叠式)婴儿小推车和童车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11.7 | 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 | 4.14.3 | 飞行玩具的绳索和绳线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12 | 折叠机构 | 4.13 | 折叠装置和铰链 | |
| A.4.12.1 | 玩具推车、玩具摇篮车及类似玩具 | | | ASTM 无对应条款 |
| A.4.12.2 |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 | 4.13.1 | 折叠装置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但 GB 6675 细化了具体要求。 |
| A.4.12.3 | 铰链间隙 | 4.13.2 | 铰链线间隙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但存在技术参数上的差异： ASTM 适用活动部分重量超过 0.5lb (0.225kg)，适用的圆杆尺寸为 $\phi 0.5\text{in}(13\text{mm})$ ，而 GB 6675 活动部分重量超过 0.25kg)，适用的圆杆尺寸为 $\phi 12\text{mm}$ 。 |
| A.4.13 | 孔、间隙和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 4.18 | 孔、间隙和机械装置的可触及性 | |
| A.4.13.1 |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 4.18.2 |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但存在技术参数上的差异： ASTM 适用的圆杆尺寸为 $\phi 0.5\text{in}(13\text{mm})$ ，而 GB 6675 适用的圆杆尺寸为 $\phi 12\text{mm}$ 。 |
| A.4.13.2 |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 4.18.1 |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但存在技术参数上的差异： ASTM 适用的圆杆尺寸为 $\phi 0.5\text{in}(13\text{mm})$ ，而 GB 6675 适用的圆杆尺寸为 $\phi 12\text{mm}$ 。 |
| A.4.13.3 | 乘骑玩具的传动链或皮带 | 4.18.3 | 传动链或皮带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但 GB 6675 增加了“若不使用工具，保护罩不可移开”。 |
| A.4.13.4 | 其他驱动机构 | 4.18.4 | 驱动机构的不可触及性 | 技术要求存在差异： ASTM 适用 60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而 GB 6675 无适用年龄组限定 |
| A.4.13.5 | 发条钥匙 | 4.18.5 | 发条钥匙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但存在技术参数上的差异： ASTM 要求圆杆尺寸为 $\phi 0.5\text{in}(13\text{mm})$ ，而 GB 6675 要求圆杆尺寸为 $\phi 12\text{mm}$ 。 ASTM 适用的爪形把手与主体间间隙的圆杆尺寸为 $\phi 0.25\text{in}(6.4\text{mm})$ ，而 GB 6675 适用的圆杆尺寸为 $\phi 5\text{mm}$ 。 |

| GB 6675 条款号 | GB 6675 条款名称 | ASTM 条款号 | ASTM F963 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A.4.14 | 弹簧 | 4.18.6 | 弹簧 | 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差异： 适用范围差异：ASTM 适用用来支撑儿童体重的螺旋弹簧，GB 6675 适用与所有盘簧和螺旋弹簧； 技术参数差异：ASTM 适用的圆杆尺寸为 $\phi 0.25\text{in}(6.4\text{mm})$ ，而 GB 6675 适用的圆杆尺寸为 $\phi 5\text{mm}$ ； 测试方法差异：ASTM 方法为“在弹簧先承受 3lb (1.36kg)，再承受 70lb (31.8kg) 的重物作用”，而 GB 6675 方法为“拉伸/压缩螺旋弹簧承受 40N 的拉/压力”； 豁免范围差异：GB 6675 豁免了测试后不能回复原状的弹簧及带规定导棒的弹簧。 |
| A.4.15 | 稳定性及超载要求 | 4.15 | 稳定性及超载要求 | |
| A.4.15.1 | 乘骑玩具及座位稳定性 | 4.15.1 | 乘骑玩具及座位稳定性 | |
| A.4.15.1.1 | 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 | 4.15.2.1 | 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 | 技术要求存在差异： 座位高度差异：ASTM 根据玩具适用年龄的不同分为 1~5 岁 5 个级别（1 岁对应 9in=23cm，5 岁对应 13.3in=34cm），而 GB 6675 统一为座位高度大于 27cm 均适用本条款。 负载差异：ASTM 根据玩具适用年龄的不同分为 1~5 岁 5 个级别（1 岁对应 28lb=12.7kg，5 岁对应 50lb=22.7kg），而 GB 6675 分为 3 岁及以下和 3 岁~5 岁两个年龄组，负载分别为：25kg 和 50kg。 |
| A.4.15.1.2 | 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 | 4.15.2.2 | 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 | 技术要求存在差异： 负载差异：同 A.4.15.1.1 |
| A.4.15.1.3 | 前后稳定性 | 4.15.3 | 前后稳定性 | 技术要求存在差异： 负载差异：同 A.4.15.1.1 |
| A.4.15.2 |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 | 4.15.5 |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 | 技术要求存在差异： 负载差异：ASTM 根据玩具适用年龄的不同分为 1~14 岁 14 个级别（1 岁对应 84lb=38.1kg，3 岁对应 126lb=57.2kg，8 岁对应 243lb=110.3kg，14 岁对应 459lb=208.4kg），而 GB 6675 分为 3 岁及以下、3 岁~8 岁和 8 岁以上三个年龄组，负载分别为：35kg、80kg 和 140kg。 GB 6675 增加了“A.5.24.4 有轮乘骑玩具的动态强度测试”。 |

| GB 6675 条款号 | GB 6675 条款名称 | ASTM 条款号 | ASTM F963 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A.4.15.3 | 静止在地面上的玩具的稳定性 | 4.15.4 | 静止在地面上的玩具的稳定性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16 | 封闭式玩具 | 4.16 | 封闭式玩具 | |
| A.4.16.1 | 通风装置 | 4.16.1 | 通风装置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16.2.1 | 盖子、门及类似装置 | 4.16.2 | 关闭件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16.2.2 | 玩具箱及类似玩具中的盖的支撑装置 | 4.27.1 | 盖的支撑装置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但在个别参数上存在差异： ASTM 要求落下的行程不大于 0.5in(12.7mm)，而 GB 6675 为 12mm； ASTM 适用的圆杆尺寸为 $\phi 0.5in(12.7mm)$ ，而 GB 6675 适用的圆杆尺寸为 $\phi 12mm$ ； GB 6675 增加了要求标注安装和维护说明。 |
| A.4.16.3 | 封闭头部的玩具 | 4.27.3 | 封闭头部的玩具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17 |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 4.19 |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18 | 弹射玩具 | 4.21 | 弹射玩具 | |
| A.4.18.1 | 一般要求 | 4.21.1.2 | 硬质弹射物端部 | 技术要求存在差异： GB 6675 增加了高速旋转翼和螺旋桨的端部和边缘的要求。 |
| A.4.18.2 | 蓄能弹射玩具 | 4.21.1 4.21.2 | 蓄能弹射玩具 弹射装置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但GB 6675 量化了弹射动能超过 0.08J时的要求，采用单位面积动能应不超过 $0.16J/cm^2$ |
| A.4.18.3 | 非蓄能弹射玩具 | 4.21.3 | 箭 | 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差异： ASTM 仅要求“任何箭必须带有符合 4.20.1.4 要求的保护端”，而 GB 6675 除此要求外，增加了以下要求： 详细规定了箭形弹射物的端部形状、撞击面大小、材料； 规定了箭的最大动能和/或单位面积动能限定； 规定了非正常使用的潜在危险应设警示说明。 |
| A.4.19 | 水上玩具 | | | ASTM 标准无对应条款 |
| A.4.20 | 制动装置 | | | ASTM 无对应条款 |
| A.4.21 | 玩具自行车 | | | ASTM 无对应条款 |
| A.4.21.1 | 使用说明 | | | ASTM 无对应条款 |
| A.4.21.2 | 鞍座最大高度 | | | ASTM 无对应条款 |

| GB 6675 条款号 | GB 6675 条款名称 | ASTM 条款号 | ASTM F963 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A.4.21.3 | 制动要求 | | | ASTM 无对应条款 |
| A.4.22 | 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 | | | ASTM 无对应条款 |
| A.4.23 | 热源玩具 | | | ASTM 无对应条款 |
| A.4.24 | 液体填充玩具 | | | ASTM 无对应条款 |
| A.4.25 | 口动玩具 | 4.6.2 | 口动玩具 | 技术要求一致 |
| A.4.26 | 玩具旱冰鞋及玩具滑板 | | | ASTM 无对应条款 |
| A.4.27 | 玩具火药帽 | | | ASTM 无对应条款 |
| 4.28 | 类似仿真武器玩具 | 4.31 | 玩具枪 | <p>技术要求存在差异</p> <p>GB 6675 中 4.1.28 类似仿真武器玩具</p> <p>类似仿真武器玩具应：</p> <p>a) 弹射玩具不得以火药作为发射能源。</p> <p>b) 弹簧式长枪、手枪、弓箭、射豆枪等弹射玩具的枪机组件和弹射物不得用金属和足以对人体造成伤害的材料制造。</p> <p>c) 禁止生产、销售仿真玩具手枪。</p> <p>——枪管、枪口、枪匣等主要部位要有两种以上的鲜艳颜色明显区别，外观颜色不得以黑、灰黑和仿金属涂层。鲜艳颜色面积要占总面积的二分之一以上；</p> <p>——外形尺寸比例和结构应与制式枪支要有较大差异。</p> <p>ASTM 中 4.32 玩具枪</p> <p>4.31.3 凡属本条款的玩具枪应按以下任一方式设置标识或/和制造。按 8.5~8.10 进行测试后，标识应能在原位永久保存。所谓“永久保存”不包括适用普通油漆或标签作为标识用途。本条款中所指的“火焰橙”（Blaze orange）对应联邦标准 595a 的颜色 12199。</p> <p>4.31.3.1 固定在枪管的枪口端的作为玩具不可分割的火焰橙色塞或鲜橙色塞，该塞应插入枪管上枪口端的深度不超过 6mm；</p> <p>4.31.3.2 覆盖枪管上枪口端周边的火焰橙色带或鲜橙色带的宽度不小于 6mm；</p> <p>4.31.3.3 将玩具的整个外表面用白色、鲜红色、鲜橙色、鲜黄色、鲜绿色、鲜蓝色、鲜粉红色或鲜紫色着色，可以单独着色，也可作为主色调以任何花型与其他颜色结合使用。</p> |

| GB 6675 条款号 | GB 6675 条款名称 | ASTM 条款号 | ASTM F963 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附录 A.A | (规范性附录) 电池动力玩具 | 4.27 | 电池动力玩具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GB 6675 增加了 A.A.2.2 (充电电池充电要求)。 |
| | | 4.4 | 电/热能 | ASTM 本条款适用的玩具为额定电压 120V 的玩具, 不适用 GB 6675 |
| | | 4.11 | 钉和紧固件 | GB 6675 无对应特定条款, 但在相关条款 (A.4.4、A.4.6、A.4.7 等) 中已覆盖该要求 |
| | | 4.17 | 轮、轮胎和轮轴 | GB 6675 无对应特定条款, 但在相关条款 (A.4.4、A.4.6、A.4.7、A.4.8 等) 中已覆盖该要求 |
| | | 4.18.3.1 | 支承链 | GB 6675 无对应条款 |
| | | 4.20.1 | 橡皮奶嘴 | GB 6675 无对应条款 |
| | | 4.26.1 | 供连接在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玩具的伸出物 | GB 6675 无对应条款 |
| | | 4.27.2 | 玩具柜的铰链线间隙 | GB 6675 无对应特定条款, 但在相关条款 (A.4.12.3 等) 中已覆盖该要求 |
| | | 4.27.3 | 玩具柜的关闭件 | GB 6675 无对应特定条款, 但在相关条款 (A.4.16.2.1 等) 中已覆盖该要求 |
| | | 4.27.4 | 玩具柜的通风装置 | GB 6675 无对应特定条款, 但在相关条款 (A.4.16.1 等) 中已覆盖该要求 |
| | | 4.27.5 | 玩具柜的使用说明 | GB 6675 无对应特定条款, 但在相关条款 (A.4.16.2.2 等) 中有部分要求, 但未完全覆盖 ASTM 的全部要求 |
| | | 4.28 | 填充玩具和豆袋类玩具 | GB 6675 无对应特定条款, 但在相关条款 (A.4.2 和 A.5.24.6.2 等) 中已覆盖该要求 |
| | | 4.37 | 半球状物体 | GB 6675 标准无对应条款 |
| 附录 A.B | (资料性附录) 玩具年龄分组指南 | 附录 A1 | 年龄分组准则 | 附录内容一致 |
| 附录 A.C | (资料性附录) 安全标识指南和生产厂商标记 | 5 7 | 安全警示要求 制造商标记 | 附录内容基本一致, 但因技术要求存在差异而对应存在差异。 |
| 附录 A.D | (资料性附录) 连接在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玩具的设计指南 | 附录 A4 | 系在婴儿床或游戏围栏上的玩具的设计准则 | 附录内容一致 |
| 附录 A.E | (资料性附录) 基本原理 | | | ASTM 无特定对应说明, 但在 ASTM 技术要求中已列出大部分基本原理 |

| GB 6675 条款号 | GB 6675 条款名称 | ASTM 条款号 | ASTM F963 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附录 A.F | (资料性附录) 声响玩具 | 4.5 | 脉冲噪音 | 技术要求存在差异 条款执行差异: GB 6675 中的“声响玩具”是资料性附录, 不是强制性要求; 而 ASTM 中的“脉冲噪音”是强制要求; |
| | | A2 | 包装和装运 | GB 6675 无对应内容 |
| | | A3 | 各类玩具的要求准则 | GB 6675 无对应内容, 因 ASTM A.3 是辅助内容, 对玩具安全的整体内容无实质影响。 |
| 4.4 | 玩具标识和使用说明 | 5 6 | 安全警示要求 使用说明 识别 | 技术要求存在差异: 警示内容存在差异: 使用说明存在差异: |

（二）ASTM F963 内容介绍

通过上表,可以直观看到GB 6675与ASTM F963-03机械物理性能方面的主要差别,下面对ASTM F963-03机械物理性能方面的条款逐一进行介绍,达到全面了解美国的要求:

1、材料质量

玩具可用新的或二次处理过的材料制成,在视觉上应清洁且无污染。材料应凭裸眼视力检查而非放大检查。若使用二次处理过的材料,必须将其精制以使其有害物质含量必须符合FHSA以及根据FHSA所颁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按照GB 6675—2003标准:材料质量仅要求所有材料目视检查应清洁干净,无污染。材料的检查应用肉眼检查,而非放大检查。

对于膨胀材料,按小零件测试能完全容入小零件试验器的玩具或玩具部件,按膨胀材料测试时,任何部分膨胀不应超过原尺寸的50%。但不适用于玩具种植箱内的种子。

2、填充材料

填充材料的松散填充料不能有来自昆虫、鸟、啮动物或其他动物寄生虫侵扰的不良材料,也不能有在良好操作规范中可能生产的污染,例如碎片和金属屑。确定不良材料的测试方法见“法定分析学家协会的法定分析方法”的第16章。另外,无论是天然还是合成的纤维填充料都应满足“宾夕法尼亚州关于填充玩具的容许量规定”的第47.317部分,第47章,第34小节的要求。

按照GB 6675—2003标准:对填充材料未作特别规定,但在4.1.3条款中对玩具上所使用的材料规定应清洁干净,无污染。

3、声响玩具

这些要求尽可能减少设计成发声玩具对听力伤害。当根据8.20产生噪声的玩具测试条款测试时,玩具应符合下列要求。在可预见滥用试验测试前后,这些要求都适用。

但此要求不适用于下列玩具:

- 1) 声压级由儿童吹力决定的口动玩具;
- 2) 声压级由儿童肌肉力量决定的儿童驱动声响,如由鼓和铃产生的;
- 3) 磁带机,CD机,及其他类似的电子玩具,其声音输出依赖于可移动的媒体的内容(如,磁带,CD,唱片,游戏卡);
- 4) 与外部设备(如电视、电脑)连接或接口且声压级由外部设备决定的玩具;
- 5) 挤压玩具;
- 6) 发自耳塞/头戴耳机的声音;
- 7) 有轮子且由于其轮子与地面、地板等等接触而发出的声音。

手持、桌面、地板和摇篮玩具:当在25cm(0.98in)距离处测量,本类玩具不应产生等效声压级(L_{Aeq})超过90dB的连续噪声。

近耳玩具:当在25cm(0.98in)距离处测量。本类玩具不应产生等效声压级(L_{Aeq})超过70dB的连续噪声。

产生冲击型脉动噪声的所有玩具:当在25cm(0.98in)距离处测量,玩具不能产生超过120dB的冲击型的峰值声压级(L_{Cpk})。本要求也适用于摇铃及所有被记录的冲击噪声,如由视频游戏产生的那些,而不管记录的内容(爆破或冲击)。

除雷管外,产生爆破型脉动噪声的所有玩具:当在25cm(0.98in)距离处测量,玩具不能产生超过138dB的爆破型峰值声压级(L_{Cpk})。

雷管:玩具雷管应符合美国联邦法规16CFR 1500.47及16CFR 1500.86部分的要求。

我国玩具技术规范GB 6675—2003标准规定的不适用范围和测试方法(各测试点与玩具样品之

间的距离为 50cm) 与 ASTM F965—03 标准有所不同, 并且我国标准目前将这部分要求作为参考性要求, 未作强制性要求测试:

不适用于下列玩具:

1) 口动玩具, 即声响大小由儿童吹吸运动决定的玩具 (如: 哨子及仿制乐器如喇叭、长笛等);
2) 儿童操作玩具, 指由儿童力量大小决定声音大小的玩具 (如: 木琴、铃铛、鼓)。但摇铃和挤压玩具应符合本条要求;

3) 磁带收放机、CD 机和其它类似电子玩具。但这类玩具有耳机或头戴受话器应符合本条要求。

按声压级测定测试, 明显设计为发声的玩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在自由场内测量, 近耳玩具的 A 计权声压 L_{pA} 不应超过 80dB;

用耳机测量, 近耳玩具的 A 计权声压 L_{pA} 不应超过 90dB;

摇铃或挤压玩具的 A 计权单事件声压 $L_{pA, 1s}$ 不应超过 85dB;

摇铃或挤压玩具的 C 计权峰值声压 $L_{pC peak}$ 不应超过 110dB;

火药玩具的 C 计权峰值声压 $L_{pC peak}$ 不应超过 125dB。

除火药玩具外的任何玩具的 C 计权峰值声压 $L_{pC peak}$ 不应超过 125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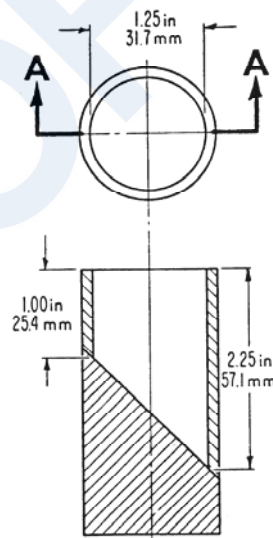
如果玩具的 C 计权峰值声压 $L_{pC peak}$ 超过 110dB, 应提醒用户注意潜在的听力损害。

4、小零件

本条款的要求是为了减少小零件对 36 个月以下儿童造成的摄入或吸入危险。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应符合美国联邦法规 16CFR1501 部分的要求。玩具是否属于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根据 ASTM F963—03 标准附录 A1 来确定。玩具 (包括可移取、脱落的部件, 或玩具碎片) 在不受压力情况下不得小到能完全放入图 1 所示规定尺寸的圆筒内。在执行本条款时玩具碎片包括, 但不限于挤压溢料、塑料薄片、泡沫碎块或微小削屑或刮屑。纸片、纤维、纱线、绒毛、橡皮筋和线的碎片则不在本要求范围之内。

单位为毫米



Section A-A

FIG 1—SMALL PARTS CYLINDER

图 1 小零件测试圆筒

在按进行使用和滥用的前和后, 这些要求也适用于确定小物件的可接触性, 比如小玩具和玩具部件, 包括从玩具上掉下或移取的眼睛、发声部件、钮扣或小片。

下列物品不受本要求限制: 气球、书籍和其它纸制品; 书写材料 (蜡笔、粉笔、铅笔、钢笔);

唱片及激光唱盘（CD）；造型粘土及类似制品；指甲颜料套具。所有不受管制的物品清单已在美国联邦法规 16CFR 1501.3 中列明。

由成人组装的，在组装前含有潜在危险小物件的玩具，应加贴警告标识。

口动式玩具：涉及通过吹和吸反复开动的玩具，如发声器。用嘴开动的玩具如含有松动的物件，如口哨中的小球或插入件如发声器中的簧片，按美国标准 8.13 口动玩具试验条款进行测试时，即当空气从吹口处快速交替吹入或吸入时，玩具内所含可置入图 1 所示圆筒的松动物件不得从中脱离。

在充气玩具内的小物件在充气或放气时不得从玩具中脱离。

供至少 3 岁（36 个月）但小于 6 岁（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和游戏机，应符合美国联邦法规 16CFR 1500.19 部分的要求。除纸打孔游戏机和类似的物品外，任何供至少 3 岁（36 个月）但小于 6 岁（72 个月）儿童使用并含有小物体的玩具和游戏机应加贴警告标识。

 WARNING:

CHOKING HAZARD—Small pa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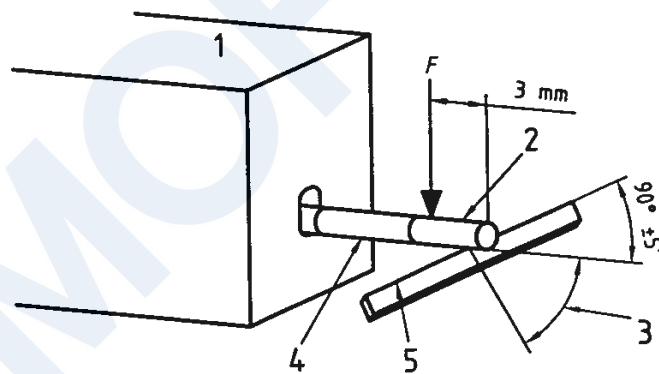
Not for children under 3 yrs.

我国 GB 6675-2003 标准与美国 ASTM F963-03 所不同的是，美国 ASTM F963-03 标准是充气玩具及口动玩具并在一个技术条款中加以要求，而我国标准是将小零件、口动玩具和充气玩具分列为三个条款，但其基本内容一致。

5、可触及锐利边缘

玩具不能有可触及的含潜在危险的利边。供成人组装的玩具和在组装前含有未经保护、有潜在危险的利边的玩具，必须加贴警告标识。

含潜在危险的金属和玻璃锐利边缘必须符合美国联邦法规 16CFR 1500.49 部分才能使用在儿童玩具中。供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须经过正常使用和滥用试验前或/和后玩具上不能含有可触及锐利边缘。图 2 为利边测试仪。



- 1——测试装置 便携式或非便携式，可向芯轴施加一定的外力使之转动
- 2——单层 PTFE 测试带（见 A.5.8.2.3）
- 3——改变角度寻找最不利位置
- 4——芯轴
- 5——待测试的边缘

图 2 锐利边缘测试原理图

供 48 个月至 96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含有的潜在危险的边缘如系玩具功能必需的部份，必须加贴警告标识。供 4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能含有功能所需的可触及危险锐利边缘。

金属玩具：可触及的金属边缘，包括孔和槽不能含危险的毛刺和斜薄边或者必须将金属边折叠、卷起，或形成螺旋边或用永久固定装置或涂层覆盖。如果使用保护装置，在可预见滥用试验前后保护装置不能脱离。

模塑玩具：模塑玩具的可触及边、角或模子接口处应无由毛刺和溢料产生的危险边缘，或者应被保护使危险边缘不外露。

外露的螺栓和螺纹杆：如果螺栓和螺纹杆的末端为可触及，螺纹不能有外露的危险锐利边缘和毛刺，或者其端部必须由光滑的盖帽覆盖，使危险的利边和毛刺不外露。这种保护盖帽在进行合适的冲击试验后，不管是否能跟平面相接触，都必须再进行压缩试验。保护盖帽还必须经过拉力试验和扭力试验。

美国 ASTM F963-03 标准与我国 GB 6675-2003 标准的技术要求一致。

6、突起

此技术条款涉及供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玩具中的潜在危险突起。目的在于减少当儿童跌落在刚性突起时可能产生刺伤皮肤的危险，例如未受保护的轴端、操作杆、装饰物。由于眼睛和嘴内部的极端敏感性，此技术条款免除对身体的这些部位提供保护。如果突起物显示对皮肤产生刺伤的潜在危险，必须用合适的方式对其加以保护，例如将金属线末端弯曲或加上表面光滑的保护帽或盖以有效增加可能与皮肤接触的面积。这些保护装置在可预见滥用试验前后都要满足此技术要求。供多次装、拆的玩具，应按包装图示、说明或其他广告所示对单个部件及组装好的玩具分别进行评估。组装玩具的这些要求不适用于那些组装过程构成其玩耍价值重要部分的玩具。由于本要求涉及儿童跌落在玩具上引起的伤害，因此，仅仅需评估垂直或近似垂直的突起。应在其最不利位置对玩具进行测试。各种结构的拐角不受此限。

我国 GB 6675-2003 标准仅对玩具上存在有潜在刺伤皮肤的突出物要求加以有效保护。

7、可触及锐利尖端

玩具不得有因以下原因产生的可触及及潜在危险利尖：玩具的结构，紧固不良的装配零件，如金属线、销、钉、U 形钉；裁切不良的金属片；螺丝的毛刺、带毛刺的木件。供成人组装的玩具以及在组装前可能含有潜在危险利尖的玩具必须加贴警告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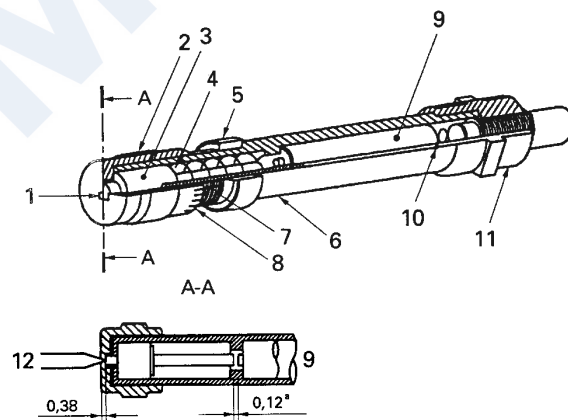
供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在正常使用和滥用试验前或/和后应无可触及锐利尖端。锐利尖端测试仪见图 3。

供 48 至 96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中可触及的有潜在危险的利尖如果是功能必需的，例如缝纫玩具中的针，必须加贴警告标签。供 4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能有可触及的功能性可触及锐利尖端。

木材：在适用的可预见滥用测试前和后，玩具中使用的木材可触及的表面和边缘不能有毛刺。

1——测量槽
2——测量盖

7——校正参考标记
8——毫米刻度



3——感应头
4——负载弹簧
5——锁定环

9——R03 干电池
10——电接触弹簧
11——指示灯装置接合器螺帽

图3 锐利尖点测试器

我国 GB 6675-2003 标准的技术要求与美国 ASTM F963-03 标准要求基本一致，只是在功能性锐利尖端的年龄组限定上不同，我国标准要求在 0~36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上不允许有功能性锐利尖端，而美国要求 0~48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上不允许有功能性锐利尖端。

8、金属丝和杆件

用在玩具内部的金属丝和杆件，如果在正常使用和合理可预见滥用试验后可触及，其末端必须加以处理以避免存在潜在危险的尖端和毛刺，必须折弯或用光滑的保护帽或盖来保护。用在玩具中起增加刚性或固定外形的金属丝或其它金属材料，如果可用适用的最大外力弯曲 60° 角，按金属丝挠曲试验时不能断裂而产生危险尖端、边缘或突起危险。在元件（金属丝或杆）主轴距元件（金属丝或杆）与玩具主体交叉点的 $2\pm 0.05\text{in}$ ($50\pm 1.3\text{mm}$) 处，如果元件长度不足 2in (50mm) 时则在元件末端处垂直施加作用力，上述最大作用力必须如下误差 $\pm 0.51\text{b}$ ($\pm 0.02\text{kg}$):

10 lb (45N) 18 个月或以下儿童的玩具

15 lb (67N) 18 个月以上至 96 个月儿童的玩具

玩具伞辐条的端部应保护起来。根据拉力测试后，如果保护件被移去，那么根据锐边测试和锐尖测试，辐条端部应无锐边及锐尖。而且，如果保护元件在拉力测试后被移去，那么辐条直径至少为 0.08in (2mm) 且端部应圆滑，无毛刺，大致成球形。

美国 ASTM F963-03 标准与我国 GB 6675-2003 标准的技术要求完全一致。

9、钉和紧固件

钉和紧固件不得产生锐尖、锐边、摄入或突起的危险。钉和紧固件的尖端不得突出以致能触及。用做轴的钉和紧固件还要符合第 4.17 条款--轮、轮胎和轮轴的技术要求。

此条技术要求是我国玩具安全技术规范中所不包含的。

10、包装薄膜

本要求的目的是减少由于薄的包装薄膜引起的窒息危险。用做玩具包装材料或玩具本身的软性塑料薄膜袋和软性塑料薄膜的额定厚度必须为 0.00150in (0.03810mm) 以上，但最薄处的厚度绝对不能少于 0.00125in (0.03175mm)。本要求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顾客打开包装时通常会破坏掉的一层覆盖物状的热缩膜。

较小尺寸为 3.94in (100mm) 或以下的包装或塑料膜。包装的尺寸应在以包装的形式而非剪开成一张单片时测量。

与我国标准相比，在我国标准中所规定的无需测试塑料袋的条件有所区别，即不适用于的情况如下：

——开口周长小于 360mm 的袋子；

——开口周长大于或等于 360mm，而深度和开口周长的总和小于 584mm 的袋子；

——平均厚度小于 0.038mm 用于包裹玩具的热收缩薄膜，当包装打开时薄膜通常会被破坏。

第二个区别为：所测的塑料袋的最薄厚度不应小于 0.036mm，而不是 0.03715mm。

第三个区别为：对于塑料气球仍需要符合标准规定的塑料薄膜厚度要求。

11、折叠机构与铰链

这些要求旨在消除用来支撑儿童重量的玩具上的折叠机构或铰链可能引起的压伤、划伤或夹伤的危险。玩具可预见滥用试验测试后，玩具中的折叠机构和铰链线间隙等应符合下列要求。玩具箱的相应要求由玩具箱的技术条款规定。

折叠机构：玩具家具和其他玩具上用来支撑儿童重量的折叠机构、臂或支柱应有安全制动或锁紧装置以防止其意外的或突然的运动或坍塌，或有适当的间隙，以使得当其突然运动或坍塌时对手指、手及趾提供保护，防止压伤、划伤或夹伤。

铰链线间隙：玩具上固定部分和重量超过 1/2 lb (0.2kg) 的活动部分在铰链线上有缝隙或间隙时，如果在铰链线上的可触及间隙可插入直径为 3/16in(5mm)的圆杆，则在铰链线上的所有部位都必须可插入直径为 1/2in(13mm)的圆杆。

在我国标准中主要与美国 ASTM F963-03 标准不同是玩具上铰链间隙要求是小于 5mm，或大于 12mm，而美国标准要求大于 13mm。其余技术要求一致。

12、绳和橡皮筋

本要求的目的在于减少可能由触及的绳和橡皮筋引起的缠绕和勒伤危险。玩具上存在的绳和橡皮筋在正常使用和滥用试验的前后都必须符合标准的要求。

玩具上的绳和橡皮筋：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不包括拖拉玩具）上含有或系有的绳和橡皮筋，在松弛状态和承受 5 lb (2.25kg) 的重荷时测量，其最大长度必须小于 12in(300mm)。如果绳/橡皮筋或多段绳/橡皮筋可缠结或形成环状而与玩具的任何部位连接，包括在绳/橡皮筋末端的珠子或其它附着件。这个环不能允许头部探头端部（图 3）通过。特别是，这个环不能让头部探头端部可插入到探头的基部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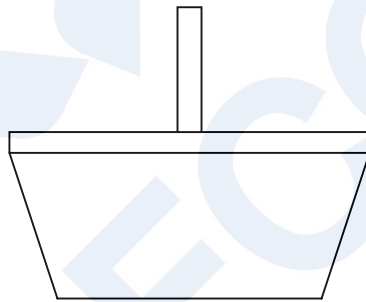


图 4 绳线和橡皮筋的头部探头

自缩拖拉绳：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玩具上绳索牵引机构的可触及绳索，除直径为或小于 1/16in(2mm)的单纤维绳外，在玩具固定于最易回缩的位置而绳索垂直悬挂并完全伸直时，施加 2lb(0.9kg)的重荷时的回缩距离不得超过 1/4in(6mm)。直径为 1/16in (2mm) 或以下的单纤维绳在按上述方法测试，在承受 1lb(0.45kg)的重荷时不应回缩。

拖拉玩具：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拖拉玩具上长度超过 12in(300mm)的绳和橡皮筋，不能有可使绳子或橡皮筋缠绕成环状的珠子或其它附件。

飞行装置的绳和线：系在用来玩耍的飞行装置上超过 6ft(1.8m)长的风筝和手牵线，在相对湿度不小于 45%温度不超过 75° F (24°C) 的条件下用高压电阻击穿表测量时，电阻值必须超过 10⁸Ω.cm。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包上的绳索：用不透气材料制成的玩具包开口周长大于 360mm，则不可用拉带或绳作收口。

与我国标准的主要不同点是：

- 1) 绳线的自由长度是 220mm；
- 2) 绳索 / 弹性绳或多段绳 / 弹性绳末端的珠状物或者其他附着物可能会与玩具的任一部分缠绕形成活套或固定环，活套 / 固定环的周长应小于 360mm；

3) 连接于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应设警示说明，强调当婴儿开始用手和膝盖支撑向上时，若不移开悬挂玩具则会产生危险。说明书中还应正确安装指导说明；

4) 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包括童床锻炼器具及其他横系在童床、游戏围栏或摇篮床上的类似玩具）应设安全警示，强调当婴儿开始用手或膝盖支撑向上时，若不移开健身玩具会产生危险。说明书中还应正确安装指导说明。

13、稳定性和超载要求

乘骑玩具和座位的稳定性：此条款的目的是减少容易倾倒的玩具可能引起的意外危险。美国标准从两个方面考虑乘骑玩具和座位的稳定性，一是侧倾稳定性，二是前后稳定性。一般没有稳定基部的球形，筒状以及其它形状的骑乘玩具则不包括在本要求内。玩具在滥用试验前后必须符合标准要求。

侧倾稳定性：一类是在骑乘玩具或座位上可用脚起稳定作用，另一类则是脚受封闭结构限制而不能起稳定作用。

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侧倾稳定性：对于其座位离地面的高度等于或小于表 1 所示使用年龄组中最小年龄对应高度的 1/3 以及儿童在侧面的活动不受限制，因而可起稳定作用的乘骑玩具或座位，不需要进行侧倾稳定性试验。对其座位离地面的高度大于表 1 所示使用年龄组中最小年龄对应高度的 1/3，以及儿童在侧面活动不受限制，因而可起稳定作用的乘骑玩具或座位，在进行稳定性试验时，不能倾倒。当设计的年龄组的最小年龄在表 1 所列的两个年龄组之间时，应选择两个年龄组中的较低年龄组。

表 1 第 5 百分组分儿童身高（男孩或女孩数值中较小值）

| 年龄 (years) | 身 (in) | 高 (cm) |
|---------------|-----------|-----------|
| 1 | 27 | (69.8) |
| 2 | 29 | (74.4) |
| 3 | 33 | (85.1) |
| 4 | 37 | (93.8) |
| 5 | 40 | (100.5) |

不能用脚起稳定作用的侧倾稳定性：如果脚或/和腿的侧面活动受限制，如因玩具车侧面封闭，乘骑玩具或座位在进行稳定性试验（要将表面与水平面的倾斜角调成 15°）时，不能翻倒。

前后稳定性：此要求涉及乘骑者在乘骑或座位上不易用腿在向前方向上起稳定作用时，以及乘骑者在乘骑玩具或座位上不管是否可用腿在向后方向上可起稳定作用，所有乘骑玩具或座位，当加载模拟儿童体重的重荷时，在进行稳定性试验（要将表面与水平面的倾斜角调成 15°）在斜坡上作向上和向下试验时，不得向前或向后翻倒。骑乘玩具的稳定性试验不仅要在驾驶轮位于前方位置时，而且还要位于前偏右和偏左 45° 角进行。

固定落地式玩具的稳定性：此要求的目的是减少由于门，抽屉或其它可移动部分被拉伸到最大位置时玩具倾倒可能引起的危险。高度超过 30in(760mm)且重大于 10lb(4.5kg)的固定落地式玩具，当其所有可移动部分被拉伸到最大位置并面向下放置在倾斜 10 的斜面上时不能翻倒。玩具在进行滥用试验前后都必须符合标准要求。

乘骑玩具和座位的超载要求：此要求的目的是减少玩具由于不能承受超载负重而可能引起的意外危险。所有的乘骑玩具，用作座位的玩具，或设计用来支承儿童全部或部分体重的玩具，必须能承受加在座位上的或加在其它用来承受重荷的部件上的重荷而不倒塌以致造成危险的情况（倒塌而产生危险的情况包括：危险边缘或危险尖端，和危险突起物的暴露，压伤或夹伤的危险，动力驱支装置暴露）。这个载荷必须是表 2 中玩具使用年龄组的最大年龄所对应重的 3 倍。玩具在进行滥用试验前后必须符合标准要求，如果玩具表示出的负载能力高于表 2 的最小重量值，必须进行超载要求试验使玩具符合上述负载能力。

表 2 第 95 百分组儿童重量(男孩或女孩数值中较大值)

| 年龄 (years) | 重量 lb(kg) |
|---------------|--------------|
| 1 | 28(12.6) |
| 2 | 29(13.2) |
| 3 | 42(18.9) |
| 4 | 43(19.7) |
| 5 | 50(22.6) |
| 6 | 59(26.6) |
| 7 | 69(31.2) |
| 8 | 81(37.0) |
| 9 | 89(40.4) |
| 10 | 105(47.9) |
| 11 | 121(55.0) |
| 12 | 120(54.7) |
| 13 | 140(63.6) |
| 14 | 153(69.6) |

我国标准基本与 ASTM 相一致，但稳定性测试的负荷和超载测试的负荷均不同，见下表：

稳定性测试的负荷 单位为千克

| 年 龄 组 | 负 荷 |
|---------|--------|
| 36个月及以下 | 25±0.2 |
| 37个月以上 | 50±0.5 |

超载测试的负荷 单位为千克

| 年 龄 组 | 负 荷 |
|-----------|---------|
| 36个月及以下 | 35±0.3 |
| 37个月~96个月 | 80±1.0 |
| 97个月以上 | 140±2.0 |

14、封闭的空间

此要求的目的是减少儿童可能被困在封闭在封闭式玩具内的危险，如玩具冰箱和防护头部封闭式玩具，如太空头盔可能产生的窒息的危险。玩具在进行滥用试验后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通风：本要求的目的是减少儿童可能被困在封闭式玩具内的危险，如玩具冰箱和防护头部封闭式玩具，如太空头盔可能产生的窒息的危险。任何由不透气材料制成的，有门或盖且封闭连续空间大于 1.1ft³(0.03m³)，内部尺寸均为 6in(150mm)或以上的玩具，应具备以下两种无阻通风方式中的一种。

- 1) 最少必须含有单个开口面积至少为 1.0in² (650mm²)且相距至少为 150mm的两个开口，或
- 2) 含有一个将两个 1.0in² (650mm²)开口及之间间隔区扩展为一体的等效的通风开口，留下的通风区域含有距离为 150mm的两个 650mm²的面积。

将玩具放置在地板上任意位置，且靠在模拟房间的角落的两个相交为 90 角的垂直面时，通风开口必须保持不受阻碍.如果用一个固定隔板或栅栏(两个或以上)隔开，使最大内部尺寸小于 6in 以有效限制连续空间，则不需要通风区域。

关闭件属于上述范围内的关闭件(如盖，盖板和门)不能配有自动锁紧装置，关闭件按下述方法进行处理时，必须能用 10lbf(45N)或以下的力打开。

- 1) 关闭件处于关闭位置，以垂直于关闭件平面的方向对准距关闭件几何中点 1in(25mm)范围内

的任何地方由里向外对关闭件施加力。测力所使用的测力计，在 10lb(45N)必须具有校正精确度 $\pm 0.3\text{lb}(0.1\text{kg})$ 。测力计上的刻度必须递增，其最小刻度值不超过 0.2lb(0.9N)，而满刻度值不超过 30lb(130N)。

封闭头部的玩具：用不可渗透材料制造的封闭头部的玩具，如太空头盔，必须使用不受阻碍的通风区域提供呼吸的途径。通风区域必须最少含有两个孔，通风总面积至少为 $2\text{in}^2(1300\text{mm}^2)$ 且两个孔间至少相距 6 in(150mm)。

此项技术要求与我国标准要求一致。

15、轮、轮胎和轮轴

此要求的目的在于消除在正常使用和合理可预见滥用时小轮子或轮胎脱离可能引起的摄入危险，如在小零件条款中所述，以及在滥用时从玩具或轮子组合部件上可以移取的突起轮轴可能产生的划伤或刺伤危险。此要求必须用于供 96 个月或以下儿童使用的预先装置好的和拆装的玩具的运输轮，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玩具因为小轮子和轴产生的摄入危险除外，这个要求根据小零件条款进行判定。对于拆装玩具，必须在顾客使用简单的家用工具或 / 和制造商提供的专用工具组组装好的状态下进行测试。在进行正常使用和滥用试验后，轮子、轮胎或轴不能有锐边、锐尖和小零件出现而产生划伤，刺伤或摄入危险。

我国 GB 6675-2003 标准没有这方面的要求。

16、机械装置的孔、间隙和可触及性

此要求的目的在于消除由于间隙变化可能产生的危险。玩具在滥用试验后必须符合标准要求。

活动部件的可触及间隙：本要求只涉及供 9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活动件的间隙，该间隙存在夹伤或压伤手指或其他人体部位的潜在危险。此要求包括但不局限于轮子和刚性轮套，护板或乘骑玩具轮子和底盘的径向间隙，或电动、发条、惯性驱动的玩具的驱动轮和其它部分。如果上述可触及间隙可插入直径为 $3/16\text{in}(5\text{mm})$ 圆杆，则必须可插入直径为 $1/2\text{in}(13\text{mm})$ 的圆杆以防止手指夹入。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此要求的目的是防止供 60 个月或以下儿童使用玩具上金属片和其它刚性材料上可触及孔洞而引起夹住手指的危险（可能切断血液循环）。（一般认为非圆形孔不会对夹住的手指产生切断血液循环的严重危险）。厚度小于 $0.062\text{in}(1.58\text{mm})$ 的任何刚性材料上的可触及的圆形孔洞如果可插入直径 $1/4\text{in}(6\text{mm})$ 的圆杆，插入深度为 $3/8(10\text{mm})$ 或以上，则必须也可插入直径 $1/2\text{in}(13\text{mm})$ 的圆杆。

链和皮带：此要求的目的是防止手指伸入支承链的链节之间或链和链轮之间或滑轮和皮带之间而引起夹伤的危险。

支承链：供 36 个月或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用来支承儿童重量的链，如悬挂座位或类似的室内装置，如果可触及而且在松弛状态时两个链节间可插入直径为 $0.19\text{in}(5\text{mm})$ 的圆杆，则必须加保护罩。

乘骑玩具的链或皮带：乘骑玩具上的动力传动链和皮带必须加保护罩。

机械结构的不可触及性：供 60 个月或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的发条、电池、惯性或其它动力驱动机构不能有可触及的存在夹伤或划伤危险的部件。

发条钥匙：此要求的目的是防止手指伸入钥匙与玩具主体的间隙而引起夹伤或划伤的危险。此技术要求适用于使用发条钥匙的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这种发条钥匙在机械装置展开时旋转。本要求适用于其杆上连有平面并从刚性表面突出的钥匙，而不适用于使用扭力的圆形旋钮钥匙。如果钥匙爪形把手与玩具主体的间隙可插入直径为 $0.25\text{in}(6\text{mm})$ 的圆杆，在钥匙任何位置的间隙也必须可插入直径 $0.5\text{in}(13\text{mm})$ 的圆杆。对于本要求所涉及的钥匙，其爪形把手上不能有可插入直径为 $0.19\text{in}(5\text{mm})$ 的圆杆的开口。

盘式弹簧：此要求的目的是防止手指或脚趾被含弹簧的玩具夹伤或压伤。组成用来支承儿童重

量的部件的盘式弹簧（压簧或拉簧），必须加保护罩以防止在使用和合理可预见滥用时可触及，下列情况之一除外：

- 1) 不能自由插入直径为 0.12in(3mm)的圆杆，或
- 2) 在弹簧先承受 3lb(1.4kg)，再承受 70lb(32kg)重物的作用过程中的所有点上相邻两簧间可自由插入直径为 0.25in(6mm)的圆杆。

此项技术要求与我国 GB 6675-2003 标准相应的技术要求一致。

17、仿制保护装置（如头盔，帽子和护目镜）

此要求的目的是减少由以下情况可能产生的危险，护目镜或太空头盔由于制造材料损坏，或仿制保护装置类玩具如足球头盔和护垫的穿戴者将其作为真正的保护装置而不是玩具使用等。玩具按遮脸玩具冲击试验及相应的滥用试验后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眼睛的保护：所有复盖面部的刚性玩具，如护目镜，太空盔或面罩，必须用耐冲击的材料制造，上述材料在滥用试验前或后不含产生利边，利尖或能进入眼内的碎片。本条款适用于眼睛处开洞的以及复盖眼睛的玩具。

仿制安全保护装置的玩具（如：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头盔和运动头盔）和它们的包装必须加贴上清楚的标识，以警告购买者它们不是安全保护装置。

此项技术要求与我国国家玩具技术规范 GB 6675-2003 标准一致。

18、橡皮奶嘴

婴儿吸嘴必须符合美国法规 16CFR 1511 部分的安全要求，吸嘴测试器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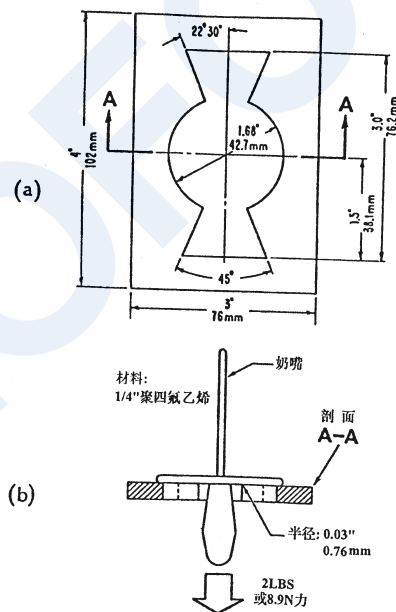


图5 奶嘴测试

供 36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附带或一并销售的玩具吸嘴必须符合 ASTM F963-03 标准中对小物件的要求，并且美国法规 16CFR 1511 部分的安全要求，或者其奶头长度不能超过 0.63in(16mm)。上述长度必须从奶嘴防护圈相接处至奶嘴末端测量而得。

我国 GB 6675-2003 标准仅对玩具吸嘴的长度作出了规定，没有其它技术要求。

19、弹射玩具

此要求涉及由弹射物发射玩具和这类玩具发射非专用弹射物而可能引起的某些但不是全部的潜在意外危险。传统玩具，如弹子和标枪所固有的一些众所周知的危险则不包括在本要求内。发射装置以及弹射物在滥用试验后必须符合本条规定的要求。

本要求适用于通过发射装置发射自由飞行弹射物的玩具，上述弹射物的动能取决于玩具而不是使用者。

供玩具发射的弹射物不能有任何锐利边缘，锐利尖端或可置入图 1 所示圆筒的小部件。

由玩具发射的刚性弹射不能有半径小于 0.08in(2mm)的尖头。

由动能超过 0.08J 的玩具发射的刚性弹射物必须有弹性材料构成的冲击面。

任何保护端必须在扭力和拉力试验时不从弹射物上脱离如果保护端在扭力和拉力试验时在未达到规定的扭力和拉力时就已脱离，不能用所提供的发射装置来发射该弹射物。另外，对弹射物进行冲击试验时，保护端射向固体物时不能产生或暴露危险的尖端和边缘。此项要求也适用于任何玩具箭的保护端。

以上要求不能用于不通过使用者就不能贮存能量的任何发射装置，或者用来推进玩具地面车辆沿一个轨边或其它表面行驶的任何发射装置，或者儿童不能接触到由其射出的弹射物的任何发射装置，如：弹子游戏机或弹球机。

发射装置：发射装置必须不能发射有潜在危险的，非专用的弹射物，如铅笔或未经使用者加工的卵石。

与我国 GB 6675-2003 标准相比,美国标准所要求的内容与我国标准基本一致。但在 GB 6675-2003 标准中，还要求将高速旋转翼或螺旋桨的周围设计为圆环状以减少可能产生的危险。其次对非蓄能弹射玩具规定，如果弹射物是箭状或镖状，应有一保护端，并与箭杆的前端成一整体，或有一磨钝的前端并连有保护端。美国标准中对非蓄能弹射玩具未作规定。

20、出牙器和出牙玩具

此要求的目的是为了减少与出牙器有关的潜在阻塞危险。并且出牙器在进行正常使用和滥用试验前后都必须符合此要求。

出牙器和出牙玩具应符合美国法规 16CFR1510 对婴儿摇铃的尺寸要求。摇铃测试仪见图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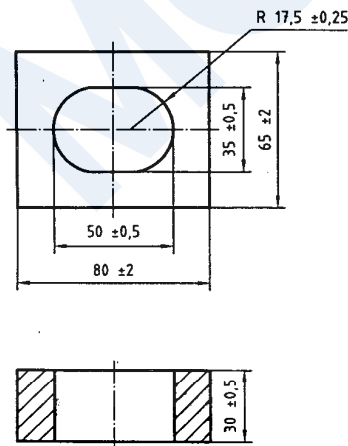


图 6 摇铃测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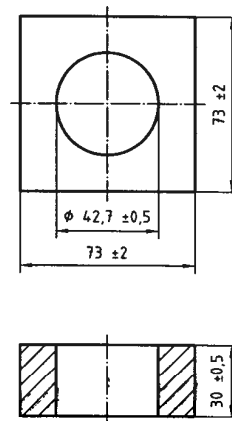


图 7 摇铃、出牙器等补充测试器

出牙器在自重量作用和非压缩状态实验时必须符合本要求。

此外，近似球形、半球形或圆形喇叭端形部的出牙玩具的设计必须使其端部不能进入和通过图 7

所示补充测试器孔洞的整个深度。出牙器在出牙器自重量作用和非压缩状态试验时必须符合本要求。对于由连接成环状的充液珠子或穿在柔软绳或线上的珠子组成的出牙玩具则没有要求。我国玩具安全技术规范则对出牙器的规定与 ASTM F963-03 标准一致。

21、摇铃

婴儿摇铃玩具应符合联邦法规 16CFR1510 规定的安全要求，摇铃测试见图 6。

除了符合 16CFR1510 的要求以外，近似球形、半球形或圆形喇叭的端部的刚性摇铃的设计必须使其不能进入和通过图 7 所示补充测试器的整个孔洞深度。摇铃在只有自重作用和非压缩状态试验时必须符合本要求。摇铃在进行正常使用和滥用实验前后都应符合此要求。

此项技术要求与我国国家玩具技术规范 GB 6675-2003 标准一致。

22、挤压玩具

此要求的目的是为了减少与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挤压玩具有关的潜在阻塞危险。挤压玩具进行正常使用和滥用试验前后都应符合下列要求。

挤压玩具的尺寸应符合联邦法规 16CFR1510 中规定的要求。用摇铃测试仪进行测试，见图 6。挤压玩具在只有自重作用和非压缩状态试验时必须符合本要求。

此外，近似球形、半球形或圆形喇叭形端部的挤压玩具的设计必须使其端部不能进入和通过图 7 所示的补充测试器的整个孔洞深度。挤压玩具在只有自身重量使用和作压缩状态试验时必须符合本要求。

此项技术要求与我国国家玩具技术规范 GB 6675-2003 标准一致。

23、电池驱动玩具

此要求涉及儿童使用玩具中的电池时所引起的潜在的伤害危险（例如电池过热，渗漏，爆炸和起火，以及噎住或吞入电池等）。非充电电池和可充电电池均需满足此要求。供 96 个月或如下的儿童使用的电池驱动玩具在正常使用和滥用试验前后必须符合本要求。供 96 个月以上儿童使用的电池驱动玩具只需进行正常使用后符合本要求，不需在滥用试验后进行。为确保达到本要求应选用尺寸符合最新版的 ANSIC18.1 或最新修改版的 IEC60086-2 的新的碱性电池进行测试。如果制造商特别要求在玩具中使用另一种化学电池，应该用该类型电池重复此项测试。当制造具体要求为充电电池时，应将充电电池充满后进行测试。

玩具应该在电池盒或紧邻电池盒的区域将电池极性用“+”和“-”极性符号永久性地标出。在玩具的其他地方的标识或说明书中必须标出正确的电池尺寸和电压。这些标识不适用于不可更换电池或设计为只能以正确方向插入的可充电电池装置。钮扣电池的安装盒不适用于该要求。

注 4—电池盒的门被认为是电池盒的一部分。

含有不可更换电池的玩具应加贴警告标识。

任何两个可触接电极之间的最大允许潜在直流电压是 24V。

电池驱动玩具应被设计成为不能对任何非充电电池充电。这可以通过对电池盒的物理设计或者采用合适的电路设计来达到此目的。这适用于电池可以放错（放反）的情况和/或电池充电器可用于含有非充电电池的玩具。

仅用钮扣电池作电路动力的玩具不适用于该条款。

对于供三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在进行滥用测试的前或后，所有电池在不使用硬币、螺丝刀或其他家用工具时电池都不可能触及。测试时要装上建议使用的电池。

所有玩具中的电池如果能完全置入图 1 所示的小零件测试筒，在按滥用测试的前或后，在不使用硬币、螺丝刀或其他家用工具时，电池都不可能触及。测试时要装上建议使用的电池。

在任何单一的电路内不能将不同型号或容量的电池混用。在实际使用中为了达到不同的功能，

需要使用一种以上型号或容量的电池，或需要将交流电和非充电电池结合一起使用时，必须将每一个电路进行电绝缘处理以防止电流在各独立电路间流动。

电池表面的温度不能超过 71℃。

所有电池驱动玩具正常使用期间应符合此要求。另外，供 96 个月或以下儿童使用的电池驱动玩具在合理可预见滥用后满足此要求。

如果使用者可将玩具连接到马达上活动部件进行堵转，则需按“电池操作玩具的电机测试”步骤在马达堵转的状态下测试温升是否超过限值。

电池驱动玩具的温度不允许超过 71℃，也不允许存在燃烧情况的发生。

电池驱动玩具必须附有电池安全使用说明。仅用不可更换电池作为唯一电源的玩具可以不附电池安全使用说明。

乘骑型电池驱动玩具——此要求包括非街道或车道上用的有轮乘骑玩具，该玩具用电池作为动力，此电源能在不低于 1 分钟的时间内向任何可变电阻器输入不小于 8 安培的电流。具体要求如下：

1) 当按照“最大温度测试”测试时，任何导体上的绝缘体的最高温度必须不超过该材料额定温度（第三方实验室评定）。

2) 按照“电池驱动乘骑玩具的电机测试”阻塞住马达的测试，任何电池驱动乘骑玩具必须不出现着火危险。

3) 电池驱动乘骑玩具当设计成供电系统中含有由使用者来更换主电路保护装置（保险丝）的设置或供电系统中含有主电路保护复位功能（指手动复位熔断丝），当按照“连续通断测试”扰乱性开关试验时，这些装置必须不能启动（打开或运行）。

4) 用于电池驱动乘骑玩具开关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电池驱动乘骑玩具上用以传送电流的开关上的聚合材料必须经受最大负载 UL94 V-0 燃烧或 750℃灼热丝温度试验。注：此要求不适用于小功率电路开关。小功率电路被定义成用一个有效电池作电源，不能够向任何可变负载在不低于 1 分钟内提供不小于 8 安培电流。

b) 当接受“开关耐久性 & 过载测试”开关疲劳试验和过载试验时，开关本身必须不能产生短路状况。

c) 当接受“开关耐久性 & 过载测试”开关疲劳试验和过载试验，处于使车辆连续运转状态时（开关置于“开”位置时），开关不能失效。

5) 电池驱动乘骑玩具中的使用者可更换电路保护装置：

a) 电池驱动乘骑玩具中的使用者可更换电路保护装置必须列明、可辨别或由独立实验室认证。

b) 电池驱动乘骑玩具中的电路保护装置必须只能用一种工具来更换或是设计成需要如不使用很大的力不能轻易打开的形式。

6) 玩具中所使用美国标准中所规定的电池和电池充电器要符合下列要求：

a) 电池连接器的材料必须经过 V-0 燃烧试验或 750℃灼热丝试验。

b) 按照“电池过充电测试”试验，充电器/电池连接电线上的任一点短路时，电池充电系统必须无着火的危险。

c) 按照“电池过充电测试”试验充电期间，电池充电电压必须不超过建议充电电压。

d) 电池充电器必须经证明符合合适的现行国际标准如 UL、CSA 或相当标准。

7) 按照“短路保护测试”测试时，连接到主要电机电池线路必须有短路保护并证明无着火危险。

8) 按照“应力消除测试”试验，在日常保养期间如电池充电时，必须对电线上的拉力予以消除以阻止电线上的机械拉力传递到连接器上。

9) 电池驱动乘骑玩具上必须加贴必要的安全标识、生产商标志，并提供安全使用说明书。

此项技术要求一些通用要求与我国玩具安全技术规范一致。但在美国 ASTM F963-03 标准中特别增加了对电池驱动的乘骑玩具的测试要求，这部分在我国玩具安全技术规范中是没有的。

24、供连接在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玩具

本要求的目的是减少供连接在童床或游戏围栏的玩具引起的缠绕或窒息危险。

玩具上的伸出物：应按制造商的说明连接在童床或游戏围栏的玩具不能有可能形成引起缠绕危险的伸出物。该伸出物在进行正常使用和滥用试验的前后都应符合要求。

童床上的活动装置玩具应加贴下列安全标识和附必要的使用说明。

Possible entanglement injury. Keep toy out of baby's reach.

(可能发生缠结伤害，勿让婴儿接触)

童床上的锻炼玩具：供横挂在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锻炼玩具，包括练习玩具和类似玩具必须加贴下列安全标识和附必要的使用说明。

Possible entanglement or strangulation.

Remove toy when baby begins to push up on hands and knees.

(可能发生缠结或窒息伤害。

当婴儿开始靠手和膝盖推着站立起来时要将玩具移开。)

此项技术要求与我国国家玩具技术规范 GB 6675-2003 标准一致。

25、玩具柜

此要求的目的是减少以下危险：

- a) 盖突然闭合或落下可能引起的被困在里面和窒息危险；
- b) 折叠机构、铰链和盖的支架可能产生的压伤、夹伤和划伤危险；以及
- c) 通风不足产生的窒息危险。

1) 玩具箱盖的支承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具有垂直开启的铰链盖的玩具柜必须有盖支承装置以防止盖的突然倒塌或落下，盖支承装置必须能支承住盖，使在距充分闭合处 2in(50mm)到距充分闭合处不超过 60°弧度的弧形行程中任何一个位置上盖在其自重作用下落下的行程都不能大于 0.50in(13mm)，但最后 2in(50mm)的行程除外；

b) 在进行 7000 个开关周期的试验前后，玩具柜的盖必须符合以上关于盖的要求；

c) 盖支承装置必须不需消费者调节就能保证将盖完全支承。按 7000 个开关周期的试验前后，盖支承装置也应不需要对其进行调节；

d) 盖支承装置的设计必须能防止产生夹伤、压伤和划伤手指的危险。这种支承装置活动时产生的间隙或缝隙(装置各部件之间或装置与玩具柜或柜盖之间)结构必须在可插入直径为 0.19in(5mm)的圆杆时，在盖的弧形行程中的任何位置也可插入直径为 0.5in(13mm)的圆杆。本要求不适用于安装在玩具柜里面的，距玩具柜或盖的前边和侧边至少 12in(300mm)的盖支承装置。

2) 铰接线间隙：玩具柜固定部分和活动部分之间的铰接线缝隙或间隙的结构必须在可插入直径为 0.19in(5mm)的圆杆时，在活动部件的弧形行程中的所有位置也可插入直径为 0.5in(13mm)的圆杆。

3) 关闭件：玩具柜的关闭件如盖、盖板和门不能配有自动锁紧装置。关闭件和盖必须能以 101b(45N)或以下的力打开。

4) 通风要求：

a) 有一个门或盖封闭的空间连续体积大于 1.1ft³(0.031m³)，且其内部尺寸均为 6in(150mm)或以上的任何玩具柜，必须有总面积大于 2in²(1300mm²)、有两个或以上至少相距 6in(150mm)的不相连开口的不受阻碍的通风区域。当将玩具柜放置在地板上任何位置靠近相接构成 90°角的以模拟一个房间角落的两个垂直面时，其通风区域必须不受阻碍；

b) 如果使用一个固定隔板或杆 (2 个或以上) 来分割一个连续的空间使最大内部尺寸小于 6in(150mm) (不包括对角测量) 因而限制了连续空间，则不需要通风区域。

5) 玩具柜应加贴生产商名称、地址及玩具柜型号的标识，并附带必要的使用说明书。

关于玩具箱的技术要求与我国玩具安全技术规范 GB 6675-2003 一致。

26、填充玩具和豆袋类玩具

填充和豆袋类玩具经“拼缝拉力”测试后，不能出现小物件、锐尖、锐边等。

27、(折叠式) 婴儿小推车和童车玩具

(折叠式) 婴儿小推车和童车玩具必须加贴下列安全标识。

Possible entanglement or strangulation injury when attached to crib or playpen.

Do not attach to crib or playpen.

(连接在童床或游戏围栏时可能发生缠结或窒息危害。

请勿连接在童床或游戏围栏上。)

此项要求与我国 GB 5296.5 标准的内容是一致的。

28、玩具枪标识

此要求的目的是减少玩具枪被误用成真枪的可能性。

适用范围：所有真枪的基本外观，形状，和/或构造的，或上述各项的组合，用作玩具的仿真枪和仿制枪。这包括，但不限于非功能性手枪，水枪，软性气枪，火药枪，发光枪，和具发射任何非金属弹射体的开口的枪。

不适用范围：

- 1) 不具有任何真枪的基本外观，形状，或结构，或上述各项组合的未来派玩具枪。
- 2) 外观逼真、可作为模型的非作玩具使用的不发火收藏品仿古枪。
- 3) 通过压缩空气，压缩气体，或机械弹簧作用，或上述各项中任几项的组合作用将弹射体发射出去的传统 B-B 型气枪，彩弹游戏枪或弹丸枪。
- 4) 具有真枪的外观，形状，或构造，或上述各项的组合的装璜、装饰和微型物件，高度不超过 1.5in(38mm)，长度不超过 2.75in(70mm)，其中长度的测量不包括枪托部分。包括供放在桌上陈列或装在手镯、项链、钥匙链等上的物件。

凡属本要求的物件必须按下面任何一种方式做上标识或/和制造。进行滥用测试后，标识必须能永久保存，并保持在原位。所谓“永久保存”不包括使用普通油漆或标签作为本节的标识用途。标识的颜色为“火焰橙”，“火焰橙”(blaze orange) 参考联邦标准 595a 的颜色 12199。

- 1) 装进枪壳上枪口一端的作为玩具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火焰橙色枪口盖，或鲜橙色枪口盖，插入枪壳上的枪口一端的深度不能超过 0.25in(6mm)。
- 2) 覆盖枪壳上枪口一端周边的火焰橙色带，或鲜橙色带距枪口一端至少 0.25in(6mm)。
- 3) 将玩具的整个外表面用白色，鲜红色，鲜橙色，鲜黄色，鲜绿色，鲜兰色，鲜粉红色，或鲜紫色着色，可以单独着色，也可作为主色调以任何花型与其他颜色结合使用。

此项技术要求在我国国家玩具技术规范 GB 6675-2003 标准中未作规定。

29、气球

含有乳胶气球的包装、玩具或游戏机应符合美国联邦法规 16CFR 1500.19 的标签要求。气球的标签说明请参阅下列内容：

 WARNING:

CHOKING HAZARD—Children under 8 yrs. can choke or
Suffocate on uninflated or broken balloons.
Adult supervision required.

Keep uninflated balloons from children.

Discard broken balloons at once.

(警告:

窒息危险——未充气或破裂的气球可能对八岁以下儿童产生窒息危险。

需有成人监护。

将未充气气球远离儿童

破裂的气球应立刻丢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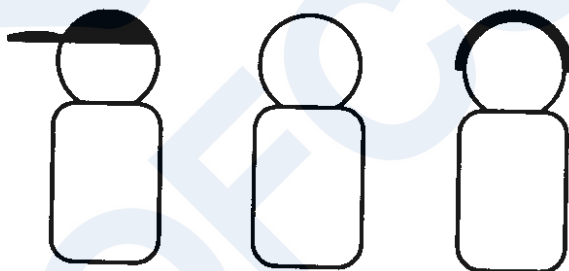
此项技术要求与我国国家玩具技术规范 GB 6675-2003 标准一致。

30、具有球状末端的某些玩具

供 18 个月以下儿童使用，最大总重量为 1.1lb(0.5kg)，带有球状、半球状或喇叭口形末端，并且系于杆上，把手上或固定于一个小的横跨部件上，应被设计成该端部不能进入和穿过图 7 所示的附加测试器的空腔。测试是在玩具的重量和非压缩状态下进行。

本要求不适用于软体填充玩具或玩具的软体填充部件或织物部分。也不适用于织物制成的软体玩偶。

学前玩偶一本要求是用来处理三岁以下儿童使用某些学前玩偶时所带来的潜在窒息或阻塞危险。受本项规定管制的玩具的明显特征如下：(1) 头端是圆的、球形或半球形，劲是细的，而跟颈相联的是一个无任何附属结构的简单圆柱形；以及(2) 总长度不超过 2.5in(64mm) (见下图的例子)。这包括附加或注模有类似帽子或头发特征而不影响头端圆形的玩偶。



学前玩偶

三岁以下儿童所使用的学前玩偶应设计成其圆形头端不能进入和穿过图 7 所示的附加测试器的空腔。在本身重量作用下测试玩偶。

此项技术要求在我国国家玩具技术规范 GB 6675-2003 标准中仅对学前玩偶作了规定，我国标准中适用的范围比美国 ASTM F963-03 标准要窄。

31、弹子

弹子应符合美国联邦法规 16CFR1500.19 的标签的要求。弹子的标签说明参阅以下内容：

(WARNING:

CHOKING HAZARD—This toy is a marble.

Not for children under 3 yrs.

(警告:

窒息危险——本玩具是弹子

不适于三岁以下儿童使用。)

此项技术要求与我国国家玩具技术规范 GB 6675-2003 标准一致。

32、球

36 个月以下儿童所使用的球应符合 16CFR 1500.18(a)(17)的要求。36 个月以下儿童所使用的玩具中的松散的球，在自身重量作用下且非压缩状态下，应不能完全通过图 8 所标示的测试器。能通过该测试器的球被确定为“小球”。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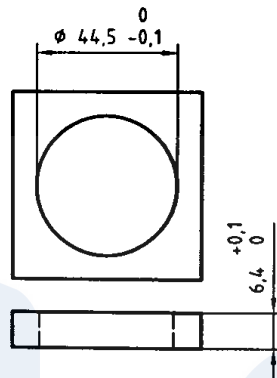


图 8 小球测试

至少三岁但小于八岁的儿童所使用的玩具含有松散小球时，应符合美国联邦法规 16CFR 1500.19 的标签要求。小球的标签说明参阅以下内容：

⚠️ WARNING:

CHOKING HAZARD—Toy contains a small ball.

Not for children under 3 yrs.

(⚠️ 警告:

窒息危险——玩具含有小球

不适于三岁以下儿童使用。)

此项技术要求与我国国家玩具技术规范 GB 6675-2003 标准一致。

33、丝球

这些要求是用来处理三岁以下儿童所使用的玩具上的丝球在“拉力测试”过程中脱落所带来的窒息危险。在“拉力测试”实验过程中脱落的丝球在自身重量下必须不能完全通过 1.75in(44.5mm) 的测试器（见图 8）。在“拉力测试”过程中会脱落的丝球上的任何部件、组块或独立丝束，不用进行该实验。

此项技术要求与我国国家玩具技术规范 GB 6675-2003 标准一致。

34、半球形物体

此要求适用于杯状，碗状或半鸡蛋状，它们有一个近似圆形，卵形或椭圆形开口，开口的较小、较大外径在 2.5in(64mm)和 4.0in(102mm)之间，总体积小于 6.0oz(177ml)，深度大于 0.5in(13mm)，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下列情况不适用于该条款：

- 1) 用来喝东西的物件（如茶杯）；

- 2) 适合供至少 2 岁的儿童盛装液体的物体（如壶，锅）；
- 3) 为保持内存物性能完好必须封紧的容器（如造型粘土容器）；
- 4) 较大产品的不可分离元件（特别是滥用试验后不可分离元件），例如永久连接在玩具火车上的碗状烟囱或大的玩具游戏池；

5) 当玩具从包装中取出时，同零售袋一起将被抛弃的容器。

性能要求：杯/碗/半鸡蛋形玩具必须最小有以下特性之一(a.b.c.d)。为此可设计最小尺寸为 0.080in(2mm)任何形状开口；半球形物体在滥用试验前后都应符合此要求。(轮廓)测量，应有至少两个最小尺寸为 0.5in(13mm)的开孔。

a) 从边缘开始沿周边；

①如果开口在物体底部，两个开口应至少相距 0.5in(13mm)。(见图 9)

②如果开口不在物体底部，两个开口必须至少分布在 30° 角上，但最多不超过 150° 角。(见图 10)

图 10)

b) 杯形开口底面在中间应被 0.25in(6mm)或短一点的间隙物分开（例子见图 11）；

c) 从边缘开始沿周边(轮廓)测量，如果有三个开孔，应至少相距 100°，距离为 0.25in(6mm)到 0.5in(13mm)之间；

d) 沿整个边缘有扇形图案。相邻两个最高点中心线之间的距离最大为 1in(25mm)，最小深度为 0.25in(6mm)，（图 12 为扇形范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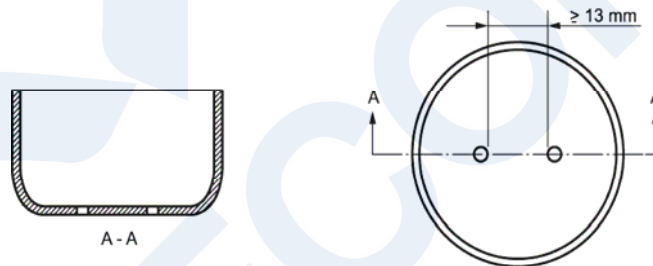


图 9 碗底开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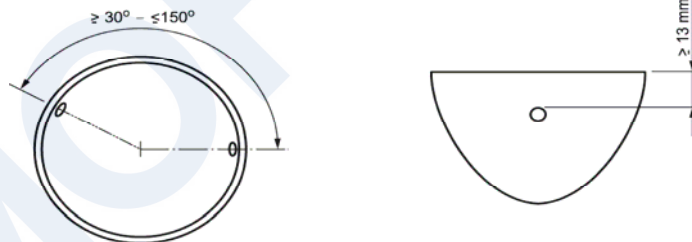


图 10 侧面开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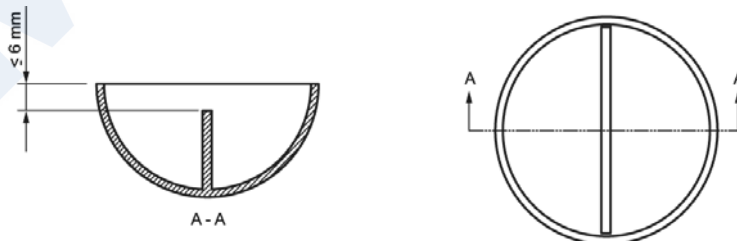


图 11 中间有间隔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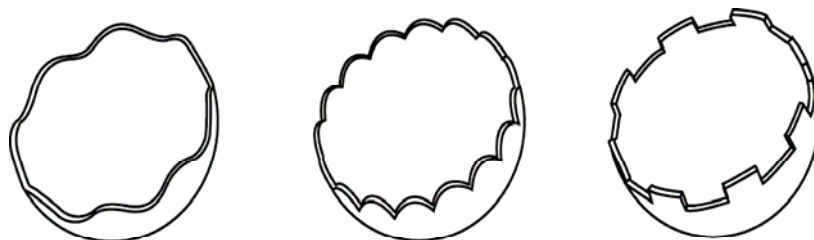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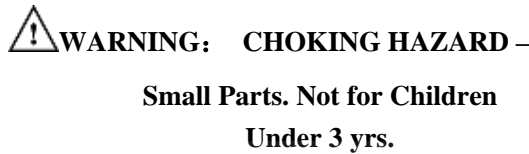


图 12 锯齿边缘

此项技术要求在我国国家玩具技术规范 GB 6675-2003 标准中未作规定。

35、警告标识的规定

在美国标准中警告标识由警告符号（等边三角形内一个感叹号）一个警告词（CAUTION 或 WARNING），以及描述存在危害内容组成。三角形高度至少应等高于警告词，感叹号的高度至少应是三角形高度的一半。对于文字的尺寸应根据 ASTM F963 标准 5 条款的规定结合包装尺寸来确定。如下例所示：



附表 正常使用和滥用实验的实验参数

| 试验方法 | 使用者的年龄范围（月） | 参 数 值 | |
|------|-------------|--------------------------|----------------------|
| | | 非强制性标准要求 | 玩具制造商的要求 |
| 冲击试验 | 0-18 | 10×4.5 英尺±0.5 英寸（137 厘米） | 4 英尺，6.5 英寸(1.38 米) |
| | 18-36 | 4×3.0 英尺±0.5 英寸（91 厘米） | 3 英尺，0.5 英寸(0.93 米) |
| | 36-96 | 4×3.0 英尺±0.5 英寸（91 厘米） | 3 英尺，0.5 英寸(0.93 米) |
| 扭力试验 | 0-18 | 2±0.2 英寸·磅力(0.23 牛顿·米) | 2.2 英寸·磅力(0.25 牛顿·米) |
| | 18-36 | 3±0.2 英寸·磅力(0.34 牛顿·米) | 3.2 英寸·磅力(0.36 牛顿·米) |
| | 36-96 | 4±0.2 英寸·磅力(0.45 牛顿·米) | 4.2 英寸·磅力(0.47 牛顿·米) |
| 拉力试验 | 0-18 | 10±0.5 磅力(44.5 牛顿) | 10.5 磅力（46.7 牛顿） |
| | 18-36 | 15±0.5 磅力(66.8 牛顿) | 15.5 磅力（69.0 牛顿） |
| | 36-96 | 15±0.5 磅力(66.8 牛顿) | 15.5 磅力（69.0 牛顿） |
| 压力试验 | 0-18 | 20±0.5 磅力(89.0 牛顿) | 20.5 磅力（91.2 牛顿） |
| | 18-36 | 25±0.5 磅力(111.3 牛顿) | 25.5 磅力（113.5 牛顿） |
| | 36-96 | 30±0.5 磅力(133.5 牛顿) | 30.5 磅力（135.7 牛顿） |
| 弯曲试验 | 0-18 | 10±0.5 磅力(44.5 牛顿) | 10.5 磅力（46.7 牛顿） |
| | 18-36 | 15±0.5 磅力(66.8 牛顿) | 15.5 磅力（69.0 牛顿） |
| | 36-96 | 15±0.5 磅力(66.8 牛顿) | 15.5 磅力（69.0 牛顿） |

4.2.2 燃烧性能要求:

易燃性：玩具中使用的非纺织品（不包括纸）材料不能是易燃的。关于易燃性的定义按照美国联邦有害物质条例（FHSA）16CFR 1500.3(C)(6)(VI)的规定。具体要求是非纺织品的燃烧速度应小于 0.1in/s。

玩具中使用的任何纺织物应符合美国联邦法规 16CFR 1610 的要求。即：

- 1、若规定的火焰在纺织品表面蔓延时间大于 7 秒，为一般易燃性；
- 2、若规定的火焰在纺织品表面蔓延时间大于 4-7 秒，为中等易燃性；
- 3、若规定的火焰在纺织品表面蔓延时间小于 4 秒，为快速剧烈易燃性。

玩具上所使用的纺织材料的易燃性能只允许为一般易燃性材料。

玩具整体易燃性要求其燃烧速度为小于 0.1in/s。

4.2.3 毒性:

有毒物质：玩具或用于玩具的材料必须符合美国联邦有害物质条例 FHSA 以及根据 FHSA 所颁布的有关规定。美国联邦有害物质条例 FHSA，应注意的是，有些州对有毒物质的规定可能比联邦规

定更严格。

（一） 食品的制造和包装

与玩具一起出售的食品的制造与包装都必须符合关于人类食品制造、加工、包装和贮存的卫生操作条例 21CFR110。

（二） 非直接食品添加剂

供与食品接触的玩具部件，如玩具炊具必须符合食品，药物和化妆品条例（FDCA）的有关要求。特别是 21CFR170-189。

（三） 与食物接触的玩具

由供与食物接触的部件组成的玩具，如玩具炊具和玩具餐具，必须加贴标识以提醒监护人在使用之前将产品彻底洗净。

（四） 陶瓷中铅镉含量

用来或可能盛放食品的陶瓷玩具部件，例如：陶瓷茶具必须符合 FDCA 中 402(2)(c)和 FDA 产品合格方针导则中的有关要求。

（五） 化妆品

玩具化妆品必须符合 FDCA 中的有关要求，代码为 21CFR。其中适用于化妆品的规定见 700-740。对化妆品中色素的有关规定见 21CFR 中 73、74、81 和 82。

（六） 增塑剂 DEHP（DOP）

奶嘴，摇铃和咬圈不能有目的地含有二（2-乙基己基）邻苯二甲酸酯（也叫做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为了避免痕量 DEHP（DOP）影响分析结果，应当按照 D3421 进行测试时，在测试结果中可接受的含量最高可达到固体物质总量的百分之三。

（七） 化妆品、液体、糊剂、膏剂、凝胶和粉末

本要求的目的是使玩具中使用的化妆品、液体、糊剂、膏剂、凝胶和粉末（不包括艺术材料）由于清洁度不够，保质期和污染引起的危害最小化。本要求为上述物质在使用中不产生微生物降解的情况下就清洁度和承受长期保质和抗污染的能力制定标准。

另外，欲给 8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化妆品需符合本标准及 FHSA 规则的所有要求，尽管有 16CFR 1500.81 和 1500.3(b)(4)(ii)的例外。

（八） 美国有关州的法律

美国由于其联邦体制所决定，有一些州在国家有关玩具法规与标准的之外，对填充玩具及洋娃娃的标签等作出了专门的规定，应引起玩具生产厂的注意。

1、宾夕法尼亚州规定

制造商必须提交其生产的毛绒玩具填充物料及有关玩具样本的详细资料，产品将会由有关当局抽样检查。有关标签并无颜色、尺码或类别的要求，但必须为清晰易读及容易辨别。同时，标签亦要列出以下的资料：

- 1) 文字如“All New Material（全新材料）”或“All New（type） Material（全新‘类别’材料）”。
- 2) 经指定机构发出的生产商的认可登记号码（字头为“REG. NO.PA.”）。

2、马萨诸塞州规定

生产商的标签必须包括以下资料：

- 1) 生产商的名称及主要经营地点（包括州和城市）或该生产商于马萨诸塞州编号。
- 2) 文字如“All New Material（全新材料）”或“All New（type） Material（全新‘类别’材料）”。
- 3) 生产商可自行制定标签的形式、设计、颜色或尺寸，同时可以任何形式贴在玩具上，但必须清晰易读。另外，标签亦必须放在显眼的位置，如标签会被放在洋娃娃服饰内，有关资料亦必须在盒上出现。

- 4) 所有标签在生产过程时需安全地附贴在货品上，同时亦需贴在显眼位置以方便检查。

3、俄亥俄州规定

填充玩具及洋娃娃的标签必须有以下资料：

1) 生产商或进口商的注册名称和地址。

2) 生产商或进口商的认可注册号码。

3) 文字如“All New Material (全新材料)”或“All New (type) Material (全新‘类别’材料)”。生产商可自行制定标签的形式、设计、颜色或尺寸，同时可以任何形式贴在玩具上，但必须清晰易读。另外，标签亦必须放在显眼的位置，如标签会被放在洋娃娃服饰内，有关资料亦必须在盒上出现。

4) 生产商注册编号的需求：

a) 据俄亥俄州的要求，认可的生产商登记号码必须由该生产商所属的州地区所发出的编号，再加上所属州地区名称的缩写。

b) 如需确认注册编号的统一格式，生产商需递交完整的注册编号，连同证书的副本。如生产商所属地区与发出证书地区不同，亦必须递交生产厂房所属州地区的缩写。

c) 如生产商要求俄亥俄州发出注册编号，而其厂房并非位于州内，该生产商须申报厂房所属的位置。

d) 每一个注册编号只适用于单一厂房，如生产商在不同州内拥有多个厂房，亦必须为每家厂房申请及缴交附加的费用。

e) 生产商在申请多个注册编号时，除字尾代表不同厂房所在地外，数字部份将会相同。

f) 以上要求适用于厂房设置海外的生产商。

4、统一填充玩具的标签

生产商亦可以统一的标签贴在玩具上以方便在以上三个州内均可通过。统一的标签应包括以下的资料，方能符合三个州的要求：

1) 生产商于宾夕法尼亚州的注册编号。马萨诸塞州及俄亥俄州亦接受生产商使用宾夕法尼亚州的玩具注册，而该注册编号必须于这些地区申请和付款。

2) 生产商的名称及主要经营地点（包括州和城市）。

3) 文字如：“All New Material (全新材料)”或“All New (type) Material (全新‘类别’材料)”。

同样地，统一的标签亦没有颜色、尺寸和类别的限制，但必须为清晰易读及容易辨别，同时亦必须附贴在填充玩具上。

同样地，统一的标签亦没有颜色、尺寸和类别的限制，但必须为清晰易读及容易辨别，同时亦必须附贴在填充玩具上。

三州中，由于俄亥俄州、马萨诸塞州可以接受宾州有关填充物的证书登记，但宾州却不能接受俄亥俄州、马萨诸塞州的证书登记。因此如果某玩具企业选择在宾州进行玩具填充物证书登记注册，其产品可以在三州中都获得通行。

5、宾夕法尼亚州关于填充玩具填充物的规定

“宾夕法尼亚州关于填充玩具的规定”对于填充物的要求非常全面。无论是天然还是合成的纤维填充料都应满足“宾夕法尼亚州关于填充玩具的规定”的第 47 章第 317 小节的要求。填充物不能有来自昆虫、鸟、啮齿动物或其他动物寄生虫侵扰的不良材料，也不能有在良好操作规范中可能生产的污物，例如碎片和金属屑等。宾州对于填充玩具法规的具体要求项目如下表。确定不良材料的测试方法见“法定分析化学家协会的法定分析方法”的第 16 章。

宾夕法尼亚州填充玩具清洁性条例的法规要求项目表

| | 项 目 | 限量 |
|----|--------------------------------------------|-------------|
| 1 | 油和油脂含量 | 1.0% |
| 2 | 铅 (Pb) 含量 | 20mg/kg |
| 3 | 三氧化二砷 (As ₂ O ₃) 含量 | 2mg/kg |
| 4 | 氨含量 | 5.0% (W/W) |
| 5 | 尿素含量 | 1.0% (W/W) |
| 6 | 材料体现已经用过或以前制造的特征 | 不允许 |
| 7 | 肮脏或其它外来物体 | 1% (W/W) |
| 8 | 鼻或眼睛等塑料或金属部件非安全设计或固定不牢 | 不允许 |
| 9 | 石头或其它硬物有锯齿或锋利利的边缘 | 不允许 |
| 10 | 有可能附着于气管、耳孔、鼻孔的带静电材料 | 不允许 |
| 11 | 填充材料的表面燃烧速度 | 3 秒/12 平方英寸 |

该法规是有关玩具的美国地方性法规中影响较大的一个，是专门针对填充玩具的法规。中国是软体填充玩具出口的大国，在江苏、浙江、广东等地有大量的软体填充玩具企业，了解并遵守该法令是填充玩具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重要条件。

(九) 艺术材料 ASTM D4236

美国危险艺术材料标签法 (LABELLING OF HAZARDOUS ART MATERIALS ACT) 简称 LHAMA，是一项对输美艺术材料影响非常大的重要法令。LHAMA 已于 1999 年生效，规定凡是在美国市场销售的艺术材料都必须按照该法案的要求进行慢性毒性的评估，这些艺术材料中包括蜡笔、铅笔、粉笔、墨水、胶水、颜料、画布等常见的文具用品。法令规定从事评估的毒理学家须经过美国毒理学家协会 (ABT) 的认可。艺术材料的生产商或再包装销售商应向 ABT 毒理专家提供艺术材料的成分配方，来分析其是否会产生慢性的对健康不利的成份。为执行危险艺术材料标签法 (LHAMA)，美国消费产品安全委员会 (CPSC) 于 1992 年 10 月 9 日签发法例，将 ASTM D4236 核定为 LHAMA 测试的强制执行标准。

对于艺术材料的界定，1995 年 2 月 13 日，CPSC 签发了一份法律文件对艺术材料作了定义：

一 以下的一些产品不能违反 LHAMA 的规定。

- 1、可作一般用途而不一定只用于艺术的铅笔、钢笔、唛头笔、粉笔等；
- 2、艺术创作使用的辅助工具和装置；
- 3、表面材料，如染了颜色的书和帆布。

然而，是否定义为艺术材料并不仅仅依赖于产品本身，CPSC 在判定是否艺术材料时会考虑多个因素：包括包装、市场拥有量及销售地区等。

另一方面，从 1995 年 8 月 13 日开始，不管油漆、蜡笔、彩色铅笔、胶水等作为艺术品、工艺品、模型或收藏品的一部分销售，还是单独销售，只要他们可用于艺术、工艺、模型或收藏品上，CPSC 就会对他们执行 LHAMA 的要求。

在被认可的 ABT 毒理学家对艺术材料进行评估之后，如果产品具有潜在的引起不利健康的慢性毒害，LHAMA 规定必须作出以下的标识：

- 1、有一个警告词
- 2、潜在危险的表述
- 3、慢性危险成分名称
- 4、安全处理说明
- 5、过敏成分名称
- 6、健康信息资料的获取途径
- 7、如果必要，补充文件内应加上更详细的技术数据

即使艺术材料不带有慢性毒害，也要在包装及产品上印上“Conform to ASTM D4236”（符合 ASTM D4236）的标志，使消费者清楚他购买的产品是符合要求的。

美国是中国艺术类产品的输出主要目的国，而且许多玩具及儿童用绘画材料均可划归 LHAMA 的管制范围，因此，开展 LHAMA 测试是这一类玩具艺术类产品所必须满足的要求。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系统的部分实验室多年前就已经开始开展这方面的测试工作以支持我国玩具艺术类产品的出口，由于 LHAMA 测试要求是经美国 ABT 认可的毒理学家进行测试，因此测试费用昂贵，测试周期也较长，对一些实力不强的中小企业影响较重。

（十）油漆和类似的表面涂层材料

用于玩具的油漆和其它类似的表面涂层材料必须符合根据消费者产品安全条例（CPSA）颁发的关于铅含量的规定 16CFR 1303。

本规定禁止使用铅含量（计算成金属 Pb）超过油漆总的非挥发性重量或干油漆膜重量的 0.06%（600ppm）的油漆或类似的表面涂层。

此外，表面涂层材料中可溶性的锑、砷、钡、镉、铬、铅、汞和硒的重量与其固态（包括颜料和膜固态材料和干燥材料）重量的比不应超过下表所给出的相应数值。

玩具材料中可溶性元素的最高限量 单位：ppm(mg/kg)

| 元素 | 铅 | 砷 | 锑 | 钡 | 镉 | 铬 | 汞 | 硒 |
|----|------|------|------|------|------|------|------|------|
| | (Pb) | (As) | (Sb) | (Ba) | (Cd) | (Cr) | (Hg) | (Se) |
| 含量 | 90 | 25 | 60 | 1000 | 75 | 60 | 60 | 500 |

用于制造和填充玩具的水必须根据 USP 纯水的细菌标准来制备。在保质期和合理可预见的使用中不能产生微生物污染。

填充材料：填充材料的松散填充料不能有来自昆虫、鸟、啮齿动物或其他动物寄生虫侵扰的不良材料，也不能有在良好操作规范中可能生产的污物，例如碎片和金属屑。确定不良材料的测试方法见“法定分析化学家协会的法定分析方法”的第 16 章。另外，无论是天然还是合成的纤维填充料都应满足“宾夕法尼亚州关于填充玩具的容许量规定”的第 47.317 部分，第 47 章，第 34 小节的要求。

在化学毒性测试方面，我国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GB 6675-2003 标准要求对玩具上所有被儿童触及到的材料都进行八种毒性元素检测，美国 ASTM F963-03 标准仅要求对玩具上的涂层进行八种毒性元素检测，同时还要对涂层中全量铅进行检测等。

（十一）包装材料

美国东北州首长联合会（Coalition of Northeastern Governors Coalition of Northeastern Governors，简称 CONEG）是于 1976 年由美国东北部 8 个州的行政长官成立的无党派地方组织。CONEG 的资源节省委员会(Source Reduction Council)最早于 1989 年为了减少包装及包装材料中的重金属含量而制定了一个地方性法规，开始是在 CONEG 所属的 8 个州施行，到 2004 年已经逐渐被全美 19 个州所接受，现在其它一些州包括美国国会已经准备起草有关该方面内容的立法。该法规的内容现在已经被美国

环保署制定为 US EPA: Solid Waste-846 Model Toxics in Packaging Legislation 包装用品之毒性要求。这个法规就是在业界非常有影响力的(Toxics in Packaging Clearinghouse) TPCH, 俗称 CONEG 包装测试。TPCH 的重金属控制模型也是欧盟包装物指令 94/62/EC 的立法参考的基础。

该法规限定包装中铅 (Pb)、镉 (Cd)、汞 (Hg)、六价铬 (Cr⁶⁺) 四种重金属的总和, 具体限量如下:

法规通过的两年内, Pb、Cd、Hg、Cr⁶⁺ 总和不超过 600ppm;

法规通过的三年内, Pb、Cd、Hg、Cr⁶⁺ 总和不超过 250ppm;

法规通过的四年内, Pb、Cd、Hg、Cr⁶⁺ 总和不超过 100ppm;

现在对该法规的执行是按照 100ppm 的限量执行。

该法规虽然现在仍然还是一个地方性法规, 而且它并非专门针对玩具产品, 但它在美国却具有广泛的影响力, 输美玩具产品的包装物大多被要求符合该法规的要求。由于 CONEG 要求对包装物中的 Pb、Cd、Hg、Cr⁶⁺ 四种元素进行总量的测定, 测试方法完全不同于我国的 GB 6675 和 EN71 中的 8 个元素的可溶测试, 因此测试结果之间没有可比性。CONEG 的测试都必须单独安排进行, 不能替代。CONEG 测试过程中 Cd、Pb 和 Cr 元素是比较容易超标的化学元素。

4.3 加拿大关于玩具、儿童产品的市场准入简介

4.3.1 概述

在加拿大境内广告宣传、销售或进口到加拿大的玩具及儿童产品，都必须满足加拿大健康产品安全局（其前身为产品安全局）制定的《危险产品法案》（HPA）和《危险产品（玩具）条例》的相关规定。

《危险产品法案》的目录由两部分组成：“禁止类产品”和“限制类产品”。

（一）禁止类产品

严格禁止进口到加拿大或在加拿大境内做广告宣传、销售的产品。

（二）限制类产品

只有当某产品完全符合相关的安全规定才允许进口到加拿大或在加拿大境内做广告宣传、销售的产品。对玩具而言，即需要达到《危险产品条例》的有关要求。

4.3.2 主要禁止玩具和儿童产品

通常情况下，以下类型的玩具和儿童产品绝对禁止进口到加拿大或在加拿大境内做广告宣传和销售：

- 1、其装饰性或保护性的覆盖物含有下列任一物质。
 - 1) 铅色素；
 - 2) 含汞的混合物；
 - 3) 含铅量超过覆盖物中固体质量的 0.5%；
 - 4) 含有以下可溶性元素超过 0.1%：锑、砷、钡、镉或硒。
- 2、除了乒乓球以外，整体或部分是由赛璐珞或硝酸纤维制成或是渗入了赛璐珞或硝酸纤维的玩具。
- 3、含有以下物质，并且在合理的、可预见的情况下可能被小孩接触到或者这些物质可能从破裂处泄漏。
 - 1) 四氯化碳或含有四氯化碳的物质；
 - 2) 甲醇或其它甲醇含量超过 1%（W/V）的物质；
 - 3) 石油馏出物或其它石油馏出物含量超过 10%（W/V）的物质；
 - 4) 苯；
 - 5) 松脂或其它松脂含量超过 10%（W/V）的物质；
 - 6) 硼酸或硼酸盐；
 - 7) 乙醚。
- 4、当产品与声音测试仪距离等于其正常使用时与人耳的距离时测出其发出的声音超过 100Db。
- 5、用植物种子作发声物的供 3 岁以下小孩玩耍或作填充材料的玩具。
- 6、有任何状态的、能从产品上分离出来的石棉（例如含有石棉的蜡笔）。

4.3.3 《危险产品（玩具）条例》的主要内容

《危险产品（玩具）条例》是加拿大有关玩具产品市场准入的主要法规，该法规的主要内容包如下：

（一）标签要求

任何《玩具规定》要求的文字、警告或其它信息均需要同时使用英语和法语标示。

（二）电危害

用不超过 220V 的电压工作的玩具和儿童产品，都必须符合加拿大标准协会 C22.2 第 149-1972 号标准的要求。

（三）窒息危害

1、任何开口周长不小于 14 英寸的、用来包装玩具和儿童产品的软薄膜胶袋，厚度应大于 0.019mm，并且应用以下警告或其它有相同含义的文字清楚地标示出来：

“塑胶袋可能造成危害。为了避免由此引起的窒息危害，应让婴儿和小孩远离塑胶袋。”

2、任何大小足以让小孩进入，并且能用盖子或门关上的玩具，比如玩具箱，必须在各相邻面有足够大小和数量的通气孔以避免窒息引起的危害。

（四）毒性危害

除了附录 4 中列举的毒性元素要求以外，玩具和儿童产品不能含有过量的毒性、腐蚀性或刺激性的物质和感光剂。

（五）发热危害

玩具和儿童产品，若有表面、一部分或物质在合理的、可预见的情况下，由于交流电或电池的工作，可能被加热，那么这类产品则需符合加拿大标准协会 C22.2 第 149-1972 号标准的要求。主要要求如下：

1、发热要求

1) 对玩具的操作不能引起温度高于标准的限制。

2) 在非正常情况下，产品不能引起火灾、电击或烫伤危险。

2、标签要求

1) 由于意外接触，导致有表面或部分温度超过 50℃且低于 90℃，这类产品应用高度不小于 7/64 英寸的英文和法文同时清晰明白的标示出来，并且标识文字要不易损坏，具有持久性。标示如下：

“注意：温度较高（表面、一部分、覆盖物、周围等）。”

2) 由于意外接触，导致有表面或部分温度超过 90℃，并且玩具有发热元素在高温下工作，应用高度不小于 7/64 英寸的英文和法文同时清晰明白的标示出来，并且标识文字要不易损坏，具有持久性。标示如下：

“注意：接触可能引起灼伤（熔铸材料，底板发热元素）。”

（六）机械危害

玩具和儿童产品：

1) 供 3 岁以下儿童使用者，在合理的、可预见的情况下，不能有小部件，即施加不超过 1 磅的力能使其完全进入“小部件圆柱体”的部分（柔软的纺织纤维材料除外）。

2) 在合理的、可预见的使用和滥用测试前后都不能有可能造成刺伤或划伤危险的尖点或利边。

3) 折叠机械装置应该有安全的锁定装置以防止意外的坍塌。

4) 除了组装玩具以外，任何有弹簧驱动机械装置的玩具，在合理的、可预见的使用和滥用测试前后都要保持不可接触。发条锁和玩具主体之间需有小于 1/16 英寸或大于 3/8 英寸的空隙，以防止夹伤手指。

5) 弹射物，如箭、标枪等，必须有保护头，并且保护头在 10 磅（44.5 牛）的拉力作用下不能脱落。

6) 固定使用并且要承受小孩重量的玩具，在使用时应保持水平并且稳固。

（七）特殊的产品

1、洋娃娃、毛绒玩具和柔软的玩具

除了达到机械、窒息、毒性、电和发热要求以外，洋娃娃、毛绒玩具和柔软的玩具还需要满足以下安全要求：

1) 在合理的、可预见的使用下，所有的衣物或装饰品都不能有尖点或利边。

2) 最大尺寸不超过 32mm 的鼻子和眼睛（完全由柔软的纺织材料制成的除外）不能脱落。

3) 发声物、簧片、阀或其它类似装置，应紧固于玩具之上，并且在合理的、可预见的使用下不能脱落。

4) 可燃性。

为了避免材料一接触燃烧源就迅速着火燃烧起来，材料的使用应达到附录 3 列举的要求。

5) 填充物。

- a) 干净无虫，没有坚硬或尖锐的物质；
- b) 没有毒性和刺激性。

2、推拉玩具

所有有直径不超过 10mm(3/8 英寸)的把手的推拉玩具，除了达到机械、窒息、毒性、电和发热要求以外，应在把手端部加保护头。保护头可以防止刺伤，并且保护头应能够承受 10 磅（44.5 牛）的拉力而不脱落。

3、用手指敷的水彩颜料

- 1) 所有用手指敷的水彩颜料应具有水溶性；
- 2) 符合相关的毒性要求。

4、摇铃

摇铃的任何部分都不能够进入小孩的口腔及喉咙深处。如果摇铃有以下情况出现，则属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产品：

- 1) 在合理的、可预见的使用下，有暴露在外的尖锐金属丝；
- 2) 有任何部分突出于“摇铃测试仪”之外；
- 3) 摇铃有任何部分可被 50 牛（11.23 磅）的力或 1 牛（8.85 磅）的扭力移动。

5、弹性绳

为了防止勒伤危害，所有连接婴儿车、婴儿床或围栏的弹性绳，伸长长度不能超过 750mm(30 英寸)，或者不超过其自然长度的 75%。

6、电池

所有用于玩具及儿童产品的电池，在经过《玩具规定》的附录 4 中提到的振动测试后，不能有电液泄漏。

7、化妆玩具

对于既是玩具又是化妆品的产品，必须同时符合适用于玩具的《危险产品法案》和适用于化妆品的《食品药品法》。

4.3.4 加拿大地方玩具法规情况

加拿大除了有国家的《危险产品（玩具）条例》的法规之外，一些地方还有一些地方法规，主要有马尼托巴、安大略、魁北克省。

马尼托巴、安大略和魁北克省对填充玩具的标签都有相似的法律制度，并且这三个省都要求登记注册。任何意图在这三个省进行销售的填充玩具的生产商，都必须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登记注册。该三省相关的法案和规定如下：

1、安大略省

《技术标准和安全法案》，2000，S.O.2000，c.16 安大略规定 218/01，关于软垫和填充产品

2、马尼托巴省

《公众健康法案》C.C.S.M.c.P210，关于床内填充物、软垫和填充产品的规定 333/88 R

3、魁北克省

关于软垫和填充产品的规定第 M-5 章，关于软垫和填充产品的规定 R.S.Q.，c.M-5，s.38。

4、统一标签

1) 标签的尺寸应该不包括其裁剪边和内容，并且可以根据需要放大尺寸。标签 1 的尺寸应该至少为宽 7 厘米、长 2.5 厘米，标签 2 的尺寸应该至少为宽 5.5 厘米、长 1.3 厘米。

2) 对于衣物和混合材料填充的产品

| | |
|--------------------------|--------------------------|
| 不可移动直到交付给用户 (英文) | 不可移动直到交付给用户 (法文) |
| 该标签隶属于省立法律 (英文) | 该标签隶属于省立法律 (法文) |
| 该产品含有 新材料 (英文) | 该产品含有 新材料 (法文) |
| 由 (reg.no) 制造 (英文) | 由 (reg.no) 制造 (法文) |
| 内容 (英文) | 内容 (法文) |

标签 1

3) 玩具和小商品

| | |
|----------------------------|----------------------------|
| 新材料 REG. NO. 内容 (英文) | 新材料 REG. NO. 内容 (法文) |
|----------------------------|----------------------------|

标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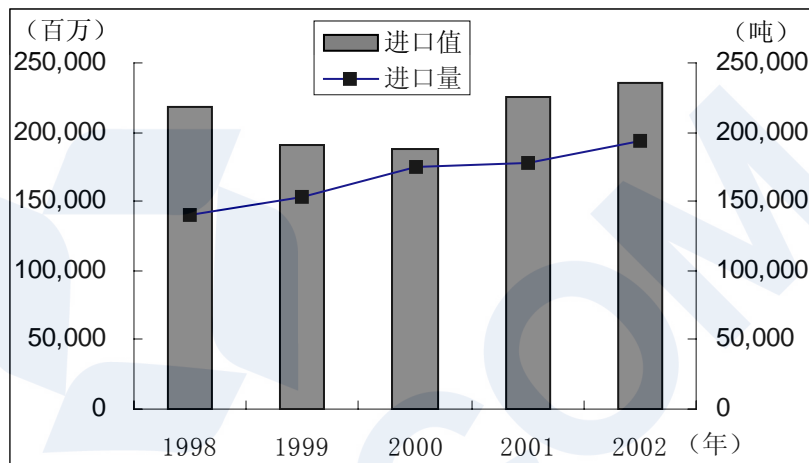


第五章 日本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

5.1 日本玩具进口情况

5.1.1 2002年日本玩具进口的走势

2002年日本玩具的进口量接连第二年增加。进口上升了3.9%达到2349亿日元，创造了新的记录。现在许多日本玩具生产商都已将他们的玩具生产基地转换到中国以及其它亚洲国家和地区。与此同时，许多国家生产玩具出口到日本市场，导致了日本玩具进口量的急剧增加。除此之外，许多小型日本生产商为它国的生产商作托运，也导致其进口的增加。



| | 1998 | | 1999 | | 2000 | | 2001 | | 2002 | |
|--------|---------|---------|---------|---------|---------|---------|---------|---------|---------|---------|
| | 进口量 | 进口值 | 进口量 | 进口值 | 进口量 | 进口值 | 进口量 | 进口值 | 进口量 | 进口值 |
| 有轮玩具 | 5,944 | 3,281 | 6,313 | 3,152 | 9,307 | 4,536 | 7,911 | 3,823 | 8,325 | 3,825 |
| 洋娃娃 | 7,925 | 9,698 | 8,249 | 10,036 | 9,610 | 11,806 | 9,570 | 13,135 | 11,454 | 15,452 |
| 模型玩具 | 6,173 | 8,740 | 8,243 | 10,498 | 9,725 | 10,970 | 9,419 | 12,271 | 10,792 | 14,770 |
| 填充动物玩具 | 17,076 | 29,416 | 21,264 | 30,810 | 28,320 | 34,367 | 26,019 | 35,936 | 27,400 | 37,114 |
| 其它玩具 | 65,026 | 74,093 | 74,182 | 69,918 | 87,374 | 75,238 | 90,872 | 86,238 | 102,187 | 96,232 |
| 游戏机 | 30,538 | 82,912 | 26,986 | 56,153 | 19,481 | 41,127 | 23,126 | 62,743 | 21,787 | 55,457 |
| 娱乐类商品 | 4,642 | 5,330 | 5,155 | 4,771 | 7,178 | 5,836 | 7,138 | 6,127 | 7,098 | 5,671 |
| 球类 | 2,966 | 5,144 | 3,410 | 4,734 | 3,201 | 4,081 | 3,883 | 5,677 | 4,748 | 6,329 |
| 合计 | 140,290 | 218,614 | 153,802 | 190,072 | 174,196 | 187,961 | 177,938 | 225,950 | 193,791 | 234,850 |

单位：吨，百万

源自：日本进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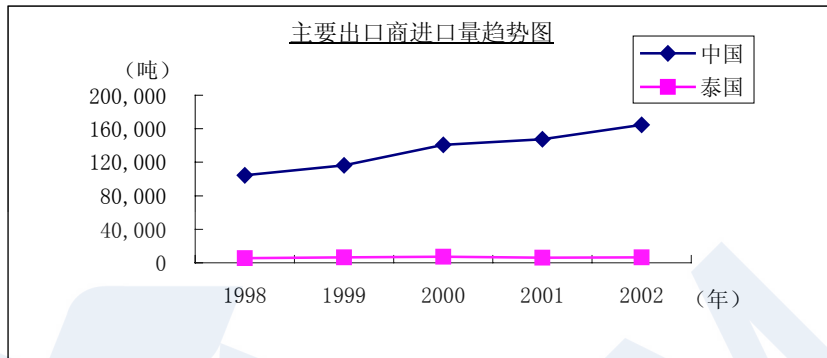
图表1：日本玩具进出口（值）趋势图

玩具的种类繁多，且市场周期非常短，平均只有三个月。因此在官方海关数据中，大量进口玩具被归类到其它类中，这更难确认部分特殊玩具的走势。在总值方面计算，三种亚分类的玩具达到了日本所有进口的80.0%。这三种亚分类玩具为，其它类玩具（962亿日元，占有率41.0%），游戏机（包括影碟游戏机555亿日元，占有率23.6%）和填充动物玩具（371亿日元，占有率15.8%）。2002年里，模型，洋娃娃，拼图和有动物、人物形象的玩具方面需求旺盛。

5.1.2 原产地的进口

2002年，中国在玩具出口日本份额上占有绝对主导地位，数量占有率达到84.9%和总值占有率达

到81.2%。另一些玩具出口日本占有重要地位的都是亚洲国家和地区，依次为泰国，台湾和朝鲜共和国。直接从美国和欧洲进口的玩具在总值方面只有8.3%的份额。填充动物玩具的生产是劳动密集型的，其无需高级的设备或成熟的技术，产品的成本主要由工资占有。从中国，香港，台湾，和其它亚洲国家和地区进口的游戏机大部分是日本技术加上当地材料和劳动力所生产的廉价产品。另一方面，虽然市场份额不多，但从美国和欧洲国家进口的多数游戏机都是较为价高质量好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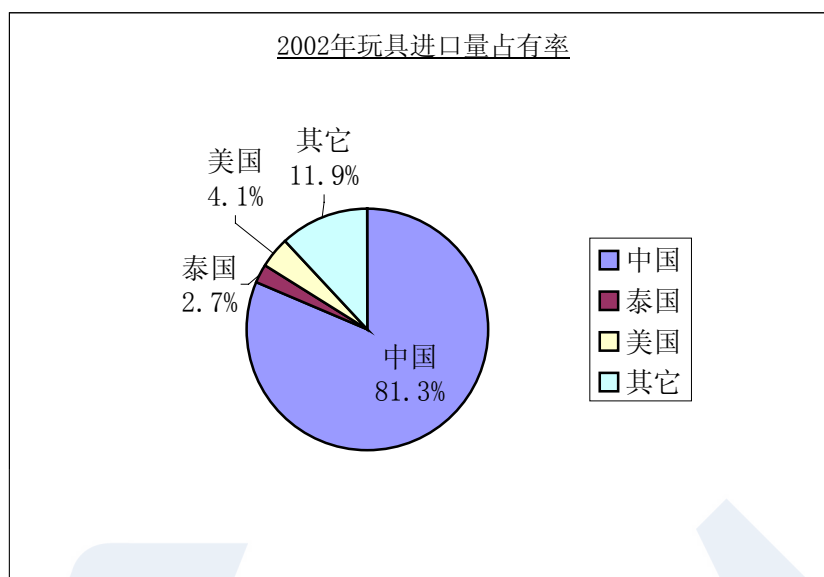


| 产品种类 | 进口量数据 | | | 进口值数据 | | | 平均每千克价格 | |
|--------|---------|-------|-------|---------|--------|-------|---------|-------|
| | 进口量 | 所占百分比 | 年变化量 | 进口量 | 所占百分比 | 年变化量 | 2001 | 2002 |
| 其它玩具 | 102,187 | 52.7% | 112.5 | 96,232 | 41.0% | 111.6 | 949 | 942 |
| 游戏类玩具 | 21,787 | 11.2% | 94.2 | 55,457 | 23.6% | 88.4 | 2,713 | 2,545 |
| 填充动物玩具 | 27,400 | 14.1% | 105.3 | 37,114 | 15.8% | 103.3 | 1,381 | 1,354 |
| 洋娃娃 | 11,454 | 5.9% | 119.7 | 15,452 | 6.6% | 117.6 | 1,373 | 1,349 |
| 模型玩具 | 10,792 | 5.6% | 114.6 | 14,770 | 6.3% | 120.4 | 1,303 | 1,369 |
| 球类 | 4,748 | 2.4% | 122.3 | 6,329 | 2.7% | 111.5 | 1,462 | 1,333 |
| 娱乐机 | 7,098 | 3.7% | 99.4 | 5,671 | 2.4% | 92.6 | 858 | 799 |
| 有轮玩具 | 8,325 | 4.3% | 105.2 | 3,825 | 1.6% | 100.1 | 483 | 459 |
| 合计 | 193,791 | 99.9% | 108.9 | 234,850 | 100.0% | 103.9 | 1,270 | 1,212 |

单位：吨，百万

源自：日本进出口

图表2：各类产品进口趋势（2002）



| | 1998 | 1999 | 2000 | 2001 | | 2002 | | 平均每 千克价 格 | | |
|-------|----------|----------|----------|----------|----------|----------|-------|-----------------|--------|--------|
| | 出口量 | 出口量 | 出口量 | 出口量 | 出口值 | 出口量 | 出口值 | | | |
| 中国 | 104, 358 | 116, 324 | 140, 778 | 147, 421 | 180, 763 | 164, 532 | 84.9% | 190, 760 | 81.2% | 1, 159 |
| 泰国 | 5, 555 | 6, 411 | 7, 194 | 6, 076 | 6, 155 | 6, 467 | 3.3% | 6, 420 | 2.7% | 993 |
| 台湾 | 8, 830 | 8, 838 | 6, 125 | 5, 741 | 5, 767 | 5, 662 | 2.9% | 5, 582 | 2.4% | 986 |
| 韩国 | 4, 251 | 5, 035 | 5, 336 | 4, 762 | 5, 842 | 4, 495 | 2.3% | 5, 310 | 2.3% | 1, 181 |
| 美国 | 8, 613 | 6, 718 | 5, 554 | 5, 024 | 8, 799 | 4, 408 | 2.3% | 9, 635 | 4.1% | 2, 186 |
| 其它 | 8, 681 | 10, 476 | 9, 209 | 8, 914 | 18, 624 | 8, 230 | 4.2% | 17, 143 | 7.3% | 2, 063 |
| 合计 | 140, 288 | 153, 802 | 174, 196 | 177, 938 | 225, 950 | 193, 794 | 99.9% | 234, 850 | 100.0% | 1, 212 |
| (E U) | 3, 751 | 3, 536 | 3, 621 | 3, 783 | 10, 609 | 3, 471 | 1.8% | 9, 902 | 4.2% | 2, 853 |

单位：吨，百万

源自：日本进出口

图表3：日本主要玩具出口商

在某些类型玩具里，中国市场份额占有率达到90%，包括影碟游戏机，填充动物，有人物和动物形象的玩具，以及洋娃娃。唯一不是中国占有第一的玩具是纸牌和台球的附件。占有主要地位的纸牌出口商包括美国（61.9%）和比利时（24.6%）。同时，从丹麦名牌模型生产商进口的玩具达到所有模型进口17%。

| | 进口总 值 | 年改变 量 | 第一出口商 | | | | 第二出口商 | | | |
|------------|----------|----------|-------|-------|----------|-----------------|-------|-------|----------|-----------------|
| | | | 国家 | 占有率 | 年改变 量 | 平均每 千克价 格 | 国家 | 占有率 | 年改变 量 | 平均每 千克价 格 |
| 有轮玩具 | 3, 825 | 100.1 | 中国 | 58.0% | 107.8 | 428 | 台湾 | 21.6% | 98.0 | 562 |
| 洋娃娃 | 15, 452 | 117.6 | 中国 | 90.8% | 123.1 | 1, 266 | 西班牙 | 1.9% | 102.5 | 10, 665 |
| 模型玩具 | 14, 770 | 120.4 | 中国 | 35.8% | 135.2 | 1, 013 | 丹麦 | 17.0% | 122.4 | 2, 929 |
| 填充动物玩 具 | 37, 114 | 103.3 | 中国 | 92.6% | 104.9 | 1, 306 | 泰国 | 1.8% | 122.9 | 1, 928 |
| 其它玩具 | 96, 232 | 111.6 | 中国 | 87.5% | 112.7 | 918 | 台湾 | 3.2% | 102.1 | 1, 202 |

| | 进口总值 | 年改变量 | 第一出口商 | | | | 第二出口商 | | | |
|-----------|---------|-------|-------|-------|-------|---------|-------|-------|-------|---------|
| | | | 国家 | 占有率 | 年改变量 | 平均每千克价格 | 国家 | 占有率 | 年改变量 | 平均每千克价格 |
| 人物形象玩具 | 21, 138 | 123.4 | 中国 | 92.3% | 125 | 1, 171 | 泰国 | 4.5% | 94.0 | 843 |
| 玩具乐器 | 1, 472 | 106.0 | 中国 | 82.8% | 113.2 | 784 | 台湾 | 8.6% | 88.6 | 1, 149 |
| 拼图 | 1, 290 | 128.3 | 中国 | 69.6% | 141.1 | 580 | 台湾 | 12.1% | 110.2 | 595 |
| 玩具组 | 8, 333 | 78.5 | 中国 | 89.0% | 76.9 | 701 | 美国 | 2.9% | 155.7 | 930 |
| 有马达的玩具、模型 | 18, 042 | 106.3 | 中国 | 88.0% | 106.2 | 1, 145 | 台湾 | 5.6% | 120.9 | 3, 289 |
| 其它玩具 | 45, 957 | 117.6 | 中国 | 85.6% | 119.7 | 828 | 台湾 | 3.4% | 101.3 | 1, 026 |
| 游戏类玩具 | 55, 457 | 88.4 | 中国 | 76.5% | 89.1 | 2, 671 | 美国 | 12.8% | 111.4 | 2, 231 |
| 影碟游戏机 | 28, 988 | 87.3 | 中国 | 94.1% | 91.6 | 3, 066 | 韩国 | 3.8% | 49.7 | 2, 563 |
| 台球附件 | 384 | 55.6 | 美国 | 51.5% | 44.1 | 1, 956 | 中国 | 33.9% | 105.6 | 1, 029 |
| 其它游戏机 | 3, 195 | 163.0 | 中国 | 30.6% | 441.8 | 2, 370 | 美国 | 14.3% | 189.2 | 3, 557 |
| 纸牌 | 4, 666 | 82.7 | 美国 | 61.9% | 110.4 | 2, 971 | 比利时 | 24.6% | 45.9 | 4, 230 |
| 其它桌球游戏 | 18, 023 | 85.8 | 中国 | 75.7% | 79.2 | 2, 393 | 美国 | 18.0% | 114.1 | 1, 686 |
| 娱乐类商品 | 5, 671 | 92.6 | 中国 | 88.7% | 92.4 | 744 | 台湾 | 3.9% | 80.0 | 1, 733 |
| 球类 | 6, 329 | 111.5 | 中国 | 49.7% | 113.4 | 1, 337 | 泰国 | 15.6% | 99.5 | 1, 327 |

单位：吨，百万

源自：日本进出口

图4：各类玩具主要出口商

5.1.3 日本的玩具进口市场分配状况

日本国内玩具的生产主要是电子玩具，尤其在2000年以后。2001年日本玩具生产总值达到4157亿日元较之前年增长4.2%。在其它类玩具中，其生产总值仅是342亿日元，占有总值的8.2%，且这类玩具生产逐年下降。更有甚是，长毛玩具生产总值曾经在1998年达到50亿日元，但在2001年基本停产了，市场份额缩减到只有1亿日元，这类玩具几乎100%从中国进口。

关于游戏机和拼图方面，据来自行业界的数据，日本的游戏机和拼图市场总值达到200亿日元，进口仅是占有10%左右的份额。有相当多进口玩具中包括有西方的传统玩具。例如，在日本销售的飞镖游戏过半是进口的。欧洲和美国在拼图游戏方面曾经是日本主要进口国，曾达到市场的60%占有率，但现在几乎所有的拼图都在日本生产，只有小部分的进口份额。然而在空白拼图板方面，有增加的需求，这类玩具是到达日本后再印刷和销售

5.2 日本玩具技术法规

5.2.1 玩具进入日本的一般要求

大多数玩具进入日本的时候是没有特别条例管制的。然而，一些婴儿的玩具需要遵守食品卫生法，而一些电动玩具和由马达驱动或带电灯的游戏机则需要遵守电器用品安全法的规定。

对于填充玩具的进口和销售至今没有法定限制。然而，描述卡通或其他人物角色的产品需要遵守版权法。除了对知识产权的考虑之外，某些动物受到濒危动植物物种的国际贸易条约的保护，使用这些动物的羽毛，皮革，兽皮等作为原料的填充玩具受到严格的限制，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是被禁止的。

5.2.2 日本与玩具有关的法律

日本与玩具有关的法律一般是分布在不同的法规中，为帮助广大企业有全面的了解，在此我们分别予以介绍。

(一) 日本食品卫生法

实施日期：1948年

适用范围：食品、食品添加剂等，以及可能与小童嘴接触的玩具

主要内容

1、具体适用的产品

食品卫生法第29条对玩具作出了规定。厚生劳动省指示，在食品卫生法中需列出通过直接接触嘴部会对幼儿健康造成伤害的玩具类型（幼儿一般指的是六岁或六岁以下儿童）。以下为食品卫生法执行规章第25条的具体产品：

1) 由纸，木材，竹子，橡胶，皮革，赛璐珞，塑胶，金属和瓷器等制成的，并且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会直接接触幼儿嘴巴的玩具。

2) 口动玩具。

3) 涂擦图画，折纸手工(折纸)和积木。

4) 以下所列的由橡胶，塑料或金属制成的玩具：

—不倒翁

—面具

—摇铃

—玩具电话

—动物

—洋娃娃

—粘土玩具

—玩具车 (不包括弹簧车或电动车)；

—气球

—积木

—球；和

—家居玩具

食品卫生法同样制定了测试方法，包括“玩具规范”，“原料规范”，“生产标准”等。

2、主要要求

食品卫生法、玩具规范、原料规范涉及玩具的主要要求包括：

(1) 玩具

—抄写画和折纸

1) 在40 °C 的水中浸泡30分钟后，不能释放出超过1ppm的铅或0.1ppm的砷（以As₂O₃计算）。

—橡皮奶嘴：

1) 不能含有超过10ppm 的铅(Pb)或镉(Cd)。

2) 在40 °C 的水中浸泡24小时后，不能释放出超过5 ppm 的苯酚或超过1 ppm 的锌或任何甲醛。

3) 在40 °C 浓度为4%的醋酸中浸泡24小时后，不能释放出超过1 ppm 的铅(Pb)。

(2) 原料

—主要由聚氯乙烯（PVC）或PVC油漆组成的原料：

1) 在40 °C 的水中浸泡30分钟后不能消耗超过50ppm 的 KMnO₄。

2) 在40 °C 的水中浸泡30分钟后不能释放出超过1ppm 的 铅 (Pb)或0.5ppm 的镉或0.1ppm 的砷（以As₂O₃计算）。

3) 在40 °C 的水中浸泡30分钟后不能残留超过50ppm的蒸发残渣。

—主要由聚乙烯(PE)组成的原料：

1) 在40 °C 的水中浸泡30分钟后不能消耗超过10ppm 的KMnO₄。

2) 在40 °C 的水中浸泡30分钟后不能释放出超过1ppm 的 铅 (Pb)或0.1ppm 的砷（以As₂O₃计算）。

3) 在40 °C 的水中浸泡30分钟后不能残留超过30ppm的蒸发残渣。

—包含聚氯乙烯PVC的合成树脂：

1) 在使用过程中将很自然地与婴儿嘴部接触的玩具不能使用二(2-乙基)己脂邻苯二甲酸盐 Bis(2-ethylhexyl)phthalate and diisononyl phthalate作为主要成份。

2) 从2003年八月起，执行如下规定：

a) 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di(2-ethylhexyl) phthalate] 被禁止在任何合成树脂玩具中使用；

b) 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 (diisononyl phthalate) 被禁止在任何能直接接触婴儿或小孩子嘴部的合成树脂玩具中使用（如奶嘴）；

(3) 生产标准

—着色剂

使用的着色剂必须是食品卫生法执行规章表2中所规定的食品染料。如果用于玩具制造的合成着色剂不属于食品卫生法所列的范围，则将玩具的有色部分在40 °C水(2ml/cm³)中浸泡10分钟后，着色剂不能分散。

(一) 电器用品安全法

生效日期：2001-04

适用产品范围：电器类产品及电玩具

主要内容

电器用品安全法是由电器用品控制法被更名而来。该法主要内容是对电器产品的安全、使用以及安装的安全作出法律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不允许在日本进行销售，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法旨在防止电器事故的发生。

1、电器用品分类

根据电器用品安全法的第2章、第1段，电器用品的定义是：用于一般性用途的机器、设备、原料或者电力设备（包括发电机）的零件：

1) 特定电器用品

根据电器用品安全法的第2章、第2段，那些由于结构、使用方法或者其他使用环境的原因而容易产生危险和干扰的电器用品被定义为“特定电器用品”（之前称之为A类）：

共有112个项目被认为是极具危险的并且被列入了“特定电器用品”。

以下是其中的一些例子：

一用于额定功率为500伏安或500伏安以下的玩具及其他家用电器的变压器，但不包括用于钟以及打火机的变压器。

一使用额定电压为100伏至300伏的交流电并且功率为10千瓦或10千瓦以下的电热玩具

一使用额定电压为100伏至300伏、频率为50赫兹或者60赫兹的交流电并且功率为10千瓦或10千瓦以下的电动玩具或者其他由马达驱动的娱乐设备，但不包括电动游戏机。

2) 非“特定电器用品”的电器用品

共有340个电气器材（之前为B类）被认为是电器用品，而非“特定的电器用品”。他们包括电动牙刷、电刷、电子乐器、电子钟表以及电动游戏机等等。

2、电器产品技术基准

为了防止电气器材由于质量低劣而产生的危险及损失，电器用品安全法和相关法律为电气器材制定了技术基准。这些技术基准是与国际标准（IEC标准）相一致的，但是考虑到一些不可避免的原因例如基本的气候或技术问题以及其他地理上的因素，这些技术基准也做了相应的改动。不符合该要求的产品是禁止在日本销售的。

3、进口报告制度

当外国制造商向日本出口电器时，日本进口商应该向日本经济产业省报告以下细节：

一名称、地址、企业代表名称；

一电器用品的类型分类；

一外国制造商的名称及地址。

4、电器产品符合性评价方式

对于“特定电器用品”，由于其极高的潜在危险性，这类产品必须由一个得到METI认可的机构进行第三方测试。

对于非“特定电器用品”的电器用品，进口商必须对电气器材进行测试并且保存测试的相关记录3年

5、电器产品业务分类报告制度

所有从事制造或进口电器用品业务的个人必须向METI报告他们的“业务分类”和电气产品的“类型分类”。

| 电器用品的分类 | | | |
|---------|--------|----|----------|
| 1 | 橡胶绝缘电缆 | 11 | 限流器 |
| 2 | 塑料绝缘电缆 | 12 | 单相小功率变压器 |
| 3 | 金属管 | 13 | 小型ac马达 |
| 4 | 金属导管装置 | 14 | 加热器 |
| 5 | 塑料管 | 15 | 电动马达设备 |
| 6 | 塑料导管装置 | 16 | 照明器及光学仪器 |
| 7 | 熔线片 | 17 | 电子仪器 |
| 8 | 封闭式保险丝 | 18 | 交流电电器 |

| | | | |
|----|-------|----|--------|
| 9 | 热能连接器 | 19 | 便携式发电机 |
| 10 | 导线装置 | | |

6、与玩具有关的电器分类

日本进口商有义务向经济产业省报告即将进口的电器用品的分类。如果分类表中出现的电器用品有两项或者更多功能，那么与相关产品匹配的技术基准也必需列出。

以下是以某些与玩具有关的电气器材为例子所作的类型分类说明表，由于篇幅所限，同玩具无直接联系的其他类型产品没有列出

| 产品名称 | 电器及电力原料 | 因素 | |
|--------------|--------------------------|-------------------------------------------------------------------------------------------------------------------------------------------------------------------------------------------------------------------------------------|--------------------------------------------------------------------------------------------------------------------------------------------------------------------------------------------------------------|
| 单相小型变压器 | 用于玩具的变压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级额定电压 次级额定电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额定功率 额定频率 |
| 电热设备 | 电热玩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额定电压 额定输入 绝缘层材料 主体开关 对于主体开关的转换操作 主体开关接触材料 温度限制器 温度限制器工作温度设置 温度限制器工作温度 自动调温器 自动调温器温度测试方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动调温器温度设置方式 自动调温器工作温度 发热部件的类型 电源连接器 热熔断路 热熔断路的类型 热熔断路的工作温度 充电电池 使用地点 双重绝缘 |
| 电动马达或磁力驱动器机械 | 电动马达玩具（不包括电动交通工具以及电子游戏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位 额定电压 额定输入 额定频率 额定时间 驱动方式 马达数目 马达类型 马达电极数目 马达或电磁振荡器线圈绝缘级数 主体开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体开关的转换操作 主体开关的接触材料 变压器 变压器线圈绝缘级数 类型（仅限于电动骑乘玩具） 类型（仅限于电动游戏） 使用地点 电源连接器 双重绝缘 |

7、标识要求

根据电器用品安全法的规定，电器必须粘贴PSE标志。该标识必须是不易擦掉的并且应该贴于商品表面容易看到的地方。关于标识的详细资料如下所述：

特定电器用品：

- 供应商名称；
- 符合性评估机构名称
- PSE标志（图一）
- 额定值（电压、功率等）

（图一）

— 假如由于商品结构的原因难以显示PSE标志，可以用<PS>E代替。



非“特定电器用品”的电器用品

— 供应商名称；

— PSE 标志 (图二)

— 额定值 (电压、功率等)

(图二)

— 假如由于商品结构的原因难以显示PSE标志，可以用(PS)E代替。



(二) 家用产品有害物质控制法

生效日期: 1974年

适用产品范围: 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及玩具等

立法背景与目的

现在越来越多的化学物质广泛地应用于各式各样的家用产品，从而进入到消费者的日常生活。在这些家用产品带给人们日渐舒适、多姿多彩的生活时，它们所含有的化学物质对人体健康的危害也逐渐显现。在20世纪60年代末，家用产品的化学物质对人体健康的危害问题变得越来越明朗。为了防止这种危害，于1973年颁布了《家用产品有害物质控制法》，并于1974年开始实施。

建立该法的目的正如《家用产品有害物质控制法》第一章所述，该法律旨在从健康和卫生的角度对家用产品有害物质加以控制以保护公众健康。

该法律为控制家用产品有害物质以保护公众健康的行政法规提供了依据。

主要内容

《家用产品有害物质控制法》定义“家用产品”为一般消费者的日常生活用品，不包括《药品法》所定义的药品和《食品卫生法》所定义的食品等。根据该法律，从健康和卫生的角度出发，可以建立必要的标准来限制家用产品有害物质含量等各项指标。目前，该标准限制了为数17种不同物质，包括HCL，氯乙烯和甲醛。凡是不符合该标准的产品都必须禁止投放市场。

对不符合该标准的家用产品，为了防止其危害的扩大，在必要的情况下，健康福利省部长、辖区管理人员或市长有权依据相关法律下令回收，或要求提交相关报告、指派家用产品监督员进行实地考察。

对有家用产品监督员的辖区或城市，家用产品监督员的职责除了日常的行政事务，主要是根据限制标准对家用产品实行严格监管并对生产厂家在这方面给予指导。截至1998年末，全国已有2,954个这样的监督员。

另外，该法律还要求家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销售者能很好地理解化学物质对人体健康的潜在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消除其危害。

1、制定非官方的安全标准确保法律的实施

健康福利省通过完善关于产品安全卫生方面的非官方的标准，来努力提高对相关行业的监管，并建立适用的规定来确保生产安全，同时也能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目前已建立的这类非官方的标准包括《湿巾安全卫生标准》(日本清洁纸巾及棉产品生产者协会制定)、《家用杀虫剂标准》(日本家用杀虫剂联合会制定)、《普通消费用香料、除臭剂、空气清新剂标准》(香料、除臭剂、空气清新剂联合会制定)。

2、具体适用的产品

1) 该法律第二章定义了“家用产品”为一般消费者日常生活用品，不包括附录另外列举的产品。

“家用商品”和“家用产品”同样适用于《家用商品质量标示法》和《毒害物质控制法》。《消费产品安全法》中提到的“消费产品”同本法律中定义的“家用产品”本质上是相同的。

2) 以下各项不属于本法律管制的范畴，因为它们各有专门的法律进行约束。

a) 由《食品安全法》管制的以下各项:

- 食品
- 食品添加剂
- 仪器设备 (包括餐具、厨具、厨房用品等)
- 容器、包装 (存放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容器或包装)
- 玩具 (健康安全省指出的对婴幼儿有潜在危害的玩具)
- 清洁剂 (用于蔬菜、水果或餐具的清洁剂)

b) 由《药品法》管制的各项:

- 药品
- 类似药品
- 化妆品
- 医学仪器

3) 由于在这里家用产品被定义为主要用于一般消费者造日常生活中使用的产品, 所以那些主要用于商业目的的产品在这里不属于家用产品的范畴。例如, 拖拉机, 单纯地用于商业目的, 很明显则不属于家用产品的范畴。但是这种分类法很难应用于粘合剂类产品。问题在于, 这样一些产品可以同时用于商业目的以及普通消费者。对于这个问题, 在收集到足够的实例数据之前, 可能没办法得到妥善的解决。在实际操作中, 这类产品通常被视作用家用产品, 除非该产品根据其声明的用途等, 可以明显判断出它是用于商业目的的, 或者环境等因素使它不适合被划分为家用产品。有一点需注意的是, 当一个产品它的次要用途是用于商业, 但只要它主要是供一般消费者的日常生活之用, 那么它就应该被划分为家用产品。例如主要卖给一般消费者用于日常生活的粘合剂, 虽然有商业用途, 但是也应该划分到家用产品的范围。

4) 因为家用产品都是成品, 所以商品零部件或半成品, 都是不属于家用产品范畴的。例如床内的填充物或者夹克衬里都不属于家用产品。

5) “有害物质”在这里指家用产品中含汞的混合物以及其它在国家法令中提到的可能对人体有害的物质。1996年3月31日, 以下17种物质被指出属于有害物质:

- HCL
- 氯乙烯
- DTTB
- KOH
- NaOH
- 四氯乙烯
- 三氯乙烯
- APO
- 磷酸三(2, 3-溴丙基)酯
- 三苯锡化合物
- 三丁基锡化合物
- 磷酸二(2, 3-溴丙基)酯
- 狄氏剂氧桥氯甲桥萘化合物497
- 甲醛
- 丙醇
- 有机汞
- 硫磺酸

3、明确经营者职责

1) 本法律的第三章规定了经营者的职责：应该清楚地认识到家用产品中含有的物质会对人类健康所产生的影响。法律还要求生产或进口家用产品的人能很好地认知其生产或进口的家用产品中含有的化学物质的属性以防止这些物质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

2) 这一章根据第一章的条款大致规定了经营者的基本职责。基于其本意，这一章并没有强加惩罚性的规定，而只是劝告性的条款。鉴于像这类卫生性的法规直到法律强制实行才见诸成效，这一章强调了把生产者等的注意力放在家用产品含有的有害物质上。

另外，这一章的深远意义还远不止于此。因为它采用了一种所谓“否定清单体系”，即指出需要加以控制的有限数量的有害物质，而其它化学物质的使用则留给经营者自己加以判断。也可以这样说，本法律希望经营者对还没有标准限制的化学物质能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当然对于有标准限制的物质同样应该有很好的理解和认识。因为并非所有的家用产品都会有政府部门检查，本法律准许产品生产、进口者根据标准自行检查。

在新的化学物质不断发展的今天，有可能限制标准已无法满足实际需要。这种担心并非多余的，因此，只有当产品生产者和进口者在很好的理解法律第三章主旨的基础上，重视他们产品的安全性问题，这样才能确保人们健康安全的生活。

3) 在理解这一章时，应注意以下两点：

a) 本章规定的职责是指产品生产者和进口者的职责，所以产品销售者不要求履行这些职责。因为这些销售进行的是再平常不过的商业行为，他们只是简单地销售国产商品，或者从国外进口，这样一来，把这些职责强加给他们显然不合适，即使他们有对人体健康有潜在影响的产品。

b) “很好地认知对人体健康潜在影响”的意思是很好地理解家用产品含有的物质对人体健康的潜在影响，这种影响的评估是在现今科学水平能达到的基础上通过不同的测试和研究来判断的。

4、建立和实施家用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1) 本法律的第四章授权健康福利省指明家用产品的范围，并且建立这些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的含量、溶解量或挥发量的标准。

2) 第四章同第五章、第六章一起构成了本法律的主要部分，包括：

a) 家用产品标准的建立；

b) 实施不符合该标准的产品的禁令；

c) 建立对违犯该法律的相关刑事处罚以及对可能造成健康危害的产品的回收制度。

从这个意义上说，第四章是本法律的核心，或者说是第一章“立法目的”的延伸——旨在从公众健康和卫生设施方面对含有有害物质的家用产品进行有效控制以保护公众健康。

3) 第四章的第一段主要讲有必要从公众健康和卫生的角度建立一套标准来控制家用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溶解量或挥发量。

第二段是讲应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法》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定义阐述，建立家用产品包装标准以限制包装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

4) 以下是对本法律第四章第一段的逐字解释。

a) “指明家用产品”是指健康福利省根据对一般消费者日常生活用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建立的标准，指明在该标准中限定的家用产品。

对于盐酸和硫酸这类有害物质，例如被当作家用液体清洁剂的产品，也被看作是家用产品，并且应相应地针对含有这类物质的产品建立标准。

b) 针对“有害物质含量、溶解量、挥发量的最大允许值”分别建立标准是因为家用产品的组成成分、形式、用途等都各不相同，所以根据不同家用产品的特性对不同有害物质的含量、溶解量、挥发量建立不同的标准比较合理。

针对“含量”一项，可以援引有盐酸、硫酸等不同化学物质的清洁剂作为例子。鉴于这类清洁剂对健康的危害主要集中在其所含有的化学物质的浓度上，所以应针对这类清洁剂中混合的有害物

质的含量建立标准。

至于“溶解量”，可以以用于衣物的各种化学物质为例，比如防染剂、防虫剂等。有时这些化学物质可能溶解于水中或是汗液中，从而造成健康的危害。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应该针对纺织商品中含有有害物质的“溶解量”建立相应的标准。

关于“挥发量”，可以参考在家具或粘合剂中用到的挥发物质例如有机溶媒。因为有可能因为这类有害物质的挥发，被人吸入体内而引起健康危害，所以应该针对这类有害物质的“挥发量”建立相应的标准。

5) 指明家用产品的标准

a) 要建立标准加以限制的有害物质，应该是用于或可能用于家用产品的，并应正确指明它的属性、用途等。对法律第二章第二段应当注意的是应指明的“有害物质”涵盖的范围不仅仅是实际已在家用产品中用到的有害物质，还包括将来有可能在家用产品中用到的有害物质。

换句话说，如果有某种有害物质绝对没可能在家用产品中，那么也就没必要对这种有害物质建立相应的标准。

b) 对于指明有害物质，必须考虑到有害物质用于家用产品的一般情况和一切可能接触到人体的情况。

有害物质用于家用产品中，当这些有害物质有机会接触到人体（包括通过空气作介质）时，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因此如果有某种有害物质绝对没可能接触到人体，那么也就没必要对这种有害物质建立相应的标准来加以约束。例如，广泛用于纺织品、床的填充物防霉等产品的某些有害物质，没有接触到人体的可能性，那么这类有害物质就不受家用产品有害物质限制标准的约束。

因此，在以下的情况中，当某种家用产品含有的有害物质有可能接触到人体时，针对这种有害物质建立标准要考虑以下几点：

① 当产品直接接触人体的机会较少时，要考虑这类产品是否能接触人体或者由于各种原因被人体吸入。

② 当产品直接接触人体时，是否只在有限的时间内能接触到或者只是接触到有限的一部分。

③ 是否该产品能直接接触到人体或者能长时间接触到人体。

c) 除了以上需要考虑到几点以外，还应该考虑到这种产品是否适合孩童使用（根据法律的定义“孩童”是指小于24个月大的小孩）。如果某种有害物质明令禁止用于家用产品，则无需考虑这一点。但是，当某种有害物质由于它的毒性程度、用途或是功效被允许在某个范围内使用，则需要考虑到这一点。对于某些物质，允许在某种范围内供成人使用，可能并不适合孩童，因为孩童皮肤很细嫩，或者因为孩童皮肤较湿润则可能通过皮肤吸收有害的化学物质，或者因为他们常常喜欢把东西拿在手里朝嘴里放。对于孩童用品制定的严格的标准应该是：用于孩童的家用产品的化学物质应该是被证明为切实可行的，否则应避免使用或者当环境要求无法避免时，则只能最小限度的使用已被证明是安全的化学物质。

6) 建立标准的规范

a) 为了保护公众健康而定的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值，应在科学的基础上，由法律第二章第二段提到的不同实验的结果来准确的制定。

b) 基于该法律的目的是在正常情况下保护公众健康不受家用产品的危害，相应的，标准的建立适用于在正常情况下使用的家用产品。换句话说，非正常的情况，像是火灾之类的就不予以考虑。

5、禁止销售类的产品及其它

1) 本法律第五章规定了对不符合有害物质含量等方面标准的家用产品或是根据法律第四章包装不合格的家用产品的禁止销售等方面的问题。

2) 根据本法律的第十章，家用产品的生产者、进口者或销售者若是违犯了这一章，即销售或其它涉及到这些不符合标准的家用产品的行为，都将被处以一年以下监禁，或不超过300,000日元的罚

款。

在之前提到了，不符合第四章标准的家用产品并非都会对大多数人产生健康危害，所以对所有不符合该标准的人都进行处罚似乎过于苛刻。然而，标准的建立是为了全面的考虑到不同的健康危害，比如过敏，由于个体不同，接触到家用产品的几率也不同，这些都要由实验数据来确定。使用小动物或是其它来代替人体做实验，如果结果显示家用产品不符合标准对小动物有害，那么这种家用产品就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既然该法律是为了保护公众的健康，因此，它有理由对违反该法律条款的人进行处罚。

3) 以下详细解释了哪些人和哪些行为会受到处罚。

a) 本法律处罚条款适用的人群是限制标准涉及到的家用产品的生产、进口或销售者。根据给出的定义，这些是经营生产、进口或销售业务的人员。涉及到本条款适用的个体案例，应该采用普遍定义的商业的范畴。

特殊的情况是，对那些由不同部门生产的产品，如何定义其生产者？前面已经提到对于那些只是生产产品零部件或者半成品的生产者是不包括在本法律约束的范围内的。但是，可以这样理解，不仅仅是生产成品的生产者受到本法律的约束，还应该包括所有以生产某种零部件的方式完成某种产品的生产全过程的人，或是加工处理完成品以增加其市场价值的人。

b) 处罚条款适用于为了销售或赠予目的而销售、展示、赠予不符合标准的家用产品的人：

① “销售”指通过转移家用产品而获得一定价值的行为。因此，在这里，销售自然不仅仅包括将产品卖给终极消费者的行为，还包括生产商将产品卖给批发商，同样也包括批发商将产品卖给零售商的行为。这种销售不见得以赚取利润为目的。因此，非盈利的组织进行的这种产品的等价交换，例如个人或是文化协会，也包含在“销售”的范围内来加以控制。

② “赠予”是指不为获得一定价值的产品的转移。赠送礼物或纪念品也包含在这个范围内。为了从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来杜绝家用产品对人体健康产生的危害，赠予行为也应纳入本法律约束的范围。

③ “展示”是指在人们聚集的地方以一种引人注目的方式来展示产品的行为。只是单纯的展示产品是不属于这个范畴的，但是为了销售或赠予而进行的展示行为则应该被禁止。可以这样理解，一个展示行为是否有销售或赠予目的不是看经营者的主观意图，而要去客观地评判。“展示”行为之所以也被纳入该法律约束的范围是因为它被看作是将家用产品最终转移到一般消费者手中的一个环节。并没有直接规定对生产和进口的控制，因为从生产者、进口者将产品卖给批发商、零售商或是一般消费者开始，通过规范和限制销售、赠予和展示有害的家用产品，就已经能够完全杜绝其进入到市场上流通。

6、回收令及其它

1) 本法律第六章第一段授权健康福利省和辖区管理人员（市长或健康防护中心人员）可以下令生产、进口或销售不合格的家用产品的人进行回收，或者当他发现在该产品销售或赠予过程中会对人体健康带来危害时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

2) 这项条款的恰当之处在于它不仅仅是根据本法律第五章禁止销售等不符合标准的家用产品，它还赋予了行政人员在紧急情况下下令回收或采取其它必要措施的权利。

根据本法律的第十章，违犯该条款的人，都将被处以一年以下监禁，或不超过300,000日元的罚款。

3) 本法律第六章第二段提供了在没有标准约束的情况下发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如果没有标准限制的某类家用产品对人体健康造成了严重危害，那么政府有权下令相关组织采取必要的措施，例如回收该产品。

4) 也许最普遍的针对第一段的情况采取的措施就是回收。其它防止健康危害的必要措施之一就是通过报纸、电台或其它合适的媒体通知已经购买了这些有害家用产品的消费者，必须停止使用这

些产品，因为这些产品可能对人体健康带来的危害，并且在必要的情况下通过适当的方式销毁该产品。

7、定点检查

1) 本法律第七章授权健康福利省在他认为必要时要求生产、进口或销售家用产品的厂家提交相关的报告、定点检查、询问问题或者收集相关的家用产品进行必要的测试。由于这项工作对技术知识和技能的要求，所以应当由具有某种认证资格的人来完成。

2) 本章提出了关于“管理监控”的条款，即包括定点检查、报告要求、问询等。

根据第十一章的相关规定，凡是不提交任何报告、提交虚假报告、拒绝、干扰或规避检查或收集样品者，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者均处以罚款不超过50,000日元。

3) 管理监控包括以下几项：

a) 管理监控由健康福利省、辖区管理人员或建立了公众健康中心的城市的市长来执行。需要注意的是，家用产品卫生监督员同样也可以参与定点检查，问询或收集样品。

家用产品卫生监督员应该从以下人员中选派：由《食品卫生法》指定的食品卫生监督员、《药品法》指定的药品监督员或其他具备了家用产品卫生监督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

一般的规定是，当家用产品的生产者、进口者或其他经营者在政府辖市发展业务时，将由该辖市的家用产品卫生监督员来执行本法律第七章的规定；若是在非政府辖市的地区发展业务，则由该辖区的家用产品卫生监督员来执行。如果有严重的健康危害案例涉及到几个辖区，则由政府的家用产品卫生监督员来负责执行法律效力。

b) 这种管理监督是用以约束家用产品的生产者、进口者或销售者。

c) 管理监督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① 要求提交报告。这些报告可能包括家用产品中原材料使用的数据和信息，家用产品的销售等。

② 家用产品卫生监督员进入相关的办公室、工厂、公司、商场或仓库：

- 检查相关书籍、文件或其它材料；
- 询问相关人员问题；
- 在测试需要的情况下收集样品

8、刑事条款

1) 本法律的第十章到第十二章描述了相关的刑事条款。

第十章的刑事条款用于处罚违反了禁售令或回收令的人。

这一条款适用于：

a) 销售、赠予或展示用于销售或赠予目的的、不符合根据第四章第一、二段建立的标准的家用品的人；

b) 违犯了第六章第一、二段所规定的回收令或其它命令的人。

有以上行为的人应当被处以一年或一年以下监禁，或者罚款不超过300,000日元。

2) 本法律第十一章规定了对不向健康福利省、辖区管理人员或政府辖市的市长提交任何报告、提交虚假报告、拒绝、干扰或规避检查或收集样品者的刑事处罚。该条款适用于：

a) 健康福利省等部门检查时不提交任何报告或提交虚假报告者；

b) 健康福利省等部门检查时，拒绝、干扰或规避检查或收集样品者；

c) 健康福利省等部门问询时，拒绝回答或谎报者。

有以上行为者应罚款不超过50,000日元。

3) 第十二章提到了双重处罚。根据该条款，代理或雇员等违犯了第十章或第十一章相关条款，也应按照第十章或第十一章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换句话说，不管有以上行为的公司或个人是否指派

雇员进行这种违法行为，它的雇员或代理等已经违犯了法律规定。

因此，有代理或雇员等违犯该法律的组织的法人代表职责是在整个过程中全面监督其代理或雇员等的行为。对于有代理或雇员违犯了该法律的自然人而言同样适用。

9、含有有害物质的家用产品的限制标准概要

依照第二章第二段（有害物质）以及第四章（家用产品限制标准）规定制定的有害物质的限量标准如下：

| | | | | |
|---------|-----------------------------------|------------------------------|------------------------------------------------------------|-------------------------------------|
| 有害物质 | HCL 硫酸 | 氯乙烯 | DTTB | KOH NaOH |
| 用途 | 清洁剂 | 喷雾 | 防虫剂 | 清洁剂 |
| 家用产品 | 家用液体清洁剂 (不包括调配有毒物质时使用 HCL 或硫酸) | 家用气雾剂 | 纺织品,例如尿布,内衣,睡衣,手套,短袜,长袜,外衣,帽子,被褥,床席家用毛织品 | 家用液体清洁剂 (不包括调配有毒物质时使用 KOH, NaOH) |
| 标准 | 酸的含量不超过 10%, 并且容器要有一定的强度 | 检测不到(红外线吸收光谱法) | 不超过 30ppm(每克样本含量不超过 30 μg)(用电捕获检测仪对气体进行色层分离) | 含碱量不超过 5%, 并且容器要有一定的强度 |
| 制定标准的规范 | 防止液态酸从破损的容器中泄漏对人体造成的伤害 | 氯乙烯(单体)具有致癌性,因此是不允许在家用产品中使用的 | 不允许在家用产品中使用 DTTB, 因为它进入人的皮肤和口腔时具有很强的毒性,会引起肝脏或生殖器官的疾病,并具有抗原 | 防止碱从破损的容器中泄漏对人体造成的伤害 |
| 毒性 | 破坏皮肤,烧坏粘膜,或吸入后引起肺部问题 | 有致癌性 | 对皮肤和口腔有剧毒,引起肝脏或生殖器官的疾病 | 破坏皮肤,烧坏粘膜 |
| 备注 | 1974年10月1日实施(1980年4月1日修改) | 1974年10月1日实施 | 1982年4月1日实施 | 1980年4月1日实施 |

| | | | | |
|---------|---------------------------------------------------------|---------------------------------------------|-------------------------------------------|---------------------------------|
| 有害物质 | 四氯乙烯 | 三氯乙烯 | APO | 磷酸三(2,3-溴丙基)酯 |
| 用途 | 溶剂 | 溶剂 | 防火处理 | 防火处理 |
| 家用产品 | 家用气雾剂,家用清洁剂 | 家用气雾剂,家用清洁剂 | 纺织品,例如睡衣窗帘,被褥,床席 | 纺织品,例如睡衣,窗帘,被褥,床席 |
| 标准 | 不超过 0.1%(用电捕获检测仪对气体进行色层分离) | 不超过 0.1%(用电捕获检测仪对气体进行色层分离) | 检测不到(用光度计对气体进行色层分离) | 检测不到(用光度计对气体进行色层分离) |
| 制定标准的规范 | 对四氯乙烯在家用产品中的使用应严格规范,因为它持续接触人体后会在人体内慢慢积累,引起肝、肾或中枢神经系统的疾病 | 对三氯乙烯在家用产品中的使用应严格规范,因为它持续接触人体后会引引起肝、肾或皮肤的疾病 | 不允许在家用产品中使用,因为它对皮肤和口腔具有很强的毒性,并且会引起血液方面的疾病 | 不允许在家用产品中使用,因为它具有致癌性,并且很容易被皮肤吸收 |
| 毒性 | 引起肝、肾或中枢神经系统的疾病 | 引起肝、肾或皮肤的疾病 | 对皮肤和口腔有很剧毒,并且会影响血 | 致癌性 |

| | | | | |
|----|--------------|--------------|---------------------------|----------------------------|
| | | | 液功能及生殖器官 | |
| 备注 | 1983年10月1日实施 | 1983年10月1日实施 | 1978年1月1日实施(1978年11月1日修改) | 1978年11月1日实施(1981年12月1日修改) |

| | | | |
|---------|-------------------------------------------------------|-------------------------------------------------------|-------------------------------|
| 有害物质 | 三苯锡化合物 | 三丁基锡化合物 | 磷酸二(2,3-溴丙基)酯 |
| 用途 | 防菌、防霉 | 防菌、防霉 | 防火 |
| 家用产品 | 纺织品,例如尿布,内衣,睡衣,手套,短袜,长袜 家用粘合剂 家用涂料 家用蜡 鞋油 | 纺织品,例如尿布,内衣,睡衣,手套,短袜,长袜 家用粘合剂 家用涂料 家用蜡 鞋油 | 纺织品,例如睡衣窗帘,被褥,床席 |
| 标准 | 检测不到(无火焰原子吸收光谱,色层分离薄层) | 检测不到(无火焰原子吸收光谱,色层分离薄层) | 检测不到(用光度计对气体进行色层分离) |
| 制定标准的规范 | 不允许在家用产品中使用,因为它有毒,对皮肤有刺激性,并且很易被皮肤吸收 | 不允许在家用产品中使用,因为它有毒,对皮肤有刺激性,并且很易被皮肤吸收 | 不允许在家用产品中使用,因为它有致癌性,并且很易被皮肤吸收 |
| 毒性 | 对皮肤有刺激性,对皮肤和口腔有剧毒 | 对皮肤有刺激性,对皮肤和口腔有剧毒 | 致癌性 |
| 备注 | 1979年1月1日实施(1980年4月1日修改) | 1980年4月1日实施 | 1981年12月1日实施 |

| | | | | |
|---------|----------------------------------------------|-----------------------------------------------------------------------------------------------|--------------------------------------------|-------------------------------------------------------|
| 有害物质 | 狄氏剂氧桥氯甲桥萘化合物 497 | 甲醛 | 甲醇 | 有机汞 |
| 用途 | 防虫 | 树脂整理 | 溶剂 | 防菌、防霉 |
| 家用产品 | 纺织品,例如尿布,内衣,睡衣,手套,短袜,长袜,外衣,帽子,被褥,床席 家用毛织品 | ①纺织品,例如尿布,内衣,睡衣,手套,短袜,长袜,外衣,帽子,被褥,床席,用于小于24个月的孩童 ②内衣,睡衣,手套,短袜,长袜,日本短袜,假发、假睫毛、假胡须、吊袜带用的粘合剂, | 家用气雾产品 | 纺织品,例如尿布,内衣,睡衣,手套,短袜,长袜 家用粘合剂 家用涂料 家用蜡 鞋油 |
| 标准 | 不超过30ppm(每克样本含量不超过30μg)(用电捕获检测仪对气体进行色层分离) | ①检测不到 ②不超过75ppm(每克样本含量不超过75μg) | 不超过5w/w%(用氢焰温度检测仪对气体进行色层分离) | 检测不到(背景值不超过1ppm,原子吸收光谱) |
| 制定标准的规范 | 不允许在家用产品中使用,因为它很容易被皮肤吸收,并会在人体内积累 | 有极强的抗原,易引起过敏。①孩童皮肤很细嫩,所以产品中的甲醛不测试②最小含量应根据不同的测试得到的不引起不良反应的最大值来确定 | 对于它的使用应该严格控制,因为有毒,会引起视觉障碍,当用作气雾剂时,很容易被吸入体内 | 不允许在家用产品中使用,因为它很容易被皮肤吸收,并会在人体内积累 |

| | | | | |
|----|----------------------------|--------------|-------------|---------------|
| 毒性 | 引起肝脏和中枢神经系统疾病 | 粘膜灼伤和皮肤刺激 | 影响视力 | 引起中枢神经系统和皮肤疾病 |
| 备注 | 1978年10月1日实施(1981年12月1日修改) | 1975年10月1日实施 | 1982年4月1日实施 | 1975年1月1日实施 |

5.2.3 日本玩具安全标准 (ST2002)

为了提高玩具的安全性，日本玩具协会已经为专门针对14岁及14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制定了“玩具安全标准 (ST)”。S代表安全，T代表玩具。该标准为自愿性质的，符合该标准的产品才被允许在产品本身打上ST标志。ST标志系统还包括了受害者赔偿条款，以备标有ST标志的产品被投诉对消费者造成伤害时作出赔偿。在市场中携带该标志的产品必须在注册后每年都进行更新。一个产品的ST标志的有效期为四年，此后必须重新进行测试才能继续携带该标志。

日本玩具标准在1971年由日本玩具业及日本政府、学者、消费者代表共同制定。2002年的修订版本参照及合并了国际标准如ISO及日本食品卫生法的要求。

日本玩具标准 (ST2002) 适合于14岁及以下的儿童玩具，包括18个月以下的儿童玩具要求，3岁以下的儿童玩具要求和10岁以下的儿童玩具要求。

包括：

- 1、驱动玩具
- 2、科学器材
- 3、儿童工艺品(例如：容易搭建的模型，木工工具)
- 4、花园玩具(例如：千秋)
- 5、玩具运动器具
- 6、水上玩具
- 7、浴池玩具
- 8、用于水面上的充气玩具
- 9、圣诞节用品
- 10、用于手机上的带

但不包括下面的产品：

- 1、赛璐珞桌球，及包括此类的套装产品
- 2、体育场共同使用或用于个别培训的运动器械
- 3、运动场共同使用的器械
- 4、深水中使用的水上器材、船、气床，救生艇及类似的足以支撑儿童的漂浮物
- 5、压缩气体的武器
- 6、烟花爆竹
- 7、内燃机车
- 8、成人搜集的仿真比例模型
- 9、投石器和弹弓
- 10、以传动驱动后轮，无论其是否安装稳定器，最大座位高度大于435mm且小于635mm的儿童自行车
- 11、连接到电视机的视频玩具/游戏
- 12、座位高度超过33 cm的骑乘玩具
- 13、防护眼镜，潜水通气管，(潜水)鸭脚板，手臂圈/环，游泳衣，冲浪板，但不包括充气的塑胶产品
- 14、使用液体或固体燃料的玩具
- 15、使用内燃机的玩具

- 16、棒球棒
- 17、带有金属尖头的飞镖/标枪
- 18、对人体造成伤害的激光及发光体
- 19、活的生物(种子及类似物)，及包含活生物套装产品
- 20、同玩具一起售卖的食品，例如作为玩具的奖品放在糖盒里的糖果(只测试玩具)



5.3 日本玩具标准与我国玩具标准的区别

目前我国的玩具标准为GB 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和GB 5296.5《消费品使用说明 玩具使用说明》，两者均为国家强制性标准。其中新修订实施的GB 6675—2003是我国与WTO/TBT技术法规接轨的试点标准之一，在技术要求上修改采用ISO8124-1:2000《玩具安全 机械与物理性能》、ISO8124-2:1994《玩具安全 燃烧性能》和ISO8124-3:1997《玩具安全 特定元素的迁移》，其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玩具安全水平。

为帮助广大生产厂直观而清晰的了解日本玩具产品标准与我国玩具标准的差异，我们以列表的形式对日本玩具标准与我国玩具标准逐一条款的差异介绍。



| 条款号 (GB 6675) | 条款名称 | 条款号 (ST2002) | 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附录 A | 机械与物理性能 | 第 1 部分 | 机械与物理性能 | |
| A.1 | 范围 | 1, 2 | 范围 | 表述有差异, 但大部分内容基本一致。圣诞装饰品, 手机上的带属于玩具范畴; 活的生物(种子及类似物)不属于玩具范畴。 |
| A.2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 | / |
| A.3 | 术语和定义 | 3 | 定义 | GB 6675 共 54 个定义, ST2002 共 8 个定义。主要区别为日本标准水上玩具的定义有浮力要求。 |
| A.4 | 技术要求 | 4 | 要求 | |
| A.4.1 | 正常使用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4.2 |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 4.2.2.17(2) 4.2.2.19 |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大型玩具 |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增加了咬力测试和悬挂摇晃测试测试方法相同, ST2002 定义大型玩具的投影面积大于 0.258 平方米 |
| A.4.3 | 材料 | 4.1 | 材料 | |
| A.4.3.1 | 材料质量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4.3.2 | 膨胀材料 | 4.1.5 | 膨胀材料 |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标准要求膨胀率不超过 5% |
| A.4.4 | 小零件 | | | |
| A.4.4.1 | 36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 4.2.2.1 4.2.2.2 | 小玩具及可拆卸部件 不可拆卸部件 |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标准中 flexible sheets 不是小部件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标准中的滥用为拉力测试 |
| A.4.4.2 | 37~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4.5 |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 4.2.2.17(2) |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 |
| A.4.5.1 |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 4.2.2.17(2) |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
| A.4.5.2 | 小球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4.5.3 | 毛球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4.5.4 | 学前玩偶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4.5.5 | 玩具奶嘴 | 4.2.2.17(2) |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仅对形状尺寸有要求 |
| A.4.5.6 | 气球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条款号 (GB 6675) | 条款名称 | 条款号 (ST2002) | 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A.4.5.7 | 弹珠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4.6 | 边缘 | 4.2.1.1 | 边缘 | |
| A.4.6.1 |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 4.2.1.1 4.2.1.2 | 边缘 搭接间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ST2002 要求间隙为 0.7 毫米 |
| A.4.6.2 | 功能性锐利边缘 | 4.2.1.1 | 边缘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ST2002 要求所有功能性利边应加警告语 |
| A.4.6.3 | 金属玩具边缘 | 4.2.1.1 | 边缘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 GB 6675 表述更合理, 更完整 |
| A.4.6.4 | 模塑玩具边缘 | 4.2.1.1 | 边缘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 GB 6675 表述更合理, 更完整 |
| A.4.6.5 |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 4.2.1.3 | 紧固件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ST2002 要求沉头紧固件不能突出玩具表面 |
| A.4.7 | 尖端 | 4.2.1.4 | 尖端及金属丝 | |
| A.4.7.1 |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 4.2.1.4 | 尖端及金属丝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 GB 6675 表述更合理, 更完整 |
| A.4.7.2 | 功能性锐利尖端 | 4.2.1.4 | 尖端及金属丝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ST2002 要求所有功能性尖点应加警告语 |
| A.4.7.3 | 木制玩具 | 4.1.2 | 木制玩具 |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标准要求更为严格: 除了不能有木刺, 还不能有虫眼, 松动的木节, 树皮。 |
| A.4.8 | 突出物 | 4.2.1.5 | 突出物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
| A.4.9 | 金属丝和杆件 | 4.2.1.4 | 尖端及金属丝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 GB 6675 表述更合理, 更完整 |
| A.4.10 |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 4.1.1 6 | 软塑料薄膜 包装 |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仅对于厚度有要求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适用于开口周长大于 380 毫米, 加上深度大于 580 毫米的袋, 其厚度应大于 0.038 毫米, 不能用收口绳封闭。 |
| A.4.11 | 绳索和弹性绳 | 4.2.2.4 |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上的绳 及弹性绳 | |
| A.4.11.1 | 18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 4.2.2.4 |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上的绳 及弹性绳 |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要求绳索长度为 300 毫米以下, 要求环的周长小于 350 毫米 |
| A.4.11.2 | 18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 4.2.1.8 | 驱动机构 |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限定 3 岁以下, 自回缩绳厚度小于 1.5 毫米时, 回缩力应小于 0.45 千克 (4.5 牛) |
| A.4.11.3 | 36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 4.2.2.5 | 儿童拖拉玩具 |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对绳索长度无要求, 但对其厚度有要求 |

| 条款号 (GB 6675) | 条款名称 | 条款号 (ST2002) | 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A.4.11.4 | 玩具袋上的绳索 | 6 | 包装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
| A.4.11.5 A.4.11.6 | 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 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 | 4.2.2.4 4.2.2.17(1) |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上的绳 及弹性绳 |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要求绳索长度为 750 毫米以下, 弹性伸长小于 40%, 厚度小于 1.5 毫米 |
| A.4.11.7 | 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 | 4.2.2.14 | 风筝及其他飞行玩具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
| A.4.12 | 折叠机构 | 4.2.1.6 | 折叠机构 | / |
| A.4.12.1 | 玩具推车、玩具摇篮车及类似玩具 | 4.2.1.6 | 折叠机构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GB 6675 分类更详尽, 表述更合理, 更完整; ST2002 仅要求一个锁定机构, 间隙应大于 12 毫米, 部分直立时测试方法不同 |
| A.4.12.2 |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 | 4.2.1.6 | 折叠机构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GB 6675 分类更详尽, 表述更合理, 更完整; ST2002 仅要求一个锁定机构, 间隙应大于 12 毫米, 部分直立时测试方法不同 |
| A.4.12.3 | 铰链间隙 | 4.2.1.7 | 铰链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
| A.4.13 | 机械装置中的孔、间隙和可触及性 | 4.2.2.7.2 | 儿童驱动玩具 | |
| A.4.13.1 |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4.13.2 |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 4.2.2.7.2 | 儿童驱动玩具 |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要求间隙大于 12 毫米 |
| A.4.13.3 | 乘骑玩具的传动链或皮带 | 4.2.2.7.2 | 儿童驱动玩具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
| A.4.13.4 | 其他驱动机构 | 4.2.1.8 | 驱动机构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
| A.4.13.5 | 发条钥匙 | 4.2.1.8 | 驱动机构 |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要求间隙为小于 2 毫米或大于 12 毫米。 |
| A.4.14 | 弹簧 | 4.2.1.9 | 弹簧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
| A.4.15 | 稳定性及超载要求 | 4.2.2.7.2 4.2.2.7.3 | 儿童驱动玩具 非儿童驱动玩具 | |
| A.4.15.1 | 乘骑玩具及座位稳定性 | 4.2.2.7.2 4.2.2.7.3 | 儿童驱动玩具 非儿童驱动玩具 | 技术要求有差异, GB 6675 分类更详尽, 要求更具体 |
| A.4.15.2 |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 | 4.2.2.7.2 4.2.2.7.3 | 儿童驱动玩具 非儿童驱动玩具 |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仅有静态负载测试, 无超载要求 |

| 条款号 (GB 6675) | 条款名称 | 条款号 (ST2002) | 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A.4.15.3 | 静止在地面上的玩具的稳定性 | 4.2.2.8 | 大型笨重玩具 |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限定该类玩具应质量大于 5 千克, 而 GB 6675 限定该类玩具高度应大于 760 毫米且质量应大于 4.5 千克 |
| A.4.16 | 封闭式玩具 | 4.2.2.6 | 儿童可进入玩具 | |
| A.4.16.1 | 通风装置 | 4.2.2.6 | 儿童可进入玩具 | ST2002 仅有通风要求, 无具体数据 |
| A.4.16.2.1 | 盖子、门及类似装置 | 4.2.2.6 | 儿童可进入玩具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ST2002 要求力小于 5 千克 |
| A.4.16.2.2 | 玩具箱及类似玩具中的盖的支撑装置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4.16.3 | 封闭头部的玩具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4.17 | 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 | 4.2.2.12 | 模拟保护装置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测试方法不同 |
| A.4.18 | 弹射玩具 | 4.2.2.10 | 弹射物 | |
| A.4.18.1 | 一般要求 | 4.2.2.10.1 | 一般要求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ST2002 对于动能小于 0.01 焦耳的硬质弹射物尖端无要求 |
| A.4.18.2 | 蓄能弹射玩具 | 4.2.2.10.3 | 蓄能弹射玩具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ST2002 对于发射装置为附属物时, 动能不能超过 0.02 焦耳。其他要求 GB 6675 更为详尽 |
| A.4.18.3 | 非蓄能弹射玩具 | 4.2.2.10.2 | 非蓄能弹射玩具 |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GB 6675 分类更详尽, 表述更合理, 更完整 |
| A.4.19 | 水上玩具 | 4.2.2.15 4.2.2.16.1 | 水上玩具 用于水面上的充气玩具 | 技术差异较大, ST2002 仅有警告语的要求 技术差异很大, ST2002 对于气腔的容积, 压力, 材料的厚度, 强度, 柔韧度, 附属物的牢固度, 结构等都有要求 |
| A.4.20 | 制动装置 | 4.2.2.7.2 | 儿童驱动玩具 |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要求玩具不能有移动。但 GB 6675 分类更详尽 |
| A.4.21 | 玩具自行车 | 4.2.2.7.2 | 儿童驱动玩具 | |
| A.4.21.1 | 使用说明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4.21.2 | 鞍座最大高度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4.21.3 | 制动要求 | 4.2.2.7.2 | 儿童驱动玩具 |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要求玩具不能有移动。但 GB 6675 分类更详尽 |

| 条款号 (GB 6675) | 条款名称 | 条款号 (ST2002) | 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A.4.22 | 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4.23 | 热源玩具 | 4.2.2.9 | 热源玩具 | 技术要求部分有差异, ST2002 要求功能性电动玩具应满足相关电器产品的要求 |
| A.4.24 | 液体填充玩具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4.25 | 口动玩具 | 4.2.2.3 | 放入口中的玩具 |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仅对含有松散部件的口动玩具有要求 |
| A.4.26 | 玩具旱冰鞋及玩具滑板 | 4.2.2.7.2 | 儿童驱动玩具 | 技术要求有差异 |
| A.4.27 | 玩具火药帽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4.28 | 类似仿真武器玩具 | 4.2.2.11 | 不能发射的仿制武器 |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仅要求不能有尖点, 利边 |
| | | 4.1.3 | 玻璃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 4.1.4 | 填充物料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 4.2.1.10 | 干电池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 4.2.2.7.1 | 乘骑玩具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ST2002 适用于 10 个月-36 个月的儿童乘骑玩具, 要求有坚硬的材料及稳定的结构 |
| | | 4.2.2.7.2 (6) | 儿童驱动玩具 (脚踏板)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 4.2.2.7.3 (3) | 非儿童驱动玩具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 4.2.2.7.4 | 秋千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 4.2.2.13 | 含有不可接触金属尖锐末端的摇动声响玩具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 4.2.2.16.2 | 用于陆地上的充气玩具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 4.2.2.18 | 声响玩具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 | | |
| | | | | |
| A.5 | 测试方法 | 5 | 测试方法 | |
| A.5.1 | 总则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GB 6675 比较详细的规定了玩具年龄组, 预处理, 样品, 测试原则等。 |

| 条款号 (GB 6675) | 条款名称 | 条款号 (ST2002) | 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A.5.2 | 小零件测试 | 5.15 | 小零件测试 | 测试方法相同 |
| A.5.3 |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及尺寸测试 | 5.19 | 几何形状 | 测试方法相同 |
| A.5.4 | 小球测试 | |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A.5.5 | 毛球测试 | |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A.5.6 | 学前玩偶测试 | |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A.5.7 | 玩具部分或部件的可触及性测试 | 5.16 | 玩具部分或部件的可触及性测试 | 测试方法相同 |
| A.5.8 | 锐利边缘测试 | 5.17 | 金属及玻璃利边测试 | 测试方法相同 |
| A.5.9 | 锐利尖端测试 | 5.18 | 锐利尖端测试 | 测试方法相同 |
| A.5.10 | 塑料薄膜厚度测试 | 4.1.1 6 | 软塑料薄膜 包装 | 测试方法相似 |
| A.5.11 | 绳索测试 | 4.2.2.4 |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上的绳 及弹性绳 | ST2002 未规定具体测试方法 |
| A.5.11.1 | 绳索厚度测试 | 4.2.2.4 |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上的绳 及弹性绳 | ST2002 未规定具体测试方法 |
| A.5.11.2 | 自回缩绳测试 | 4.2.2.4 4.2.1.8 |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上的绳 及弹性绳 驱动机构 | ST2002 未规定具体测试方法 |
| A.5.11.3 | 绳的线电阻率测试 | 4.2.2.14 | 风筝及其他飞行玩具 | ST2002 未规定具体测试方法 |
| A.5.12 | 稳定性及超载测试 | 5.6 | 稳定性测试 | / |
| A.5.12.1 | 总则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5.12.2 | 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稳定性测试 | 5.6 | 稳定性 | 测试方法不一致，ST2002 的负荷重心根据测试位置不同 |
| A.5.12.3 | 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稳定性测试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5.12.4 | 前后稳定性测试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5.12.5 |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测试 | 5.4 | 负荷测试 | 测试方法不一致，GB 6675 根据年龄组别确定负荷，ST2002 根据玩具类别确定负荷 |

| 条款号 (GB 6675) | 条款名称 | 条款号 (ST2002) | 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A.5.12.6 | 静止在地面上的玩具的稳定性测试 | 5.9 | 大型笨重玩具的稳定性测试 | 测试方法有差异, ST2002 的斜面为 5 度 GB 6675 的斜面为 10 度 |
| A.5.13 | 关闭件和玩具箱盖测试 | 4.2.2.6 | 儿童可进入玩具 | ST2002 未规定具体测试方法 |
| A.5.13.1 | 关闭件测试 | 4.2.2.6 | 儿童可进入玩具 | ST2002 未规定具体测试方法 |
| A.5.13.2 | 玩具箱盖测试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5.14 | 仿制防护玩具冲击测试 | 5.12 | 仿制防护玩具冲击测试 | 测试方法不同 |
| A.5.15 | 弹射物、弓箭动能测试 | 5.11 | 弹射物 | 测试方法不同, ST2002 利用发射高度来计算动能 |
| A.5.16 | 自由轮及制动装置性能测试 | 5.7 | 刹车装置 | |
| A.5.16.1 | 自由轮装置原则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5.16.2 | 非玩具自行车的制动性能测试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5.16.3 | 玩具自行车的制动性能测试 | 5.7 | 刹车装置 | 测试方法一致 |
| A.5.17 | 电动童车的速度测试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5.18 | 温升测试 | 5.10 | 温升测试 | 测试方法相同, 但 ST2002 的环境温度为 20 ± 5 摄氏度 |
| A.5.19 | 液体填充玩具的渗漏测试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5.20 | 口动玩具耐久性测试 | 4.2.2.3 | 放入口中的玩具 | 测试方法不一致, ST2002 要求在 10 千帕压力下吹吸两次 |
| A.5.21 | 膨胀材料测试 | 5.13 | 膨胀材料测试 | 测试方法相同, 但水温及浸泡时间不同 |
| A.5.22 | 折叠机构及滑动机构测试 | 4.2.1.6 | 折叠机构 | 测试方法不同 |
| A.5.22.1 | 负荷测试 | 4.2.1.6 | 折叠机构 | 测试方法不同, 负荷不同 |
| A.5.22.2 | 玩具推车和玩具摇篮车测试 | 4.2.1.6 | 折叠机构 | 测试方法不同, 负荷不同 |
| A.5.22.3 | 其他折叠玩具测试 | 4.2.1.6 | 折叠机构 | 测试方法不同 |
| A.5.23 | 可洗涤玩具的预处理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5.24 |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 | | | |
| A.5.24.1 | 总则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5.24.2 | 跌落测试 | 5.3 | 跌落测试 | 测试方法不一致, ST2002 根据年龄组别不同, 玩具重量不同, 测试方法不同 |
| A.5.24.3 | 大型玩具的倾倒测试 | 5.22 | 倾翻测试 | 测试方法相同, ST2002 定义大型玩具的投影面积大于 0.258 平方米 |

| 条款号 (GB 6675) | 条款名称 | 条款号 (ST2002) | 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A.5.24.4 | 有轮乘骑玩具的动态强度测试 | 5.5 | 动态强度测试 | 测试方法不一致, ST2002 的负荷重心根据测试位置不同 |
| A.5.24.5 | 扭力测试 | 4.2.2.17(2) |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 测试方法相同, 扭力大小不同 |
| A.5.24.6 | 拉力测试 | 4.2.2.17(2) |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 |
| A.5.24.6.1 | 一般拉力测试 | 4.2.2.17(2) |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 测试方法相同, 扭力大小不同 |
| A.5.24.6.2 | 填充玩具和豆袋类玩具的拼缝拉力测试 | 5.20 | 18 个月以下儿童的纺织品玩具线缝拉力测试 | 测试方法相同, 拉力大小不同 |
| A.5.24.6.3 | 毛球拉力测试 | | |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
| A.5.24.6.4 | 保护件拉力测试 | 5.2 | 保护件拉力测试 | 测试方法不一致, ST2002 根据年龄组别不同, 拉力不同 |
| A.5.24.7 | 压力测试 | 4.2.2.17(2) |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 测试方法相同, 压大小不同 |
| A.5.24.8 | 挠曲测试 | 5.1 | 挠曲测试 | 测试方法不一致, ST2002 根据年龄组别不同, 力不同; 测试频率不同 |
| | | 5.8 | 秋千测试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 5.14 | 含有不可接触金属尖锐末端的摇动声响玩具的冲击测试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 5.21 | 声响测试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 5.23 | 其他强度 |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
| | | | | |
| | | | | |
| 附录一 | (规范性附录) 电池动力玩具 | | | |
| 附录二 | (资料性附录) 玩具年龄分组指南 | | | —— |
| 附录三 | (资料性附录) 安全标识指南和生产厂商标记 | | | —— |
| 附录四 | (资料性附录) 连接在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玩具的设计指南 | | | —— |
| 附录五 | (资料性附录) 基本原理 | 附录 | PL-Guidelines on Cautionary Labeling 关于充气玩具的部分要求示例 | |

| 条款号 (GB 6675) | 条款名称 | 条款号 (ST2002) | 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附录六 | (资料性附录) 声响玩具 | 4.2.2.18 5.21 | 声响玩具 声响强度水平测试 | 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不同, 但 GB 6675 对声响玩具无强制要求, 而 ST2002 对玩具声响为强制要求 |
| | | | | |
| 附录 B | 燃烧性能 | 第 2 部分 | 燃烧性能 | 内容一致 |
| | | | | |
| 附录 C | 特定元素的迁移 | 第三部分 | 化学特性 | |
| C.1 | 范围 | 1 | 毒性物质 | |
| C.1.1 | 附录 C 适用的可迁移元素类别及玩具部位 | 1.1 | 有色物料的颜料迁移要求 | GB 6675 中没有对应技术要求 |
| C.1.2 | 附录 C 适用的玩具材料和玩具部件 | 1.2 | 用于玩具上的聚乙烯, 聚氯乙烯, 醋酸纤维素材料 | GB 6675 中此物料除特定元素的迁移要求外, 没有别的特殊要求 |
| C.1.3 | 判断吮吸, 舔食或吞咽的产品范围的准则 | 1.2.1 | 准备测试溶液 | |
| C.1.4 | 包装材料 | 1.2.2 | 要求 | ST2002 中要求测试高锰酸钾的消耗量, 蒸发残余量及砷, 镉和铅的释放量 |
| C.2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3 | 印花, 折叠纸和橡胶玩具 | 在 GB 6675 中此物料除特定元素的迁移要求外, 没有别的特殊要求 |
| C.3 | 术语和定义 | 1.3.1 | 准备测试溶液 | |
| C.4 | 技术要求 | 1.3.2 | 要求 | ST2002 中要求测试铅, 砷释放量 |
| C.4.1 | 具体要求 | 1.4 | 用于玩具制作的含(聚)氯乙烯树脂的涂料 | GB 6675 中此物料除特定元素的迁移要求外, 没有别的特殊要求 |
| C.4.2 | 结果说明 | 1.4.1 | 准备测试溶液 | |
| C.5 | 原则 | 1.4.2 | 要求 | ST2002 中要求测试高锰酸钾的消耗量, 蒸发残余量及砷, 镉和铅释放量 |
| C.6 | 试剂和仪器 | 1.5 | 用于玩具制作的涂料(不包括氯乙烯树脂的涂料) | 和 GB 6675 的技术要求一致 |
| C.6.1 | 试剂 | 1.5.1 | 准备测试溶液 | |

| 条款号 (GB 6675) | 条款名称 | 条款号 (ST2002) | 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C.6.2 | 仪器 | 1.5.2 | 要求 | |
| C.7 | 测试试样的取样 | 1.6 | 纺织品玩具 | GB 6675 中此物料除特定元素的迁移要求外，没有别的特殊要求 |
| C.8 | 测试试样的制备和提取 | 1.6.1 | 用于小于 24 个月的婴儿的纺织产品 | ST2002 中要求甲醛含量不应检出 |
| C.8.1 | 油漆，清漆，生漆，油墨，聚合物涂层和类似的涂层 | 1.6.2 | 除上述纺织品产品外，直接和人体接触的纺织产品，例如：内衣裤，睡衣，手套和短袜及用于短袜，假发，睫毛，胡须和吊袜带的粘贴剂 | ST2002 中要求甲醛含量检测小于 75ppm |
| C.8.2 | 聚合物和类似材料 | 1.7 | 肥皂泡溶液 | GB 6675 中此物料除特定元素的迁移要求外，没有别的特殊要求。在 ST2002 中要求测试等量表面活性剂(不包括皂含量)，荧光增白剂，重金属，肥皂泡溶液的体积(每个容器的体积) |
| C.8.3 | 纸和纸板 | 1.8 | 绘画用品，玩具中伴随的铅笔，圆珠笔，记号笔，蜡笔，彩色粉笔(彩色蜡笔)，水彩颜料，粉笔等所用到的油墨及相类似产品 | 和 GB 6675 的技术要求一致，但在 ST2002 中还有颜料迁移测试的要求 |
| C.8.4 | 天然或合成纺织物 | 1.8.1 | 颜料迁移的要求 | |
| C.8.5 | 玻璃/陶瓷/金属材料 | 1.8.2 | 八个可溶性重金属元素要求 | |
| C.8.6 | 其他可浸染材料 | 1.9 | 原材料 | GB 6675 中没有对应技术要求 |
| C.8.7 | 会留下痕迹的材料 | 1.9.1 | 聚氯乙烯材料中 DEHP 的要求 | ST2002 中要求测试 DEHP 含量 |
| C.8.8 | 软性造型材料 | 1.9.2 | 和婴儿口接触的聚氯乙烯材料的要求 | ST2002 中要求测试 DINP 含量 |
| C.8.9 | 颜料 | 1.9.3 | 用于三岁以下小孩的奶嘴，牙咬胶的材料的要求 | ST2002 中要求不使用聚氯乙烯材料 |
| C.9 | 可迁移元素含量测定的检出限 | 2 | 测试方法 | |

| 条款号 (GB 6675) | 条款名称 | 条款号 (ST2002) | 条款名称 | 异同点 |
|---------------------|-----------|-----------------|----------------------------------|--------------------------------------------------------------------------------------------------------------------------------|
| C.10 | 测试报告 | 2.1 | 颜料迁移的测试方法 | |
| | | 2.2 |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试方法 | |
| | | 2.3 | 蒸发残余量的测试方法 | |
| | | 2.4 | 金属铅的测试方法 | |
| | | 2.5 | 金属镉的测试方法 | |
| | | 2.6 | 砷的测试方法 | |
| | | 2.7 | 八个可溶性重金属元素的测试方法 | |
| | | 2.8 | 甲醛的测试方法 | |
| | | 2.9 | 肥皂泡溶液的测试方法 | |
| | | 2.10 | 聚氯乙烯材料中 DEHP 的测试方法 | |
| | | 2.10.1 | 和婴儿口接触的聚氯乙烯材料中 DEHP 和 DINP 的测试方法 | |
| | | 3 | 其他 | |
| | | 3.1 | 橡胶奶嘴的要求 | 橡胶奶嘴应符合“食品卫生法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规范 and 标准”第四节的橡胶奶嘴的要求。 |
| | | 3.2 | 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要求 | |
| 4.4 | 玩具标识和使用说明 | 7 | 警告语 | 技术要求有差异：GB 6675 规定玩具应同时符合 GB 5296.5 的要求和标准中警示说明的要求；而 ST2002 对于字体高度有要求，强调标注警告和使用说明，应满足 PL-Guidelines on Cautionary Labeling 的要求 |

第六章 玩具出口欧盟、美国、日本的技术指南与措施建议

加入 WTO 以后，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往来更加频繁、更加广泛。而在商品贸易过程中，技术法规和标准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如果重视技术法规和标准的运用，将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反之，如果运用不当或对之缺乏足够的认识和重视，则技术法规和标准很容易成为贸易中的障碍或束缚。因此，加强对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法规和标准的研究，促使我国玩具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努力消除对外玩具出口中的技术保护措施带来的束缚，扩大玩具产品出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此，玩具行业加强对主要目标国有关玩具技术法规的收集，分析其目标和准确理解和掌握其技术要求，为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和玩具出口企业提供积极的技术指南，是当务之急。针对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法规和标准隐蔽性和限制性强、要求严等特点，为积极争取和创造玩具出口的主动性，不断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我们应遵循“冷静认识、合理规避、积极适应、勇于跨越”原则，寻求有效、稳妥的对应措施，冲破有关技术性贸易保护措施。我们应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6.1 充分认识和及时了解主要目标国有关玩具的技术保护措施

认识和分析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应坚持走企业的“实践性收集研究”和政府的“政策性收集研究”两条互补的渠道。

1、出口企业应重视从实践中收集和研究本行业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

企业是提供出口产品的主体。生产经营出口产品的企业，应注意加强对本行业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收集和分析特别是本企业主要出口目标国/地区的相关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企业应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外标准化组织的活动，感知发达国家对技术法规和标准的研究运用，重视技术法规和标准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和作用，切实提高自己对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在贸易准入中重要地位的认识，所谓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企业要在深入研究对比国内外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基础上，积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或制定适合自身产品特点的标准，藉以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

出口企业也应在玩具出口贸易中所遇到的新的技术保护措施，及时反馈给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便于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收集相关材料，在必要时与出口国交涉或集中研究解决。

2、政府相关部门或行业组织从政策的高度和行业的共性问题收集和分析技术保护措施，及时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

政府有关部门或行业组织要加强对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收集和研究，快捷有效地为广大企业提供技术法规、标准以及合格评定程序等方面的信息服务。据我们了解大多数的企业希望获取国际贸易惯例、检测方法和手段，以及帮助获得国外认证、提供国外现行技术法规及国内外现行标准等服务。

6.2 认真研究并合理规避主要目标国的玩具技术保护措施

企业要组织从事贸易与技术的人员研究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研究技术保护措施的实质和影响，研究如何绕开和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对策。

1、玩具行业要联合起来，共同充分利用WTO对发展中国家的一些特殊优惠政策

充分利用享受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一些特殊优惠和差别待遇，并用足这些有利条件，保护自己对外贸易的权益。

WTO 乌拉圭回合制定的《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定》，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并规定一些基本条款，但其中也包含保护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免受发达国家歧视的保障条款。因此，我们玩具行业应注意联合起来，利用相关国际贸易公约的规定和国际组织的协议，合理抵制主要目标国的不合理的歧视政策，以合理保护我国玩具对外贸易的顺利发展。

2、采用迂回战术，绕开相关技术保护措施

采用迂回战术，合理绕开技术保护措施。可以通过合资、对外投资、并购等手段，进行企业的跨国经营，利用外商的技术、生产标准、品牌和营销渠道，扩大玩具的国际市场。

实施“走出去”战略，有条件的玩具企业应积极探索到主要目标国特，别是新成员国投资办厂，充分利用区域内的优惠，带动我国玩具及相关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出口。

3、坚持市场多元化战略，不断开辟新的市场

坚持市场多元化战略，在巩固与美、日、欧洲等主要目标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关系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市场，包括东南亚、东欧各国、拉美及中东市场。

6.3 内外兼修，消除和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

如何消除和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从国内玩具产业的总体状况分析，关键在于提高玩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从国际大环境来看，我国应遵守 WTO 相关协议、履行入世承诺，树立诚信的形象，与一些国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消除部分可能针对我国的技术保护措施。

1、加强基础研究，不断解决技术问题

由于主要目标国发布与实施的与玩具相关的技术法规已超出玩具安全本身的范畴，涉及材料、环境保护、电气安全、电磁兼容等内容，已形成一个多学科的综合技术壁垒，目前国内一些企业都没有对如何冲破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开展系统的技术研究，往往都是被动接受主要目标国技术保护措施的左右，无法形成有效的突破和技术支持。因此，应着力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国内玩具标准制定机构、玩具研究及相关玩具检验机构，应积极开展对各类玩具技术性贸易保护措施的技术基础研究工作，为企业提供解决主要目标国技术保护措施的技术支持。

一玩具生产集中的深圳、东莞、汕头、广州、佛山、云和、晋江、扬州等地的行业组织设法将分散的企业技术资源整合起来，形成具有地域性、专业性的玩具研发和创新中心，加强针对主要目标国技术法规和标准以及有关应对技术的研究。目前在佛山南海、东莞已成立了玩具研发和创新中心，通过加以引导，可作为试点。

一有关技术机构，借助政府的支持，积极为广大玩具出口企业培训了解主要目标国法规与标准要求以及相关专业人才，以应对和解决实际问题。目前，大部分企业缺少这方面的人才，往往被进口商牵着鼻子走，他们或要求企业进行多种认证，加大成本；或夸大风险，借机压低产品价格。

2、提高产品质量，适应技术壁垒

企业在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方面，一定要高要求、高起点，要着眼于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以高标准来打造自己的品牌。但玩具产品质量受玩具材料、玩具工艺和产品设计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要从材料、工艺、设计各环节解决如下实际问题：

一玩具材料：注意选择符合主要目标国要求的原材料，避免由材料问题带来的产品不符合要求问题。

一玩具工艺：面对主要目标国不断推出新的指令，工艺的改进和有害物质的控制成为玩具厂家急待解决的问题。有关行业组织或技术机构可以组织玩具研究专家组结合企业实际，研究和探讨有

害物质控制的有效方法，并推广应用；

一玩具设计：我国是世界上玩具生产和出口大国，但不是强国，主要在于我国玩具自主设计能力弱，又没有建立玩具设计的安全评价和市场评价体系。企业应从设计源头关注玩具的合法性。

3、调整玩具产业结构，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消费结构

目前全国大多数玩具制造商以生产塑料、布绒传统玩具为主，生产和出口的产品的质量和档次都不高，在玩具对主要目标国出口稳步增长的同时，急需调整玩具产业结构，提高玩具的技术含量。玩具制造商应积极克服客观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继续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高科技新产品，以稳固已有的主要目标国市场份额，确保中国在主要目标国市场上的主导地位。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

一改变低价低质的竞争方式，树立品牌意识，运用先进的声、光、电等科技，提高产品科技含量，重视产品研发，在确保中国传统玩具在主要目标国市场份额的同时，探索如何提高其附加值；

一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消费结构，开发产销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加大对电子游戏机等新兴玩具的研究和开发，努力扩大中国新兴玩具的出口；

一填补主要目标国玩具市场的空缺，努力提高扑克牌、非皮质充气球、溜冰鞋及旱冰鞋等玩具产品在主要目标国市场的份额；

一根据主要目标国市场特点，调整中国玩具产品的营销策略，在促销对象上以玩具专营商、超级市场和百货市场为主。例如在欧盟成员国上可以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比利时为重点进行突破。

4、遵守 WTO 协议，履行入世承诺，运用技术手段消除技术保护措施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是遵守 WTO 有关协议、积极履行我国入世承诺的要求，也是有效消除技术性贸易保护措施，促进对外贸易的重要措施，更有利于企业的产品升级和拓展国外市场。

一我国目前是玩具加工国，因此我们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使我国的玩具产品标准最大限度的与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接轨，以促进企业产品技术水平与国外技术要求的同步提高，方便企业出口。

一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机构或体系，参与有关国际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协调工作，并发挥中国在国际标准化工作的主动作用。

一积极开展玩具产品认证工作，鼓励和推动国内产品认证机构加强与其他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相互认可方面的协商与谈判。

5、充分利用我国的技术能力，作好出口前的产品符合性的评价

各出口企业在充分认识到各国的技术保护措施要求的基础上，应采取积极的措施，作好产品放行前或投产前的符合性评价。企业可以自己培养这方面的人才，也可以利用国内一些技术机构对产品按相关贸易国的技术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将所有问题解决在产品放行之前或投产之前。

6.4 应对欧盟技术壁垒的一些特殊措施

1、积极应对主要目标国回收（WEEE）指令

我国玩具对主要目标国玩具出口中，电动电子玩具占比例较大，如果企业不及早采取应对措施，玩具产品就会被拒之于主要目标国市场外，给国家和企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由于产品回收所需的资源和成本暂不可估量，单个企业建立完整的回收体制是不现实的，为确保玩具等出口贸易额不受损失，可探讨由相关行业组建统一回收机构或公司。

另外要注意开发和改进玩具的设计，使玩具产品便于回收，以降低回收成本。

2、积极应对欧盟 RoHS 指令

应对欧盟 RoHS 指令最及时有效的办法是积极研究和开发新的替代材料，目前，国际国内都有一

些玩具生产商或玩具材料供应商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与开发。我们的玩具生产厂应积极关注这方面的信息。关于这方面的详细介绍，本指南第三章第一节中针对具体指令的“影响及对策”中均做了详细介绍。

3、积极应对新方法指令

认真研究和掌握应对新方法指令的方法，做好产品的自我检测评价或委托检测评价。在确保产品满足要求的前提下，选择适合本企业特色的途径按新方法指令加施 CE 标志。

4、充分认识欧盟“严进宽出”市场管理特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欧盟市场的管理特色是在产品进入其市场之前要受到包括新方法指令在内的各种措施的控制与把关，但产品一旦通过各种控制措施的控制获得准入，在其后来的销售之中不会碰到更多的麻烦，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严进宽出”。对此，企业应充分认识，将对欧盟出口产品的关注点放在产品进入欧盟市场之前。

6.5 应对美国技术壁垒的一些特殊措施

根据我国多年对美玩具贸易的实践总结，使我们认识到，美国在玩具市场准入制度执行管理方式上与其它国家相比较，具有“宽进严出”的特点。一般情况下，经销商在办理玩具对美国准入的手续时，相对其它国家地区显得简单一些，可是一旦产品在美国市场上或在消费者使用过程中被发现一些已经存在或潜在的问题时，产品立刻回遭到召回，对已经造成伤害的情况还应按美国的法律实施赔偿。因此我们提醒广大玩具制造商在对美输出玩具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注意全面了解美国玩具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

企业应注意全面了解美国与玩具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与标准的要求，主要包括美国联邦法规第十六部分 即16CFR及美国玩具安全标准ASTM F963-03，其同时还要关注其它与玩具有一定关联关系的法规及州立法，切不可因为满足国家要求，就万事大吉。另外企业尤其要注意有关玩具国家要求与地方要求的区别，注意关注有关产品标准与国家法规之间的关系。

2、注意及时跟踪美国玩具产品标准与法律法规的变化

企业要注意随时了解美国玩具标准与法律法规的变化，避免因使用过期标准与法规而造成产品被召回的事件。

3、注意关注美国国家消费者安全事务委员会的有关公告

企业要注意经常关注美国国家消费者安全事务委员会的有关公告，关注被召回的玩具产品的缺陷或不合格的情况，从中总结经验教训，并在自己设计和评估产品时引以为鉴，避免犯前人犯过的错误。

4、注意关注来自客户方面的要求

注意关注来自客户方面的要求。在美国有些要求不是来自政府或法规，而是来自客户或消费者，但往往也是必须执行的，如一些大的采购商要求的关于遵守玩具商业操作守则或SA8000方面要求。

5、认清美国“宽进严出”市场管理特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一般情况下，玩具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政府不实施任何强制性准入措施，表面上给人一种宽松进入的感觉，但产品一旦进入美国市场，将会受到严格的监管。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对市场销售的产品一般采用市场检查或根据消费者投诉进行测试两种方式进行市场销售玩具安全性

的控制。一旦发现玩具对儿童造成伤害，则强制性要求制造商或销售商回收全部玩具，并依据有关法律对制造商或销售商进行处罚；如在产品检查或测试中发现潜在的可能对儿童带来伤害的危险，一般则要求销售商自愿收回玩具进行改进或以其它方式进行处理，直至销毁。

6、充分关注潜在的缺陷，防微杜渐

美国的法律规定即使符合标准要求，如果产品存在一定的缺陷导致产品对儿童带来和可能带来危害，产品都要收回。因此，我们在这里告诫玩具的生产者一定要认真评估产品的安全性，不能以为只要满足标准就万事大吉。

6.6 应对日本技术壁垒的一些特殊措施

（一）关注日本进口玩具时一些相关的法规和手续要求

大部分玩具进口时无需考虑法规条文，但婴儿玩具则需要符合相关的日本食品卫生法。一些电动玩具和由马达驱动或带电灯的游戏设备需要符合日本电器和材料安全法相关要求。某些动物受到濒危动植物物种的国际贸易条约的保护，使用这些动物的羽毛、皮革、兽皮等作为原料的填充玩具受到严格的控制，在某些情况下甚至禁止。如需要这类玩具更为详细的相关限制信息，请与经济、贸易与工业省经济与贸易合作司贸易控制部联系。日本海关税法禁止进口任何侵犯商标权、设计权以及其它相关的知识产权的伪造牌子玩具。被怀疑有侵犯知识产权的任何玩具将会被充公，毁坏或者退回船运商。

1、食品卫生法

用作于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部分进口婴儿玩具一定要贴上重要的告示条文。进口商入港口时需向当地检疫站提交完整的进口食品告示公文。这是决定是否需要在当地保税区进行检测的重要公文。还有玩具必须进行重金属、砷以及其它有害物质的相关检测。

2、日本电器安全法

无论是电热玩具，机动玩具，还是其它电动玩具，或电子游戏机，只要有马达驱动或者带有电灯的玩具都要符合相关的日本电器安全法。进口商在开始办理进口手续30天之内向经济贸易省提交相关检测公文。进口商也需要准备和保留自测的记录文件。

马达驱动玩具可列为电器安全法中所定非特定电器设备，并要符合法规相关的条文。生产商或进口商必须确认自己产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在产品贴上相关标签和PS标志。当产品确为高危险的且故障多的，则被强制认为违反电器安全法。

一特定电器设备

如电热棒，插头，适配器和玩具使用的变压器，含有热源的玩具，电动车。

特定电器设备必须经过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或日本劳动省授权。国外生产商可以在各自国家授权的机构进行测试。同样的生产商进口同类型的特定电器设备只需复制一份相应的检测证书便可入口。换言之，每次进口同样的商品无需进行新的测试。

一非特定电器设备

如音乐盒，电子游戏机。

进口商或销售商在进口或销售非特定类电器设备前，必须确认进口商品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同时印上相关的标签和贴上PSE标志。

3、海关税法

任何有侵权行为的填充玩具都禁止入口。任何在没有得到知识产权拥有者的许可权情况下而使

用了具有相关卡通人物作为注册商标或作为玩具形象的填充玩具将会被认为侵犯了版权法，商标法以及设计法。这类玩具都将会被海关没收充公。任何盗版著名卡通人物的填充玩具或受版权保护的漫画人物都禁止进口日本。进口商或零售商可以进口或销售没有侵犯相关商标权和知识产权的玩具，即使他们没有相关的版权但只要被授权复制便可。

4、包装要求

玩具包装必须符合相关的有效利用资源法规规定的标识，以及包装回收法规规定的标识。

5、地方儿童保护条例 Local Child Protection Ordinances

被地方儿童保护条例定为可伤害儿童的玩具不能在柜台上销售或借给，或通过售货机销售给 18 岁以下的人。请与地方政府联系以获取受儿童保护条例禁止销售的玩具清单。

注释 1：有害玩具是被认为有害于 18 岁以下儿童健康、安全和身心发展的玩具

注释 2：儿童保护条例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名字受不同政府机构管理。如在东京，这法规名为关注儿童健康发展条例

(二) 了解法定代理 (Competent Agencies) 信息

以下所列日本法定代理机构，企业如有需求，可直接与这些机构联系并及早获得相关信息，减少和避免走弯路。

——Customs Tariff Law

Compensation and Operation Division, Customs and Tariff Bureau, Ministry of Finance

TEL: 03-3581-4111 <http://www.mof.go.jp>

——Food Sanitation Law

Policy Planning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od Sanitation, Pharmaceutical and Medical Safety Bureau,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TEL: 03-5253-1111 <http://www.mhlw.go.jp>

——Electrical Appliance and Material Safety Law

Product Safety Division, Consumer Affairs Department, Commerce and Information Policy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TEL: 03-3501-1511 <http://www.meti.go.jp>

——Tokyo Metropolitan Ordinance Concerning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Youth Affairs Section, Bureau of Citizen and Cultural Affairs, Tokyo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TEL: 03-5321-1111

——Law for Promotion of Effective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ecycling Law

Recycling Promotion Division, Indust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TEL: 03-3501-1511 <http://www.meti.go.jp>

Recycling Promotion Division, Waste Management and Recycling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TEL: 03-3581-3351 <http://www.env.go.jp>

(三) 关注标签要求

1、法定标签

——电器和材料安全法律规定的标签

在日本电器安全法内所列的产品必须印有额定电压，额定电流和额定频率以及厂商名称和PSE标志。

特定电器用品上必须贴有发布检测证书的机构或公司的简称。



| | |
|-------------------------|------|
| Name of type | |
| Rated voltage | 100V |
| Rated power consumption | 100W |
| Manufacturer name | |

特定电器用品

非特定电器用品

电玩具标签的例子

——有效利用资源法令规定的标签

在本法规下，为了有利于包装分类收集，某些特殊的包装必须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

如纸和塑料被用作单体商品包装材料的，或用作标签，外包装或别的用途的，材料标识必须贴在用纸和塑料制作的容器显著的一面。

< Example >



External packaging



Tag

2、基于官方条例的标签

日本政府对于玩具没有任何强制性标签或标志要求。

3、行业标识

日本有一些行业方面的标签要求，但这些标签都不是强制性的，如果能够合理使用也会给制造商的销售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因此我们的企业有必要予以了解。

1) SG 标志

SG标识适用于学前儿童玩耍的秋千，滑道，爬杆以及设计用于儿童玩耍的三轮车，脚踏车，单人秋千。这类玩具必须符合消费品安全协会所制定的标准方有权印上SG（安全产品）标志。如果消费者使用贴有SG标志的产品受到伤害，可以得到最高1亿日元赔偿。这赔偿只适用于个人伤害。有两种方法可获得这类认证：一是由可代表该协会的测试机构进行抽样测试，二是由通过该协会认证系统的注册工厂生产。这两种方法国外也适用。

SG Mark



•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ssociation TEL: 03-5255-3631 <http://www.sg-mark.org>

2) ST 标志系统

日本玩具行业建立了适用14岁及以下玩耍的玩具安全标准。虽然参与ST标志系统是自愿的，但几乎所有设计用于14岁及以下的玩具都贴有ST标志。符合日本玩具协会制定的玩具安全标准的玩具允许在产品贴上ST标志。为获得授权贴ST标志，生产商或进口商首先与日本玩具协会签使用ST标志协约，然后递交样品到由玩具协会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安全标准测试。如果样品测试通过，申请者

将获得授权码和允许贴上ST标志。使用协约只有一年期限，允许每年更新。ST标志系统包含贴有ST标志的玩具伤害赔偿的条例。



• The Japan Toy Association TEL: 03-3829-2513 <http://www.toys.or.jp>

（四）了解有关税率（仅供参考）

1、海关税率

下图为玩具海关的税率，税率从0%到4.6%分布。由于这类产品统计上分类的庞大，详细的税率并没有列出来。如需要某些特定玩具的税率可查日本海关税率表或向海关官员咨询。另外，如从发展中国家进口某类玩具，如符合相关的条件可以享受特惠税率。要获得特惠税率，进口商必须递交海关颁布特惠国家的证明或由出口国发布的证明（入口总值不超过20万日元可豁免）。可向日本财务省海关税务局索取详细信息。

2、消费税

(商品到岸价+关税) x 5%，详见下表。

Fig. 8 Customs duties on toys

| HS No. | Description | Rate of Duty (%) | | | |
|--------------------|------------------------------------------------------------------------------------------------------------------------------------------------------------------|------------------|--------|----------------|-----------|
| | | General | WTO | Preferential | Temporary |
| 9501 | Wheeled toys designed to be ridden by children; doll's carriages | 3.8% | 0.5% | Free | |
| 9502 | Dolls representing only human beings | | | | |
| -10 | Dolls, whether or not dressed | 4.6% | 3.9% | Free | |
| -91 |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dolls: garments and accessories therefore, footwear and headgear | 4.6% | 0.6% | Free | |
| -99 | Other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dolls | 4.6% | 0.6% | Free | |
| 9503.10, 20, 30 | Electric trains, including tracks, signals and other accessories therefore, reduced-size model assembly kits and other construction sets and constructional toys | | | | |
| -010 | Of base metal or of plastics | 4.6% | 0.6% | 0.36% *Free | |
| -090 | Of other materials | 3.4% | 0.4% | 0.24% *Free | |
| | Toys representing animals or non-human creatures | | | | |
| 9503.41 | Stuffed | | | | |
| -010 | Of textile woven fabrics or of plastics | 4.6% | 3.9% | 2.34% *Free | |
| -020 | Of other than above | 3.4% | 2.8% | 1.68% *Free | |
| 9503.49 | Other than stuffed | | | | |
| -011, -012 -019 | Of textile woven fabrics, of base metal or of plastics | 4.6% | 0.6% | 0.36% *Free | |
| -020 | Of other than above | 3.4% | 0.4% | 0.24% *Free | |
| 9503.50 | Toys musical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 | | | |
| | Of textile woven fabrics, of base metal or of plastics | 4.6% | 0.6% | 0.36% *Free | |
| | Of other than above | 3.4% | 0.4% | 0.24% *Free | |
| 9503.60 | Puzzles | | | | |
| -010 | Of base metal or of plastics | 4.6% | 3.9% | 2.34% *Free | |
| -020 | Of other materials | 3.4% | 2.8% | 1.68% *Free | |
| 9503.70 | Other toys, put up in sets or outfits | | | | |
| -010 | Of textile woven fabrics, of base metal or of plastics | 4.6% | 0.6% | 2.34% *Free | |
| -020 | Of other than above | 3.4% | 0.4% | 0.24% *Free | |
| 9503.80 | Other toys and models, incorporating a motor | | | | |
| -011, -012 -015 | Of textile woven fabrics, of base metal or of plastics | 4.6% | 3.9% | 2.34% *Free | |
| -020 | Of other than above | 3.4% | 2.8% | 1.68% *Free | |
| 9503.90 | Other toys | | | | |
| -011, -012 -019 | Of textile woven fabrics, of base metal or of plastics | 4.6% | 3.9% | 2.34% *Free | |
| -020 | Of other than above | 3.4% | 2.8% | 1.68% *Free | |
| 9504.10, 20, 30 | Video games, articles and accessories for billiards | Free | (Free) | | |
| 9504.40 | Playing cards | 3.8% | 3.2% | Free | |
| 9504.90 | Other games | | | | |
| -010 | Articles for chess or other table games | 3.8% | 0.5% | Free | |
| -020 | Bowling balls | 4.6% | 0.6% | Free | |
| -090 | Other than above | Free | Free | | |
| 9505 | Articles for Christmas festivals, festive carnival or other entertainment articles | 3.8% | 3.2% | | |
| 9506.61, 62, 69 | Lawn-tennis balls, inflatable and other | 3.8% | 3.2% | Free | |

Note 1: "*Free" in Preferential Rate is applicable only fo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Note 2: Refer to "Customs Tariff Schedules of Japan" (published by Japan Tariff Association) etc. for more complete interpretation of tariff table.